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艾德森”、“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代持；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元系现金出资，未提供取现记录；（2）张立峰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因此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2014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张立峰，2016 年该股权正式转让且由张利代持，张立峰以公司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2021 年，王生富将代持周连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女儿 ZHOU YING（周颖），转让价款来自于周连奎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借款，ZHOU YING（周颖）于 2023 年以公司分红款偿还借款；2023 年，张立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给儿子张朔源，未支付股权转让款；（4）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系现金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③说明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④结合周连奎、张立峰的职业经历，说明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

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股权变动。

（一）说明周连奎 2012 年出资 500 万系现金出资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性，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周连奎创业多年，截至 2012 年艾德森有限成立时其有 500 万现金尚未存入银行，为简化操作，因此其以该等 500 万元现金用来出资，具有合理性。

艾德森有限于 2012 年 2 月设立时，周连奎在金锣集团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

人员，孙建勋及丁元文亦在金锣集团任职并深得周连奎信任，于是周连奎以多年经营所得的部分自有现金500万元直接分别存入孙建勋及丁元文个人账户用于艾德森有限设立时5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由孙建勋及丁元文为代周连奎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各方对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均确认周连奎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2024年6月25日，周连奎出具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的声明》，“2012年2月，本人对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资500万元现金均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本人早期部分经营所得等合法收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此，周连奎于2012年现金出资500万用于公司成立具备真实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孙建勋及丁元文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其二人现金存款业务回单；

2、查阅周连奎出具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情况的声明》；

3、对周连奎、孙建勋及丁元文进行访谈，了解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代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周连奎于2012年现金出资500万用于公司成立的原因为：周连奎创业多年，截至2012年艾德森有限成立时其有500万现金尚未存入银行，为简化操作，因此其以该等500万元现金用来出资，具有合理性，其出资真实，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说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1、《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签订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食品添加剂是食品工业市场必不可少的原料，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食品添加剂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张立峰在食品添加剂行业有着多年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且与周连奎比较熟悉，因此经协商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故双方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了艾德森有限，专门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表：

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周连奎（甲方）、张立峰（乙方）	
一、公司注册有关事项	1、公司名称：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3、营业期限：20 年（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4、经营范围：肉制品及添加剂生产技术、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等。（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6、经营场所：租赁；7、注册资本金：500 万元人民币； 8、股东：公司股东共有二个，如下： （1）股东姓名：孙建勋； （2）股东姓名：丁元文； 9、出资额及比例：孙建勋：255 万元；比例：51%；丁元文：245 万元；比例：49%；

	10、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二、	以上孙建勋、丁元文所持股权均是为甲方代持。甲方为投资额（即注册资本）的唯一合法拥有者，有资格行使完全处分权。其公司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
三 、股权转让的条件及股权转让价款	1、公司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现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的净额）不低于 500 万元。达到上述目标甲方才能正式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即股东丁元文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若提前达标则提前办理转让手续。 2、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净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参与分红，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变相分红。只有在股权转让后才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章程规定享受分红。 3、本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乙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甲方除财务监管（即委派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对个别管理人员行使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辞退的权利外，甲方不参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但有权按本合同及法律规定行使相应的权利。 2、甲方协调有关事宜、并帮助乙方开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为其开展业务提供方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经济指标。不会因为自身原因影响股权转让的正常进行。 2、公司成立后，乙方完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运营，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 3、乙方自主确定组织架构、组阁管理团队、招聘工作人员并确定其劳动报酬，但需将报酬方案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4、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新增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需用资金可向银行融资、其他借款（社会、职工、股东等借款，严禁高息、非法集资）；也可向相关公司借款，需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 5、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于是代持股权需要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 6、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产品原则上不与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现有生产上市的产品相冲突。 7、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各单位、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按市场规则运作，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产品购销合同。

注释：1、合同约定“甲方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合同签订后，实际履行过程中，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立峰，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备案，双方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合同约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于是代持股权需要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支付利息”，甲方周连奎与乙方张立峰之间约定，若张立峰达到利润指标，则周连奎所持有的 49%股权（由丁元文代持股权部分）转让给张立峰。在此之前，张立峰向周连奎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相当于资金占用费。因为张立峰较好地完

成利润指标，超出了周连奎的预期，因此合同签订后以及向张立峰转让股权时，周连奎实际未按该条款收取利息。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张立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张立峰因当时所在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离岗创收才于 2012 年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张立峰 1998 年已经从济南食品研究所离职，于 1998 年至 2012 年担任金锣集团工程师，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张立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4 年 9 月-1998 年 9 月	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	部门主任
1998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12 年 3 月-2013 年 8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24 年 1 月至今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立峰原为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1995 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部分科研人员（包括张立峰）离岗到企业谋职。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合并成立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2013 年 9 月，张立峰又回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上班。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相关规定，“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

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张立峰退休前一直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缴纳社保直至退休。故，张立峰于 1998 年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离岗并非辞职，并未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合同的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张立峰自 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一直在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工作。1995 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张立峰作为科研所科研人员经批准停薪留职，但并不是办理离职手续。199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张立峰与金锣集团本着互惠互利、资源与技术有效配置的原则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在合作期间，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食品添加剂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且张立峰在食品添加剂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且与周连奎比较熟悉，因此双方达成了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3 月设立了艾德森有限，专门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及销售。张立峰在艾德森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经理及工程师；因完成与周连奎约定的利润指标，2016 年 4 月 11 日张立峰成为艾德森有限的实际股东之一。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合并成立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立峰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返岗上班（其中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被派到金锣所在地招商引资）。因艾德森有限没有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变更其职务，工商登记亦没有变更，在艾德森有限需要开会、签字时，张立峰一直予以配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工商登记显示张立峰仍然为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人，直至 2016 年 4 月艾德森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立峰不再担任艾德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人。2019 年 1 月张立峰经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批准离岗创业，并在艾德森有限任工程师，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不是离职，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为其缴纳社保直至退休。

综上，张立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依据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艾德森有限能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时，周连奎同意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 49%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根据艾德森有限自设立以来至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艾德森有限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		
	2012 年（元）	2013 年（元）	2014 年（元）
艾德森有限	678,904.59	3,445,605.56	2,274,214.19

艾德森有限设立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艾德森有限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87 万元（未审数），超过了 500 万元，符合《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故周连奎同意将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立峰。本次股权转让本应于张立峰完成 2014 年年末的考核任务后就开始实施，但之后周连奎与张立峰在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沟通，双方于 2016 年 3 月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对张立峰股权激励的原则，周连奎同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张立峰，并于 2016 年 4 月安排丁元文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代张立峰持股）。当时因张立峰资金紧张，故双方同意在 5 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6 年 4 月 11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即周连奎将其实际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2019 年 4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艾德森有限 2012-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 4,845 万元（艾德森有限 2012-2018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191,915.86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为 117,880.03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3,621,361.10 元，可分配利润为 48,452,674.73 元。）进行分红，分配给股东王生富 2,470.95 万元、张利 2,374.05 万元。分配后尚余可分配利润 2,674.73 元暂不分配。

张利取得分红款后，向周连奎偿还了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2016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东为王生富及张利，王生富为周连奎代持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张利为张立峰代持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除此之外，艾德森有限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周连奎、张立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就艾德森成立和运营事项，周连奎与张立峰除了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未有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与张立峰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了解合同的具体内容；

2、查阅张立峰签署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领取薪酬的工资单，对张立峰原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张立峰的任职经历；

3、查阅艾德森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张立峰是否满足《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4、核查丁元文与张利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关于公司分配 2018 年度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王生富、张利分配 2018 年度分红的银行打款凭证；张利取得分红款后向支付 245 万元股权转让款打款凭证；

5、对周连奎、孙建勋、丁元文、张立峰、张利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设立的背景，周连奎转让予张立峰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代持人丁元文转股权给张利的全部过程；

6、查阅周连奎及张立峰签署的《确认函》，了解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二）核查意见

1、《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人民币则周连奎转让 49%股权给张立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张立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具有商业合理性；

2、张立峰于 1998 年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离岗创业并非辞职，并未与原单位办理解聘合同的相关手续，张立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2014 年完成利润指标但 2016 年转让股权、2016 年转让股权后以 2018 年分红款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2016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东为王生富及张利，王生富为周连奎代持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张利为张立峰代持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除此之外，艾德森有限无其他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周连奎与张立峰除签署《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说明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

【公司回复】

1、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021 年 11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王生富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同日，王生富与 ZHOU YING（周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万元股权以 17,808,823.93 元价格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解除了周连奎与王生富之间的股权代持，此环节无

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实现了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此环节周颖需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虽然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为父女关系，但此次转让不属于赠与行为，交易的定价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因此 ZHOU YING（周颖）实际通过王生富向周连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王生富将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后，其与周连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均真实有效。

2、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为股权代持，2022 年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来自周连奎；

周连奎因精力有限，打算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 YING（周颖）来经营管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ZHOU YING（周颖）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周连奎代持人王生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行为，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2022 年 3 月，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控制的境外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17,808,823.93 元。2023 年 5 月，ZHOU YING（周颖）通过艾德森分红款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王生富与 ZHOU YING（周颖）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ZHOU YING（周颖）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及其还款凭证；ZHOU YING（周颖）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

2.、对周连奎、王生富、ZHOU YING（周颖）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3、查阅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

（二）核查意见

1、王生富、周连奎解除代持关系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解除了周连奎与王生富之间的股权代持，同时实现了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王生富将股权转让予ZHOU YING（周颖）后，其周连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均真实有效。

2.、ZHOU YING（周颖）与周连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实际为股权代持的情形，2022 年 ZHOU YING（周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周连奎控制的境外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但 ZHOU YING（周颖）已偿还该笔借款。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四）结合周连奎、张立峰的职业经历，说明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公司回复】

1、周连奎及张立峰的职业经历

（1）周连奎的职业经历

周连奎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表：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0 年 5 月- 1989 年 8 月	临沂市食品公司	经理
1989 年 8 月- 1994 年 10 月	临沂市半程社会福利肉类加工厂	厂长
1994 年 10 月-至今	金锣集团	董事、总经理

（2）张立峰职业经历

张立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984 年 9 月-1998 年 9 月	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	部门主任
1998 年 10 月-2012 年 3 月	金锣集团	工程师

2012 年 3 月-2013 年 8 月	艾德森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艾德森有限	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工程师
2015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工程师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艾德森有限	工程师
2024 年 1 月至今	艾德森	董事、总经理

2、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1）金锣集团为 Maleque Limited<梅力克有限公司>100%间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Maleque Limited<梅力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明金星持股 65%、周连奎持股 25%，周连良持股 10%，为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周连奎本人亦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金锣集团的唯一直接股东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周连奎孵化成立，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均无关，上述公司成立至今与金锣集团及金锣文瑞之间均有交易，本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上述交易，且均无异议。”

周连奎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在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股权、以及参与艾德森有限经营活动期间，本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未违反本人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人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艾德森有限或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2）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是市属科研机构，属于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单位合并成立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并开始集中办公，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均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张立峰任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部门主任，张立峰无行政级别；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为专业技术序列人员，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无行政职务及行政级别，非中共党员。

1995 年后，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内部改革，允许科研人员自谋职业。科研所部分科研人员（包括张立峰）离岗到企业谋职。2019 年至张立峰退休，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函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文件的精神，经张立峰申请，单位批准后，离岗创业。

另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相关规定，“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国家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张立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在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股权、以及参与艾德森有限经营活动期间，本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未违反本人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人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艾德森有限或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综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张立峰在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属于专业技术职称序列人员，职称为高级工程师，非中共党员，未担任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未从事公务，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离岗创业已经单位同意，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综上，周连奎及张立峰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周连奎出具的《确认函》及张立峰填写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周连奎及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情况；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

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3、查阅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的签署文件；

4、对张立峰原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及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5、查阅金锣集团的出资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了解周连奎所在任职单位关于其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周连奎及张立峰两人以股权代持等方式，实际投资并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解除代持关系时点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确认形式
周连奎	孙建勋	255	2016年2月26日，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生富	已取得	周连奎、孙建勋的访谈记录
	丁元文	245	2016年4月11日，丁元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	已取得	周连奎、丁元文的访谈

			让予张利		记录
	王生富	255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已取得	周连奎、王生富的访谈记录
张立峰	张利	245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已取得	张立峰、张利的访谈记录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1	2016.2	孙建勋将持有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	孙建勋因职务调整不再帮周连奎代持股权，改由王生富协助代持股权	零	未支付	/	不存在异常入股
2	2016.4	丁元文将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利	因张立峰完成艾德森有限的业绩考核，基于对张立峰的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由张利帮张立峰代持	1 元/股	支付	后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艾德森有限 2018 年度分红款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股权激励，不存在异常入股
3	2021.11	王生富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基于家庭财产安排，周连奎计划将艾德森有限的管理经营交给 ZHOU YING（周颖）	6.98 元/股	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向周连奎控制公司的借款	以艾德森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6.98 元/股（未审数）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异常入股

4	2023.6	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零	未支付	/	不存在异常入股
5	2023.6	张立峰将持有艾德森有限 49%股权转让予其子张朔源	基于家庭财产安排	零	未支付	/	不存在异常入股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2、对原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等；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还原，主办券商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关于外商投资。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

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1、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2021 年 11 月 26 日，周连奎安排王生富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51%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本次转让时，ZHOU YING 为加拿大国籍（护照号：P061778FS）。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另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

ZHOU YING（周颖）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均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入股背景等；

2、依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从境外向境内汇款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及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时及公司后续历次股本及重大信息变动取得的《外商投

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3、对周连奎、王生富、ZHOU YING（周颖）进行访谈，了解外资股权取得的基本情况；

4、查阅 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报告程序，合法有效；

2、ZHOU YING（周颖）取得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后，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均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据艾德森有限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显示，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

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业务，故不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公司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等；

2、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主营业务合同等；查阅《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据艾德森有限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显示，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业务，故不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因周连奎拟将艾德森有限交由 ZHOU YING（周颖）经营管理，故于 2021 年 11 月，周连奎（王生富代）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本次股权转让，涉及 ZHOU YING（周颖）以外商身份向境内投资，公司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编号：IR202112010151GTT），ZHOU YING（周颖）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依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FDI 业务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生富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3,051,764.79 元。

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公司外国 ZHOU YING（周颖）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 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 ZHOU YING（周颖）以外籍身份投资境内企业，并由境外向境内汇款，但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所需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查阅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时公司取得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办理 FDI 业务登记文件等；

2、查阅 ZHOU YING（周颖）取得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3、查阅 ZHOU YING（周颖）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在境外的登记信息及股东信息等；

4、查阅 ZHOU YING（周颖）护照等身份信息并对 ZHOU YING（周颖）受让股权等相关事宜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 ZHOU YING（周颖）以外籍身份投资境内企业，资金入境履行了外汇管理机构备案手续，但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

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查阅 2022 年 3 月 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控制的境外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凭证以及 2023 年 5 月 ZHOU YING（周颖）通过艾德森分红款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的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访谈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2 名自然人，为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核查了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通过其父亲张立峰股权赠予取得了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出资流水）取得公司股权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了 2022 年 3 月 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控制的境外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借款凭证以及 2023 年 5 月 ZHOU YING（周颖）通过艾德森分红款向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的凭证，经核查，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万股）	解除代持关系时点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确认形式
周连奎	孙建勋	255	2016 年 2 月 26 日，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王生富	已取得	周连奎、孙建勋的访谈记录
	丁元文	245	2016 年 4 月 11 日，丁元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利	已取得	周连奎、丁元文的访谈记录
	王生富	255	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	已取得	周连奎、王生富的访谈记录
张立峰	张利	245	2023 年 6 月 6 日，张利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已取得	张立峰、张利的访谈记录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调查表，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对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及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详见上题“一、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1）关于股权变动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部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明确、清晰，股东入股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入股的资金来源明确，合法，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和权属争议；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

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调取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对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周连奎、代持人（孙建勋、丁元文、王生富、张利）、原股东张立峰、现股东 ZHOU YING（周颖）及张朔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各方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持股情况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6、ZHOU YING（周颖）和张朔源出具的股东适格性说明及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 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ZHOU YING（周颖）直接持股公司 51%股权，张朔源直接持股公司 49%股权，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公司回复】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021 年 11 月，ZHOU YING（周颖）通过受让其父亲周连奎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的股权取得了公司控制权。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ZHOU YING（周颖）并未在艾德森有限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但其通过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决策；2023 年 12 月，艾德森有限完成股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对公司控制权保持不变的同时又担任公司董事长。

ZHOU YING（周颖）于 1991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院长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艾德森董事长。从履历角度，ZHOU YING（周颖）具备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周连奎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包括艾德森在内的部分企业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有意继续培养 ZHOU YING（周颖）的企业管理能力，ZHOU YING（周颖）在艾德森持股并担任董事长，以参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形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ZHOU YING（周颖）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目前其取得的是两年期的婚姻签证，签证到期之后，通过将护照邮寄回加拿大的方式办理续签，在境内的时间不受限制，通常情况下，ZHOU YING（周颖）大多数时间均留在境内，有充足的时间履行作为公司实控人及董事长的职责，在其出国期间，亦可通过线上方式及时保持与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并可及时处理相关文件。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将持有的艾德森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转让后 ZHOU YING（周颖）为艾德森第一大股东，并实际管理公司，成为实际控制人，其本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2023 年 6 月，张立峰为培养其子张朔源未来从事食品添加剂行业，同时考虑到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将其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转让予张朔源。张朔源的履历情况具体如下：

张朔源于 199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有永久居住证，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 Centennial College（百年理工学院）航空航电维修维护专业；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加拿大皮尔森国际机场任职于地勤/机坪维护员；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就读于 Ontario Tech University（安省理工大学）商科综合专业；2023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历史上，张立峰持有艾德森有限 49%的股权是因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作出贡献而获得的周连奎的激励股权，其只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自艾德森有限设立以来，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无决策权，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重大项目建设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早期由周连奎进行决策，其将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后，重大事项均由 ZHOU YING（周颖）决策。张朔源取得公司股份后，亦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只在股东大会上就表决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并参与分红。

2024 年 7 月 11 日，张朔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明确对于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同意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并形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张立峰及张朔源出具《确认函》，对认定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的依据充分，未将张朔源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周连奎与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张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ZHOU YING（周颖）向周连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周连奎在公司无任职，张立峰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但是不直接

或间接持有任何股权。

2021 年 12 月周连奎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ZHOU YING（周颖）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周连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不参与公司分红、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均由 ZHOU YING（周颖）决策并实施。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 ZHOU YING （周颖）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艾德森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其承诺后续在不持有艾德森股权、不在艾德森任职的情况下，也不会实际参与艾德森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艾德森。

张立峰已出具《确认函》，其与张朔源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公司。

综上，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周连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张立峰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表决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选举任命文件，了解 ZHOU YING（周颖）、张朔源在董事选举中的决策作用；

3、查阅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在公司任职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

5、查阅《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及核查标准；

6、核查周连奎、王生富、张利、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关于公司股权取得及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出资来源等；

7、针对周连奎、王生富、张利、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进行访谈，了解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等；

8、取得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详见上文之【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1、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认定 ZHOU YING（周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虽然张朔源的持股比例与 ZHOU YING（周颖）接近，但其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结合其股份来源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未认定张朔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与张朔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周连奎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并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张立峰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结合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关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回复】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

方信息”。公司未将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得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投资、控制、任职的公司已列作艾德森关联方，截至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调查，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投资、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否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ZHOU YING（周颖）所持股份已法定限售	否
5	股权清晰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周连奎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的行为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所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周连奎、张立峰及张朔源已出具《确认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张朔源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其关联企业情况；

2、查阅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投资控制企业资料，了解周连奎在投资任职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情形。

（二）分析过程

分析过程详见上文之【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周连奎、张立峰、张朔源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及公司关联企业情况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担任公司董

事长，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张立峰担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董事王广花、宁海凤，监事马世友、钟成芳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 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3）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请公司：（1）说明在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说明在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股东张朔源签署

《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声明：

“1、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决议，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2、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目前公司只有两个股东，在上述重大事项决策中，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本人同意以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并形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3、若今后公司股东人数、股本数量、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周颖及张朔源的持股比例不再导致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作为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均未对一致行动人作出界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1 款规定了“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第 2 款列举了 12 种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

基于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是指股东间签订的关于表决权约束的协议，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表决事项，应当按照一方意愿或绝大多数方意愿予以表决，以此维持或扩大协议签订方对于公司的控制地位。报告期内，ZHOU YING（周颖）一直持有公司 51%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稳定。但考虑到 ZHOU YING（周颖）持股 51%，张朔源持股 49%，两人持股比例接近，为避免在公司重大事项（即需要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表决中形成僵局，2024 年 7 月 11 日，张朔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明确：（1）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普通事项（需要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议事项），张朔源将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表决权；如与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不一致，也不会构成公司决议表决僵局；（2）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

（需要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决议事项），双方首先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张朔源同意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避免形成治理僵局，并形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张朔源出具的声明与一致行动协议存在着显著的差异，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各方无论在任何事项的表决过程中都要保持一致意见，以谋求更大的控制权；因 ZHOU YING（周颖）与张朔源持股比例接近，在需要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三分之二表决事项时，如双方二人意见不一，极易形成治理僵局，故张朔源仅仅是为了避免出现该种治理僵局而出具了声明，以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而不是在任何表决事项中都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准，故双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综上，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周颖）	董事长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海凤	董事	宁波初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周颖）	董事长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否
		GWT Technologies, Inc.	65%	贸易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否	否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	环保服务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贸易	否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RAINBOW PALACE INC	100%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否
		SHANSONG HOLDINGS	100%	投资、管	否	否

		LIMITED		理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豆制品、食用植物油	否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7.81%	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	否	否
张立峰	董事、总经理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投资	否	否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总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符合规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中的ZHOU YING（周颖）、张立峰、宁海凤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

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综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制主体	控制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混同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及其子公司	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等	否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	否
ZHOU YING（周颖）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态农业	否
	RAINBOW PALACE INC及其子公司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	否
周连奎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2005年吊销	否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2004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2002年吊销	否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已于2000年吊销	否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已于2003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2001年吊销	否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水务	否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否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否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否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否

综上，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公司独立性表现及具体依据如下：

具体方面	独立性表现	具体依据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根据各部门人员需求及资格要求，报总经理同意后，综合办公室通过下发公文招聘、由员工介绍、智联招聘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者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方式进行招聘对应聘简历进行筛选后，组织用人部门进行面试，面试合格人员通知其进行体检、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86人，能够满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人力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3、董监高人员《劳动合同》； 4、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144.35万元和22,088.41万元，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63.26%、61.99%，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348个、352个，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公司制定了包括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销售力量等方式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可行性措施。 公司专注于卡拉胶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的研究与生产，力争在已经形成的市场布局之上持续深耕。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	1、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客户名单； 3、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 4、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

	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2项发明专利和6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独立	公司没有自有厂房，通过租赁的方式独立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并在其中购置了生产设备，相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独自研发并取得共22项专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1、房产租赁协议； 2、专利证书； 3、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仓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其他企业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均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依据现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与内部决策程序实施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相关业务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责任主体，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公司系统中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相关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金锣集团等关联方不具有介入并影响公司财务、业务流程的能力。	1、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2、用友财务管理系统； 3、《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 4、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纳税记录。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与艾德森不存在混同情况，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与艾德森保持独立性，该等企业与艾德森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保持独立性，相关资产或技

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结合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根据上题“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与周连奎及周颖控制企业不存在混同；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况。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等企业”）与艾德森相互独立，根据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发展，艾德森为本人早期孵化的企业，该公司基于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而选择登陆公开资本市场，目前该等企业与艾德森之间不存在通过控制权变动、资产重整等方式在公开资本市场实现资本运作的一揽子安排。未来如市场情况、该等企业及艾德森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并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进行操作。”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入或卖出相应资产，除可能存在向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购入土地、厂房外，未来两年，公司没有向上述企业购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合法合规经营，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内控管理的不足及完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其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且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个磨合的过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培训，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梳理和讲解，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基础加强了对相关规则的自主学习和掌握。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张朔源出具的《关于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措施的声明》，了解公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查阅公司房产租赁协议、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

高人员《劳动合同》、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并对公司总经理张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9、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公司专利和实用新型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房产租赁协议、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1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财务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查看公司用友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并对财务负责人王广花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1、为避免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时陷入僵局，公司股东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该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陷入僵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覆盖员工录用、日常管理、离职等相关环节；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厂房、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建

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未受关联方控制。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5,636.51万元和13,727.27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6%和61.9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且已制定降低关联交易占比的措施，因此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5、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4.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员工 86 名，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超产能生产、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产品及用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4）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一、关于资质。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产品为食品添加剂，主要为肉制品、糖果等食品加工和制造企业提供食品添加剂。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艾德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337130206481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8日
艾德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379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12日
艾德森	排污许可证	91371300592629653Q0010Q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8月18日
艾德森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654	/	临沂兰山区商务局	/
艾德森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5380R1S/3700	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乳酸钠(溶液)、琼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着色剂、复配乳化剂、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年7月14日

			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的生产		
艾德森有限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CQC23FS0415R1S/3700	食品添加剂[卡拉胶、乳酸钠(溶液)、琼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增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着色剂、复配乳化剂、复配酸度调节剂)、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状、粉末(拌和)]、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食用调味油]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年8月30日
艾德森有限	Kosher 证书	LABC31072024	琼脂、卡拉胶、复合增稠剂、复合保水剂、乳酸钠	KGC KOSHER	2025年7月31日
艾德森有限	HALAL证书	LPPOM-00310111381220	/	Komisi Fatwa MUI.	2027年1月10日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食品添加剂产品，公司已按《食品安全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

销售业务，并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已取得当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于2024年8月8日到期，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和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取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不存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取得新证外，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不存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公司食品添加剂的原材料生产商均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1）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的公司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进口商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如实申报产品相关信息，并随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格证明材料。”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进口供应商需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公司对其主要采购内容和资质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有效期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8月5日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年9月23日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海藻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11月13日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5月14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年9月14日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年9月26日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6月26日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8年8月16日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液碱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8年6月11日
2023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有效期**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8月5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年9月14日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4月25日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酸	仅从事食品添加剂销售业务的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5年5月14日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11月13日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6年9月26日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粉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6月26日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乳酸	食品生产许可证	2027年12月18日

注：向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卡拉胶为其关联公司泉州市亿源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生产许可证（SC20135058204806），产品类别：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乳酸、卡拉胶、魔芋粉以及海藻等原材料采购，上述供应商均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销售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年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资质取得情况**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Baltic Group JS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 ECOS " LL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2023年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Afaya JSC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大连伊正商贸有限公司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乳酸钠、卡拉胶类产品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公司下游客户可直接采购公司产品无需取得强制性许可或具备其他强制性资质。

除上述采购销售外，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锣集团购电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向金锣集团购电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论述详见该反馈问询回复之“4. 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四）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采购和销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公司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供货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境外供应商拥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公司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说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综上，公司用电行为不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所称的电力业务，不属于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有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部分企业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生产用电均向金锣热电厂采购，该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的自备电厂。

2020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根据金锣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未接入国家电网。金锣集团因热电厂属于自备电厂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条件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三）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四）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三）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四）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0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年提供热量 250.67 万 GJ，年供电量 13300 万 kwh。《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68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供热量为 418 万 GJ，年供电量 21442 万 kWh。金锣集团发电项目建设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临环验〔2015〕10 号验收报告，金锣集团沼气替代燃煤发电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金锣集团向公司提供用电，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此外，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临发改能源〔2022〕353号）“第三章 热源规划描述（一）城市建成区热源布局方案，临沂市城市建成区采暖热源应立足于在城市边缘逐步形成以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华盛江泉能源有限公司、金锣热电厂、富源热电四大主力热源的发展格局，多处区域性工业供汽热源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章 热网规划情况，“规划建设临沂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国能费县热源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即金锣东线供热管网工程，该工程自金锣热源厂经205国道、东程路、沂蒙北路、张南公路向南至北外环，敷设一条22公里管网（DN1400），新建1座能源站、1座中继泵站，可实现送热能力1500~2000万㎡。”金锣热电厂属于临沂市热电联产规划的一部分。

因此，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是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

3、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截至本回复之日，金锣集团不存在因发电供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艾德森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

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艾德森通过租赁方式使用金锣集团厂房，该厂房位于金锣集团厂区内，金锣集团厂区内的厂房均统一架设线路并使用金锣热电厂所供电力。艾德森使用没有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企业的电力，该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用电的可能或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违规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购电事宜被电力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公司不存在能源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如电力主管部门因公司用电行为对其进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下。《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5万元以上。”违章用电罚款金额低于五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如公司因用电行为被主管机关罚款，则可

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因此，公司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和部分办公场所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部分企业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生产用电均向金锣热电厂采购,具体涉及采购金锣热电厂电力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6,215.00	2024.1.1-2033.12.31	生产（生产车间）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5,798.80	2024.1.1-2033.12.31	生产（晾晒场地）
艾德森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	1,925.00	2024.1.1-2033.12.31	办公
艾德森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	3,006.57	2024.1.1-2033.12.31	生产及科研

根据 2024 年 6 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两部制 1-10 千伏电度用电价格标准为：“尖峰时段 1.18 元/度、高峰时段 1.03 元/度、平时段 0.68 元/度、低谷时段 0.33 元/度、深谷时段 0.23 元/度，电容费 24/千伏安·月，需量费 38.4/千瓦·月，其中 2024 年时段划分;冬季（12 月、1 月、2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6:00-19:00。春季（3-5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7: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0:00。夏季（6-8 月）低谷时段 00:00-6:00；高峰时段 16:00-22: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22:00。秋季（9-11 月）低谷时段 10:00-15:00,其中深合时段 11:00-14:00；高峰时段 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 17:00-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根据公司工作时间 8:00-12:00、13:00-17:30 测算，电价为 0.65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0.5 小时，电价为 0.72 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 1 小时，电价为 0.79 元/度；根据金锣热电厂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半程驻地各单位电、汽价格调整的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半程驻地各单位使用的电价下调 0.03 元/度，电价执行含税价 0.71 元/度。”公司采购的电价与国网

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差异不大且购电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存在的用电风险，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金锣热电厂供电情况，积极保持与金锣热电厂的沟通，在出现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供电的风险前，公司将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搬迁安装费	装修与车间改造费用	通讯与网络设施费用	物流与运输费用	合计搬迁费用	预计每年租金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搬迁成本测算	80 万元	60 万元	4.8 万元	1.6 万元	**146.4 万元**	60 万元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 0007 号办公、生产及科研场所搬迁费用	60 万元	100 万元	5 万元	10 万元	**175 万元**	62 万元
合计	**140 万元**	**160 万元**	**9.8 万元**	**11.6 万元**	**321.4 万元**	**122 万元**

同时为避免该情况对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关联方处采购用电，确保电费的公允性。同时，保证公司用电信息的公开、透明，避免变相通过关联方帮公司承担用电成本、调节公司利润。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本人承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如公司因用电事项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补足电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关于环保事项。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验收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4.14%、133.99%；但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活性炭、活性炭滤渣、过滤器和精密过滤器滤布，未对环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年4月3日，艾德森已对“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备案和项目公示。2024年6月7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4]276号）。**2024年6月29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2024年7月30日，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第九条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3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017年10月1日起，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施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环保部门于2017年10月1日后不再出具验收意见。

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于2024年6月7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4]276号）后开始项目建设。2024年6月24日，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6月26日，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2024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二）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乳酸钠	5000.00	6,706.81	134.14%
2023	乳酸钠	5000.00	6,699.28	13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乳酸钠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4.14%、133.9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进行扩产，其中：2024年4月3日，艾德森已对“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进行了扩产并取得发改委备案《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吨乳酸钠，原料主要为80%乳酸（外购）、50%碱液（外购）、滤膜（外购）、滤布（外购）等，生产设备主要为乳酸原料罐3台、液碱罐2台、反应罐5台、手动底部大开口过滤器2台、层叠式板框过滤器1台、不锈钢成品罐3台、链板带输送机1台、储水罐1台、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玻璃钢冷却塔1台、数字化称重模块1台等，所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无新上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安全“三同时”制度，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化工产品生产等省市区禁止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

2024年6月7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4]276号）。2024年6月29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和要求，组织了“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2024年7月30日，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综上，公司超产能的“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超过30%，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分的情形。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进行扩产，并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将产能控制在批复产能范围内。

2024年5月5日，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YS-202406005），报告中对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公司乳酸钠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年1月29日，公司已获取“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中确认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8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主动落实整改,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公司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公司承诺在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Q，简称“艾德森”）“年产5000吨乳酸钠项目”已超过于2017年验收核定的产能，艾德森正在就前述项目办理“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预计“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取得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人作为艾德

森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艾德森在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评价和审批手续前，将严格按照原有环评批复验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把产能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范围内。如艾德森因为上述超产能或挂牌报告期内其他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等原因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4,713.55	22,144.33
乳酸钠收入（万元）	6,930.86	6,288.87
超产能收入（万元）	2366.20	2137.59
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57%	9.65%
超产能30%以上的收入（万元）	286.94	250.93
乳酸钠超产能部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16%	1.13%

由上表可知，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大，同时“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自主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毕，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自主验收且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产品及用工。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1、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主要为《生产过程控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检验记录管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产品防护和交付管理制度》《不合格及潜在不安全品管理制度》《不符合品及预防措施管理制度》《不安全产品召回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文件，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1）产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1）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生产部门对生产原料使用、生产设备、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和产品保存进行控制；再由质检人员负责原材料验收、过程监控、产品检验、标识及可追溯性监督管理，监督考核生产车间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状况，从而保证生产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各类产品的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操作规范等组织生产；各生产环节操作人员必须遵守《设备管理制度》，使用前、使用后均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流程；采用物料先进先出的管理方式，防止物料由于长时间堆积而发生变质；按产品质量计划要求根据产品规格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材料不会对产品品质量造成危害；产品在包装后应做好明确的标识，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

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为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确保生产、检验人员无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公司所有接触食品的生产、检验人员（包括车间员工、仓管人员、流程管理部员工、技术中心员工等直接接触食品或生产设备的人员）每年由公司统一安排一次由区防疫站进行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

后或经医疗机构检验未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方可上岗。有接触食品的生产、检验人员个人的健康证明材料按部门、车间、班组进行分类存放，保证每一在册有接触食品的生产、检验人员有相应的健康证明材料。健康证明材料存放两年以上的可以销毁。

（2）产品质量管理

1）产品检验管理

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标准、特性等要求满足顾客的需求，对生产的原材料和成品质量进行必要的测量和监控。采购时，对原辅料的感官指标进行检验，对供应商的检验报告进行查验；并对原辅料进行抽样验证后填写《出厂检验结果报告单》，仓库根据《检验结果报告单》结论：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对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原辅料、成品进行初步检验，对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对于产成品，质检人员根据车间生产批次对产品逐批进行出厂检验，通过集中检测的方式，每周固定周五集中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并根据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确保不合格产品绝不出厂。

2）检验记录管理

公司对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所要求的记录予以控制，为有追溯性的场所提供依据。公司产品追溯要求可以追溯到生产历史，记录应详细包括时间、地点、部位、数量、涉及的人员、设备、包装材料、当时的环境、使用的方法、技术、结果、记录人员、监督人员等。记录的形式可以为纸质记录或其他载体，如磁带、软盘、图片、有形图像或电子文档等，针对原辅料的进货验收记录、产品出厂检验记录、销售台帐和有关质量、食品安全的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低于2年。

（3）产品贮存质量管理

产品入库后，公司根据原辅料的储存要求进行储存条件的监控和记录，记录原辅料的环境条件，出现偏差要及时调整，并作标识。为保证原辅料及产品的贮存质量，公司通过垫垛的方式进行隔潮，根据货物性能和气候情况，确定垫垛材料，对于木料作垫料时要经过防潮、防虫处理。同时，公司通过库温湿度控制法对原辅料及产品进行防护，利用通风的方式将库内外空气形成对流,来

达到调节库内湿度的目的，对怕热类物资，利用通风降温，对怕潮类物资，是利用通风降潮。在雨季或阴雨天，不宜进行通风散潮时，公司在库内用吸潮的办法降低库内湿度，使用吸潮剂或机械吸潮的方法。公司在库内悬挂干湿表，表安置在空气流通、不受阳光照射的地方，每日必须对库内温湿度进行观测，以确定库内温湿度的变化。

（4）产品流通质量管理

在成品的搬运、包装、运输和交付过程中，公司对卫生和质量的防护工作尤为重视。在搬运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规格、形状、特性等采取适宜的工具、容器，防止污染、撞击、挤压、磕碰、磨损等，应防止搬运方式不当造成损坏，搬运过程中保护产品状态标识、防护标识等，避免标识丢失或损坏。在包装防护，按产品质量要求和产品规格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膜、片、包装袋等）进行包装，在包装完成后应做好明确的标识，所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并保证各种单据、标签、合格证齐全，不得遗漏。在运输途中，运输人员仍要严格控制公司产品所处环境条件，根据规定做好环境控制记录，如若因意外导致产品污染、损坏或变质，要对问题产品及时进行召回，确保不合格产品不会流入市场。产品在公司内交付时，应由仓库、冷库、产品储藏库进行出库登记和开具发票，并填写《材料（产品）出库单》，以便追溯；在异地交付时，公司根据产品品种的不同及距离远近，确采取适宜的运输工具和方式，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变质或损失，在交付各过程的详细操作细节及流程，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保存记录。

（5）不合格品管理及产品售后

1）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产品的管理

为防止不合格的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非预期转序和出厂，公司对不合格品及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公司通过对不合格品进行挑选使用、回收利用、返工、返修、降级、降价使用、报废、内部处理、让步接收、退货、换货、撤回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各场所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挂牌、区域放置、记录、放于不同的容器中（如形状、颜色），必要时进行隔离。产品出厂后存在不合格品的，公司将采取撤回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涉及工艺技术性质量问题时研发部应参与并采取

纠正措施，并及时与顾客协商处理办法，以满足顾客的正当要求。对于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时生产的产品，公司直接视为潜在不安全产品，由关键控制点监视人员直接对其进行隔离并标识，根据产生的数量多少，由所在车间通报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评估，经评估不存在食品安全影响，可以继续加工的正常转序；无法进行正常加工的，按照不合格品进行处理，经评估存在食品安全影响的，做报废处理。

2）产品售后服务

为规范客户投诉问题制度及处理流程，规范处理方法，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公司非常重视消费者投诉，对消费者投诉也有科学规范的处理程序，消费者投诉渠道主要以公司电话沟通为主，由销售部人员负责接听，生产中心负责客户的投诉处理。公司电话时刻保持畅通状态，正常上班期间不得出现不接电话的情形，下班期间须将电话呼转到手机，确保公司人员尽快给予联系解决。在消费者投诉电话记录完毕后必须在短时间内将受理的电话内容转达销售部门及对应市场销售人员，以便于确保销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了解客户投诉事宜并尽快处理。

3）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食品安全，公司定期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安全状况进行自我检查评价，及时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不符合情况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公司生产部、技术部分别指派1名以上管理人员组成食品安全自查小组，每年度对公司的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检查评价不少于一次，并向综合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自查频率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自查范围涵盖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整个生产过程和公司所有部门，包括企业资质变化情况、采购进货查验落实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不合格品管理情况、食品标识符合情况、食品销售台帐记录情况、标准执行情况、不安全食品召回记录情况等方面。

4）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公司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防护意识和食品卫生水平，加强公司生产卫生管理和监测，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检验制度，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事故的传播和

蔓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事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与公司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6）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要求供应商供应的原辅料均须附带该批次的《检验报告》，且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公司予以拒收；公司产品出售前均进行批次检测和留样记录，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售出后如若发现因质量问题或潜在问题需要召回的，则公司第一时间发出撤回措施。

综上，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2、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s://315.cca.org.cn）、临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liny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3、社保缴纳和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6	78	90.70%	52	60.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	81	94.19%	52	6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
试用期未缴纳	3	3.49%	3	3.49%
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	3	3.49%	3	3.49%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1.16%	27	31.39%
在上海自己缴纳	1	1.16%	1	1.16%
合计	8	9.3%	34	39.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比例
试用期未缴纳	2	2.32%	2	2.32%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	2.32%	31	36.05%
从其他单位缴纳	1	1.17%	1	1.17%
合计	5	5.81%	34	39.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社保78人，未缴纳社保8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1人在上海自缴社保。截至本公转书披露日，2人已满期限为其缴纳社保。根据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6名，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5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3人为入职未满期限未

缴纳，3人为长期休假等原因未缴纳，1人在上海自缴公积金，27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8日，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未完全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虽未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综上，公司未完全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虽未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处罚相关损失概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总产量（吨）	16,074.48	16,097.48
生产人员人数	42 人	43 人
人均产量（吨/人）	382.73	374.36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当期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分别为 374.36 吨/人、382.73 吨/人，两年人均产量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生产人工与产量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和人均创造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人数	86 人	86 人
营业收入（万元）	22,144.33	24,713.55
净利润（万元）	4,113.17	4,015.21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257.49	287.37
人均创造净利润（万元/人）	47.83	46.69

注：员工人数为当期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287.37 万元/人、257.49 万元/人，人均创造收入下降 10.40%，主要系：1）2022 年气候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气候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海藻产量逐步恢复，卡拉胶价格回落导致卡拉胶类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7.07%；2）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传导至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乳酸钠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9.26%；3）2023 年调味品市场呈现消费疲软下的弱复苏态势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增大，导致公司调味制品类产品营业收入下降 13.76%。公司用工规模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创造净利润分别为 46.69 万元/人、47.83 万元/人，两年人均创造净利润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系卡拉胶和乳酸钠成本的降低幅度大于其收入的降低幅度导致，1）由于 2022 年天气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原材料半精制卡拉胶、精制卡拉胶的采购价格较高，而 2023 年卡拉胶原料市场价格逐步回落，虽然公司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也有所下降，但已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锁定及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时间与原料价格调整并非同期同步进行，因此销售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的差异成为卡拉胶类产品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2）2023 年乳酸钠产品的原材料（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年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但是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乳酸钠产品的下降幅度，导致乳酸钠产品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用工规模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大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宗工纠纷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日，临沂市兰山区法院就艾德森有限与员工宋玉云劳动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艾德森有限向原告宋玉云支付：（1）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的病假工资39,069.33元；（2）带薪年休假工资42,331.68元；（3）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82,091元。

原告宋玉云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1月22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被告已依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了全部工资及补偿金。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劳动用工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已结案的公司与宋玉云的劳动争

议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纠纷的情形。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租赁房产。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m^2）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1400044号），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建筑物小部分面积超过规划范围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6,215.00	工业用地	工业生产（生产厂房）

根据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金锣集团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临兰国用（2014）第0107号），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

（2）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

公司向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佳钰”）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佳钰向艾德森出租房屋属于转

租行为。经与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为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佳钰租赁的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租赁用途
艾德森	山东佳钰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2 号楼 2409 房间	308.49	科教用地（科研）/科研楼	科研及办公

根据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教用地（科研）/科研楼，公司租赁房产用于产品研发和办公，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8400号），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金锣集团出租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m^2）房产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公司已就在该房产内“年产 700 吨卡拉胶项目”、“年产 5000 吨乳酸钠项目”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正在办理的环评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租赁的该项房屋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登记证书，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如果该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公司仅作为该违规建筑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未取得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

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8400 号），已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环建验[2019]G177 号），同意研发中心通过验收，投入使用。该租赁房产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完整，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和同意转租确认文件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m2）	占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1	生产车间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生产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	6,215.00	36.02%
2	2409房间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2号楼2409房间	科研及办公	308.49	1.79%

公司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和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租赁瑕疵或无法续租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

公司生产涉及的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的房产为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m²），该车间为公司乳酸钠和卡拉胶产品的生产车间。如该生产车间后续因拆除或搬迁而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寻找到替代性生产场所后，卡拉胶项目和乳酸钠项目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与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单纯混合、分装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于卡拉胶的生产，公司可通过直接采购半精制/精制卡拉胶原材料再进行物理调配、混合来生产公司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产品公司可提前生产储备库存，从而降低因搬迁造成生产的影响。

涉及的搬迁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搬迁安装费	装修与车间改造费用	通讯与网络设施费用	物流与运输费用	合计
生产车间搬迁成本测算	-	60 万元	4.8 万元	1.6 万元	66.4 万元
实验室搬迁成本测算	55 万元	90 万元	-	5 万元	150 万元
合计	**55 万元**	**150 万元**	**4.8 万元**	**6.6 万元**	**216.4 万元**

注：生产车间搬迁计划为园区内搬迁，基本无搬迁安装费用。

公司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公司与金锣集团就租赁 6516.82 平方米的新生产车间（房产证字第 000448062）签署《租赁合同》并就新租赁合同生效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艾德森(乙方)已租赁的金锣集团（甲方）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6215m²）房产仅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302201400044 号），但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瑕疵。双方同意，若乙方已租赁的甲方前述房产出现被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致使乙方无法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或出现其他

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情况的，本合同自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艾德森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艾德森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寻找替代性生产场所不会因搬迁时间、成本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招投标。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

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	10,865.41	12,411.67
营业总收入金额	22,144.33	24,713.55
占比	49.07%	50.2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12,411.67 万元和 10,865.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和 49.0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涉及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业务主要为卡拉胶类产品及乳酸钠。由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招标的期限与其生产计划高度相关，因此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会针对某一时间区间内的

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存在招标周期跨年的情况。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会在招标公告中预计采购量，公司投标后存在仅能中标部分采购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卡拉胶类产品	乳酸钠
投标量（吨）	3,820,000	22,000
中标量（吨）	2,859,000	20,050
中标率	74.84%	91.14%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中标率
环海生物（NEEQ:838114）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获取。	未明确披露。
天伟生物（NEEQ:871471）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特斯特（NEEQ:839545）	客户订单获取以商业谈判为主。公司在与客户议价谈判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一定利润”为基础，结合客户付款方式及订单数量进行定价的策略，	未明确披露。
艾德森	主要采取商业谈判、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卡拉胶类产品74.84%；乳酸钠91.14%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环海生物和特斯特主要采用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天伟生物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主要产品包括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与国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采购平台、接受客户邀请、销售人员拜访、大型展会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与终端企业和下游的厂商合作，销售部门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模式获取订单并实现产品销售。

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上门拜访获取项目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需求反馈给生产人员，再由生产人员根据需求出具生产方案，最终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形成初次合同价格并反馈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根据该价格与客户洽谈，最终达成共识签订合同，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相关招标文件及要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客户进行评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双方进而签署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况，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Baltic Group JSC、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Afaya JSC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配料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的合同签署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自主招投标采购，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签署《廉洁自律议书》，要求在议价、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得向客户采购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亲属实施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报价、竞标、投标等采购活动。客户积极接受举报，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即将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未曾出现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公司订单均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要办理哪些资质、认证、许可等证书；

2、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查阅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的申请情况；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供电企业及用户权利义务、责任等相关规定；

8、查阅《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等文件，了解金锣热电厂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9、查阅《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了解公司所在地用电规划；

10、取得公司及金锣集团情况说明，核实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11、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用电的承诺函；

12、查阅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4]276 号）、山东蕙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环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了解验收进展情况；

1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

14、查阅公司建立的食品生产、质量相关体系情况；查阅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具体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具体要求，取得并查阅检验记录核查公司生产过程实现全链条可追溯；

15、访谈公司总经理张立峰，了解公司是否曾受到食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6、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临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linyi.gov.cn/）、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s://315.cca.org.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17、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公积金和社保具体缴纳情况；

18、查阅《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声明书》《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19、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查公司用工纠纷情况等；

20、查阅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和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核查公司用工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2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公司与前员工宋玉云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审及二审判决书、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等；

22、查阅公司与金锣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山东佳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用途、权属和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情况；

2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搬迁费用测算情况》核查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的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26、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除《食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到期，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新证外，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不存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3、公司除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向公司供货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境外供应商拥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公司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系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寻找向国家电网购电的租赁房产，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5、公司“年产 1 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6、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毕，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停止超产能生产的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

“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已于2024年6月29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年产1万吨乳酸钠扩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且超产能生产的乳酸钠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从产品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贮存、产品流通、产品售后及不合格品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危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低质量产品的情况，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

8、公司未完全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瑕疵；报告期内虽未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但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被处罚相关损失概由其本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已结案的公司与宋玉云的劳动争议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纠纷的情形。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租赁的该项房屋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登记证书；如果该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公司仅作为该违规建筑的租赁主体，不存在承担法律风险的情况。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11、公司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取得同意转租的确认文件预计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将在周边寻找符合公司生产经需求的、

不存在瑕疵的厂房作为租赁房屋，公司寻找替代性生产场所不会因搬迁时间、成本等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与金锣集团就租赁 6,516.82 平方米的新生产车间（房产证字第 000448062）达成了协议，一旦因处罚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原有厂房时，公司将立马租用新厂房继续进行生产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12、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各项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或被立案调查、市场禁入的情形；

13、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存在未履行招标程序签署的项目合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真实有效，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均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格，公司现行业务所需资质齐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锣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5.29%、61.99%，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装卸服务等，租赁其所属的金锣产业园房产用于生产。（2）公司将 3 项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2022 年实现收入 500 万元，2023 年无相关收入。（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金锣集团的调理品项目技术服务收入，计算方式为金锣集团相关产品当季销售毛利额的 1%。（4）公司公积金账户于 2023 年 7 月开通，2023 年 7 月之前员工公积金由金锣集团代缴。

请公司：（1）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金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于“关联交易”分析中具体披露采购原材料、服务、产品的类型及用途。（2）按照交易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的金锣集团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交易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逐项说明与金锣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的发生背景，相关授权条款是否存在排他性，交易金额仅发生在 2022 年

的合理性与披露准确性，授权费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原料产品的配比关系、主要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产品不构成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说明公司租赁的金锣集团房产的生产产能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产品是否均销售给金锣集团，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生产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6）说明金锣集团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7）结合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账户归集等，说明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结合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核算、资金归集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金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于“关联交易”分析中具体披露采购原材料、服务、产品的类型及用途。

【公司回复】

1、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金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涉及关联方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各期**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临沂金锣文瑞	3,418,511.92	2.39%	原材料、装卸服务和食品	95,839,511.43	43.28%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金锣集团	1,645,035.13	1.15%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和维修费	11,533,371.89	5.21%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总计	**5,063,547.05**	**3.54%**	**-**	**107,372,883.32**	**48.49%**	**-**

单位：元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临沂金锣文瑞	3,260,813.96	1.81%	原材料、装卸服务和食品	105,048,184.82	42.51%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金锣集团	1,839,954.18	1.02%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和维修费	9,172,567.02	3.71%	卡拉胶类产品、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2,707.46	0.10%	原材料、产品	46,785.35	0.02%	海藻酸钠

总计	5,283,475.60	2.93%	-	114,267,537.19	44.21%	-

临沂金锣文瑞和金锣集团均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合并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63,547.05	3.54%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装卸服务和维修费	107,372,883.32	48.49%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100,768.14	2.83%	原材料、电、蒸汽、食品、装卸服务和维修费	114,220,751.84	46.22%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

”

2、于“关联交易”分析中具体披露采购原材料、服务、产品的类型及用途。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062,944.78**	**3.54%**	**5,127,632.78**	**2.85%**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1,433.62	0.38%	170,937.65	0.09%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1,185.13	0.05%	162,450.44	0.09%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37,738.29	0.03%	60,130.04	0.03%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20,500.00	0.01%	11,532.64	0.01%

临沂金锣医院	4,221.90	0.00%	23,102.31	0.01%
小计	**5,738,023.72**	**4.01%**	**5,555,785.86**	**3.0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临沂金锣文瑞	3,418,362.35	2.39%	3,241,862.72	1.80%
2	金锣集团	1,644,470.55	1.15%	1,839,755.90	1.02%
3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111.88	0.00%	-	-
4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	-	-	46,014.16	0.03%
小计		5,062,944.78	3.54%	5,127,632.78	2.85%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320.13	282.34
2	采购服务	15.19	14.30
3	采购产品	6.52	27.54
合计		341.84	324.19

采购的材料主要是 JL-1 复合磷酸盐、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原材料，**上述材料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直接从临沂金锣文瑞采购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采购的服务主要是装卸服务，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位于金锣科技园内，由于公司无专门装卸队伍，来料的搬运及库存商品的装运工作，需要借助临沂金锣文瑞的装卸队伍。

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火腿肠等食品，用于职工福利，**交易金额较小。**

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122.57	139.74

2	采购电、蒸汽等	25.56	31.90
3	采购产品、**服务**	15.96	12.05
4	维修费	0.36	0.29
合计		**164.45**	**183.98**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精细白胡椒粉、味精 99、玉米淀粉、I+G 香精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研发**，直接从金锣集团采购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位于金锣科技园内，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电、蒸汽等，采购价格为同期统一市场价，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是生鲜肉制品用于职工福利、**节日福利，以及支付给金锣集团的员工集体宿舍费用等。**

维修费是车间高压配电室线路检修费用，主要是公司无专业的高压配电室线路检修人员，需要采购金锣集团的检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2023 年度向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零星物料，向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采购物料口服葡萄糖，金额很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50.89	13.24
2	采购产品	3.25	3.85
合计		**54.14**	**17.09**

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分离蛋白凝胶、大豆浓缩蛋白等材料。上述材料是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同时又是公司卡拉胶类产品的原材料，公司与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距离较近，同属一个园区，采购相对便利，采购价格参考其对外销售价格，较为公允。采购产

品主要是采购大豆油、低聚糖等产品用于职工福利。**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以及一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是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之一，公司与其距离较近，同属一个园区，采购相对便利，**以成本加成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供水和污水处理。采购价格为同期统一市场价，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⑤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采购住宿服务，用于公司职工回公司参加会议时住宿与业务招待。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所属的金锣花园位于金锣科技园内，提供住宿服务，各项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进行结算。

⑥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医院采购的员工健康体检服务，公司距离临沂金锣医院较近，是出于便捷性考虑发生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且占总体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按照交易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的金锣集团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交易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逐项说明与金锣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按照交易内容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的金锣集团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交易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口径的金锣集团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				
序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卡拉胶、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	13,727.27	61.99%	15,636.51	63.26%
2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专利实施许可	-		500.00	2.02%
3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旧打印机等）	0.02	0.00%	-	
合计			**13,727.29**	**61.99%**	**16,136.51**	**65.28%**
关联采购						
序号	客户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2.71	3.09%	426.68	2.37%
2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电、蒸汽等	25.56	0.18%	31.90	0.18%
3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产品	22.48	0.16%	39.59	0.22%
4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装卸、维修服务	15.55	0.11%	14.59	0.08%
5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旧电脑等）	0.07	0.00%	1.91	0.01%
6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吨箱等）	100.75	0.70%	105.99	0.59%
合计			**607.13**	**4.24%**	**620.67**	**3.45%**

注：临沂金锣文瑞、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金锣集团、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合并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临沂金锣文瑞主要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公司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以及提高防

腐保鲜能力，对于提升食品的感官品质和延长保质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具有上下游关系，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形成相互依存，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不是单一依赖关系，符合食品行业的特性。

艾德森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毗邻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且关联方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是当地唯一的较大型的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销售需求的企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食品添加剂产品，具有天然良好的区位优势，双方交易更加便捷、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自设立就与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关联方的产品需求。

2）向关联方实施专利许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实施专利许可使用的事项，详见本题之（三）回复。

3）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旧打印机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销售旧打印机一台，主要是公司将闲置的旧打印机销售给金锣集团，金锣集团正好有购置打印机的需求。

（3）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采购材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和金锣集团采购的材料，采购的主要是 JL-1 复合磷酸盐、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精细白胡椒粉、味精 99、玉米淀粉、I+G 香精等原材料，直接从临沂金锣文瑞和金锣集团采购材料的原因，主要是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因为公司的生产厂房位于金锣科技园内，毗邻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

2）采购电、蒸汽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临沂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供园区内的企业使用，公司厂房位于金锣科技园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经营用电和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采购职工福利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等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服务主要是火腿肠、生鲜肉制品、支付的员工集体宿舍、节日福利等，主要用于职工福利，火腿肠、生鲜肉制品是关联方的产品。公司无员工宿舍，所以租住金锣集团集体宿舍，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采购装卸、维修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采购的服务主要是装卸服务、车间的高压配电室线路检修服务，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位于金锣科技产业园内，由于公司无专门装卸队伍，来料的搬运及库存商品的装运工作，需要借助临沂金锣文瑞的装卸队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无专业的高压配电室线路检修人员，需要采购金锣集团的检修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采购固定资产（旧电脑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金锣集团旧电脑等资产，主要是基于自身的使用需求，购置旧电脑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而且相对于购置新电脑价格比较便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吨箱等）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主要是公司无自建或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只能通过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乳酸钠包装物吨箱以及商务用车，主要是公司无相关资产，向金锣集团进行租赁主要考虑的是便捷性。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逐项说明与金锣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等。产品价格因不同规格、型号、材料、工艺、技术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的差异而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关联方毛利率	非关联方毛利率	差异
2023 年度	卡拉胶类产品	34.91%	31.30%	3.61%
	乳酸钠	17.09%	16.41%	0.68%

	香精及调味制品	35.73%	33.62%	2.11%
	合计	**29.07%**	**28.33%**	**0.74%**
2022 年度	卡拉胶类产品	21.36%	30.03%	-8.67%
	乳酸钠	11.09%	11.03%	0.06%
	香精及调味制品	33.94%	36.49%	-2.55%
	合计	**20.22%**	**26.24%**	**-6.02%**

注：上表关联方毛利率为向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差异不大。2022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关联方相较于非关联方低 6.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卡拉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 1）卡拉胶类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从整体毛利率来看，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1）卡拉胶类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整体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元）	40.14	31.03	39.63	33.97
销量（kg）	1,667,890.00	2,117,325.40	1,907,900.00	1,976,205.88
毛利率	34.91%	31.30%	21.36%	30.03%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大类口径，不区分具体型号，公司产品性能、规格及型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原因：关联方平均售价较高是受到精制卡拉胶 R549 产品的影响，该产品单价相对于其他卡拉胶类产品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其成本较高，原辅料的品质要求较高且单价较高，二是该产品技术高，该产品为艾德森自研产品，具有优良的凝胶性、持水性，可有效改善肉制品的口感、质构、切片性。该产品报告期内只向关联方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83.99 元/kg 和 81.20 元/kg。该产品属于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关联方卡拉胶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5%和 15.52%，相对较高，整体拉高了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扣除该类产

品后的关联方售价测算分别为35.96元/kg和36.79元/kg，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平均售价差异不大。

2022年度的关联方毛利率相较于非关联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2022年度精制卡拉胶R549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仅有19%左右，该产品是艾德森自行开发的标准化卡拉胶产品，其成分主要是精制卡拉胶，2022年气候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同时受2022年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采购周期变长，使得原材料价格在2022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尤其精制卡拉胶的采购成本较高，导致公司该类产品2022年度的单位成本较高，毛利较低，拉低了对关联方销售的整体毛利。2）公司与关联方的中标价格执行周期一般为6个月，执行周期内价格保持不变，2022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关联方主要产品受到中标价格周期的影响，关联方的价格在时间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并非同期递延传导。非关联方的价格一般按照公司的指导价格执行，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每月会根据产品的成本、市场的变化等因素进行价格的调整，非关联方的销售会根据成本的变动灵活调整。上述原因导致2022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

2023年度的关联方毛利率较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不大，2023年海藻产量逐步恢复，经济形势逐步放开，导致公司2023年卡拉胶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回落。精制卡拉胶R549产品，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平均售价分别为83.99元/kg、81.20元/kg，价格变动不大。但是毛利率由2022年的19%左右上升到35%左右，主要是受到原材料成本变动和关联方价格执行周期的影响。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7,399.43万元、6,492.25万元，占向关联方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7%、96.98%。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23年销售单价（元）	2022年销售单价（元）	价格变动

			（元）
注射卡拉胶粉 03	34.72	36.10	-1.38
注射卡拉胶粉 04	48.80	49.46	-0.66
斩拌卡拉胶粉 01	29.12	28.86	0.26
精制卡拉胶 R549	81.20	83.99	-2.79
复配增稠剂 A	55.30	44.56	10.74

注：上述价格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除复配增稠剂 A 外价格变动不大，复配增稠剂 A 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该产品 2023 年度单位成本增加，公司对该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复配增稠剂 A 是以海藻酸钠为基础的增稠剂，其成本构成中海藻酸钠占比高，2023 年高 G 海藻酸钠、普通海藻酸钠价格上涨，复配增稠剂 A 产品原料成本增加。复配增稠剂 A 单价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复配增稠剂 A	55.30	47.45	44.56	31.72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销售价格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③主要产品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的产品中，只有注射卡拉胶粉 03 向第三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重合的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注射卡拉胶粉 03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单价（元/kg）	34.72	41.57	-6.85	36.10	42.05	-5.95
销量/kg	565,200.00	12,837.40	552,362.60	620,700.00	13,539.00	607,161.00

注：上述价格不含税

注射卡拉胶粉 03 产品的价格相较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较低，该产品关联销售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一是与关联方较早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销售数量较多，从获客成本、量大价格优惠的原则给予关联方的价格相对较低，公司距离关联方客户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较近，同在金锣科技园内，运输

等成本也是定价的考虑因素；二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公司参与关联方的统一招投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竞争对手参与竞标，价格确定的方式合理、公平、公正。关联方每六个月进行招标一次，公司中标后根据《中标函》的价格供货，执行期间为 6 个月，执行期间价格稳定，而公司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产品数量相对零散，定价主要是根据销售参考价一单一议，定价相对于关联方的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

④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

通过查询“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卡拉胶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该类产品因不同规格、型号、材料、工艺、技术等差异，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开市场无具体对应产品的相关报价。

2）乳酸钠 60%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6,930.86 万元和 6,288.87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5,185.77 万元和 4,588.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82%和 72.96%，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乳酸钠 60%产品，其对应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销量、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入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不含税单价（元/公斤）	5.59	6.08	6.10	6.71
销量（kg）	8,230,230.00	1,755,450.00	8,485,830.00	1,312,960.00
综合毛利率	16.17%	18.82%	9.87%	14.49%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相较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以及综合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关联方较早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乳酸钠 60%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较大，数量较多，从获客成本、量大价格优惠的原则给予关联方的价格相对较低，而且公司距离关联方客户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较近，同在金锣科技园内，运输等成本也是定价的考虑因素；二是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公司参与关联方的统一招投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竞争对手参与竞标，价格确定的方式合理、公平、公正。关联方每六个月进行招标一次，公司中标后根据《中标函》的价格供货，执行期间为 6 个月，执行期间价格稳定，而公司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产

品数量相对零散，定价主要是根据销售参考价一单一议，定价相对于关联方的售价较高。

①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分别为 6.10 元/kg 和 5.59 元/kg，价格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成本变化的影响。通过查阅“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乳酸钠 60%产品的销售价格，选取部分品牌及厂商的产品进行价格比较，价格差异主要是品牌定价的差异，整体来看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定价较为公允。

销售单位	产品型号	品牌	不含税单价（元/kg）
临沂多彩化工有限公司	乳酸钠 60%	滕森源牌	5.84
鲁柠生物科技(山东)有	乳酸钠 60%	鲁柠牌	5.75
江苏天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钠 60%	金丹牌	6.99
江苏燕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乳酸钠 60%	燕科牌	7.52
青岛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	乳酸钠 60%	九泰牌	5.75

注：上述价格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查询的实时价格（采购≥1000 千克）。

3）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种类约 30 种左右，种类较多，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2023 年度	35.73%	33.62%	2.11%
2022 年度	33.94%	36.49%	-2.5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整体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与爱普股份、亚香股份的部分业务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爱普股份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 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 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 工业巧克力），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制品（主要 包括奶粉、黄油、奶酪、稀奶油等）等食品配料。爱普股份的香精产品与艾德森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

亚香股份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

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其业务与艾德森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有一定的可比性。

可比公司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爱普股份（603020）	香精	35.73%	32.48%
亚香股份（301220）	香料、香精制造	32.17%	35.45%
艾德森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35.60%	34.03%

注：爱普股份（603020）仅选取香精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选取向关联方销售前五大的产品进行年度价格及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占公司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总收入的 79.13%和 70.55%，具体销售平均单价、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变动（元/kg）	毛利率变动
	销售单价（元/kg）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kg）	毛利率		
肉味香精 121601	115.09	39.56%	114.13	38.45%	0.96	1.11%
白胡椒风味香精 531601	92.46	40.20%	90.33	37.90%	2.13	2.29%
肉味粉末香精 ADS-131901	34.78	30.50%	34.96	24.97%	-0.18	5.53%
甜玉米香精 311602	50.71	19.63%	50.71	11.21%	0.00	8.43%
猪肉膏状香精 ADS-621801	138.76	37.41%	138.94	37.59%	-0.18	-0.1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不大，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材料成本的变动所致，不存在通过销售价格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的产品中，只有甜玉米香精 311602 向非关联方销售，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重合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
甜玉米香精 311602	50.71	59.04	-8.33	50.71	60.84	-10.14
复配着色剂 C01	106.19	112.96	-6.76	106.04	127.24	-21.20
猪肉膏状香精 621604	67.26	69.73	-2.48	68.77	67.48	1.29
台湾热狗香精 621602	30.97	51.33	-20.35	30.91	51.33	-20.42
烤肠香精 611703	143.36	131.37	11.99	143.36	150.16	-6.80
烤肠香精 611601	146.02	160.77	-14.75	146.02	171.46	-25.44
猪肉精膏香精 621603	32.74	35.28	-2.54	32.74	38.96	-6.22

由上表可知，复配着色剂 C01、烤肠香精 611601、台湾热狗香精 621602 三种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这三种产品向非关联方的销售数量较少，对于零散客户，公司价格相对较高，关联方销售量较大，价格相对较低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销售情况：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量（kg）	收入金额（元）	单价（元）	销量（kg）	收入金额（元）	单价（元）
复配着色剂 C01	13,995.00	1,486,194.58	106.19	364.40	46,275.26	126.99
烤肠香精 611601	3,050.00	445,353.96	146.02	20.00	3,429.21	171.46
台湾热狗香精 621602	18,580.00	574,248.02	30.91	300.00	15,398.22	51.33

2023 年销售情况：

产品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销量（kg）	收入金额（元）	单价（元）	销量（kg）	收入金额（元）	单价（元）
复配着色剂 C01	14,300.00	1,518,583.99	106.19	462.42	52,218.45	112.92
烤肠香精 611601	4,510.00	658,539.82	146.02	15.40	2,469.91	160.38
台湾热狗香精 621602	21,960.00	680,177.16	30.97	220.48	11,306.92	51.28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相较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等公司较早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销售给关联方的金额较大，数量较多，从获客成本、量大价格优惠的原则给予关联方的价格相对较低，而且公司距离关联方客户临沂

金锣文瑞、金锣集团较近，同在金锣科技园内，运输等成本也是定价的考虑因素；公司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产品数量相对零散，定价主要是根据指导价一单一议，定价相对于关联方的售价较高。

通过查阅“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该类产品因不同规格、型号、材料、工艺、技术等差异，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开市场无具体对应产品的相关报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的持续销售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数量及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比不存在不合理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关联交易虚增收入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320.13	282.34
2	采购服务	15.19	14.30
3	采购产品	6.52	27.54
合计		**341.84**	**324.19**

公司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的材料主要是 JL-1 复合磷酸盐、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2 年采购金额
JL-1 复合磷酸盐	258.90	255.78
三聚磷酸钠	20.27	10.49
合计	**279.17**	**266.27**
占比	**87.20%**	**94.31%**

其中，JL-1 复合磷酸盐公司只向临沂金锣文瑞采购，三聚磷酸钠公司同时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3 年含税单价	2022 年含税单价
武汉联德化学品有限公司	12.02	12.53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3	13.4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	
平均采购单价	**12.05**	**13.0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1.17	13.17
差异	**0.88**	**-0.17**

三聚磷酸钠的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差异不大，较为公允。公司与临沂金锣文瑞同位于金锣科技产业园内，公司直接从临沂金锣文瑞采购上述材料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复合磷酸盐产品的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 13.76 元/kg 和 11.31 元/kg，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 2023 年磷酸盐市场行情下跌的影响，报告期及期后磷酸盐的市场价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复合磷酸盐以磷酸盐为基础进行复合，所以两者价格有差异。

通过查阅“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复合磷酸盐的销售价格，由于无法获取报告期内的市场价格，所以选取部分品牌及厂商产品的实时价格进行比较，由于报告期后磷酸盐市场价走势较为平稳，所以复合磷酸盐的实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 2023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11.31 元/kg，与深圳一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明瑞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价格较为接近，价格差异主要是品牌定价的差异，整体看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定价较为公允。

销售单位	产品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kg）
青岛海维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磷酸盐	海维森	13.00
江苏燕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磷酸盐	燕科	15.00

深圳一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复合磷酸盐	建晨	11.00
明瑞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复合磷酸盐	添安	11.00
山东盛源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复合磷酸盐	巨盛源	14.00

注：上述价格为 2024 年 6 月 3 日查询的实时价格。

采购的服务主要是装卸服务，公司生产厂区及仓库位于金锣科技产业园内，由于公司无专门装卸队伍，来料的搬运及库存商品的装运工作，需要借助临沂金锣文瑞的装卸队伍，具有合理性。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火腿肠等食品，用于职工福利，火腿肠是金锣文瑞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122.57	139.74
2	采购电、蒸汽等	25.56	31.90
3	采购产品	15.96	12.05
4	维修费	0.36	0.29
合计		**164.45**	**183.98**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精细白胡椒粉、味精 99、玉米淀粉、I+G 香精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3 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2 年采购金额（万元）
精细白胡椒粉	48.42	73.98
味精 99	26.87	28.96
玉米淀粉	24.99	21.52
I+G 香精	9.52	5.15
合计	**109.80**	**129.61**
占比	**89.58%**	**92.75%**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精细白胡椒粉和味精 99 两种材料，只向金锣集团采购，报告期内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可比，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如下：

物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细白胡椒粉	80 元/kg	108 元/kg
味精 99	9.11 元/kg	9.98 元/kg

注：上述为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精细白胡椒粉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价格下降较大，主要是受其原料胡椒价格变动的影响。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数据，纯白椒的报告期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单价：元/kg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精细白胡椒粉为金锣集团自行采购白胡椒原料研磨生产，品质较好。通过查阅“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精细白胡椒粉相似产品的实时市场价格，选取部分品牌及厂商的产品进行价格比较，价格差异主要是品牌定价的差异，精细白胡椒粉 2023 年度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为 80 元/kg，由于期后原料白椒价格有所增长，期后市场查询到的市场价格相对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价格略高，整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在合理的区间，定价较为公允。

销售单位	产品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kg）
兴化市绿宝食品有限公司	白胡椒粉	绿宝	82.00
阳西百盛食品有限公司	白胡椒粉	百盛	88.00
米味（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白胡椒粉	-	83.00
江苏羽越食品有限公司	白胡椒粉	羽越	87.00

注：上述价格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查询的实时批发价格。

味精 99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不大，报告期后公司增加了味精 99 的其他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日期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锣集团	2024/1/30	1500	8.47
金锣集团	2024/2/27	1500	8.47
莒南县鑫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4/3/29	10500	7.90
莒南县鑫丰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4/8/21	10000	7.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距离较近，采购较为便捷，公司可以随用随采，所以每次采购量不大。由于运输距离等因素，公司向非关联方供应商一次性采购量较大，一般按照半年的使用量进行采购，供应商在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具有合理性。

通过查阅“1688 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网站，查阅味精 99 相似产品的实时市场价格，选取部分品牌及厂商的产品进行价格比较，价格差异主要是品牌定价的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在合理区间，定价较为公允。

销售单位	产品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kg）
宿迁美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味精	梅花	9.00
河南嘉尔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味精	莲花	10.60
山东万鼎化工有限公司	味精	三九	8.32

注：上述价格为 2024 年 9 月 2 日查询的实时批发价格，谷氨酸钠≥99（%）

2022 年度玉米淀粉和 I+G 香精公司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2023 年度 I+G 香精也有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23 年含税单价（元/kg）	2022 年含税单价（元/kg）
玉米淀粉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	3.34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	3.35
	差异	**-**	**-0.01**
I+G 香精	济南睿盟商贸有限公司	89.00	96.0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93.54	97.06
	差异	**-4.54**	**-1.03**

公司与金锣集团同位于金锣科技产业园内，公司直接向其采购上述材料主要考虑采购的便捷性和经济性，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电、蒸汽等，采购价格统一定价，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产品，主要是生鲜肉制品用于职工福利，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无专业的高压配电室线路检修人员，需要采购金锣集团的检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1	采购材料	50.89	13.24
2	采购产品	3.25	3.85
合计		**54.14**	**17.09**

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分离蛋白凝胶、大豆浓缩蛋白等材料。公司与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距离较近，同属一个园区，采购相对便利，采购价格参考其对外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采购产品主要是采购大豆油、低聚糖等产品用于职工福利，上述为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以及一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供水和污水处理。金锣科技产业园内的企业均由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采购价格为同期统一市场价，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每月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金锣集团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采购餐饮和住宿服务，用于业务招待，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所属的金锣花园位于金锣科技产业园内，

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公司根据服务的实际消耗量与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进行结算。

7）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金锣医院采购的员工健康体检服务，公司距离临沂金锣医院较近，是出于便捷性考虑发生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8）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零星采购，金额很小，一是 2023 年度向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零星物料。2022 年度向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采购物料口服葡萄糖。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占总体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集团	吨箱	4.98	10.61
金锣集团	车辆	0.49	0.10
金锣集团	房屋土地	95.28	95.28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4.24	13.20
合计	-	**115.00**	**119.19**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乳酸钠包装物吨箱以及商务用车，主要是公司无相关资产，向金锣集团进行租赁主要考虑的是便捷性，吨箱租赁金额较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商务用车按公里数、高速费等据实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园区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和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平方米/日）	市场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日）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	16,945.37	0.17	58 同城：临沂半程镇厂房租金单价在 0.1-
艾德森	金锣集团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	11,146.57	0.26	

		镇金锣科技园	（剔除晾晒场地）		0.29 之间
艾德森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 2 号楼 2409 房间	317.37	1.242	58 同城：济南高新区 300-500 平方米区间的市场租赁单价在 1.2-2.2 元之间

经查询 58 同城中市场租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价格在临沂半程镇厂房租金单价在 0.1-0.29 之间。公司向山东佳钰的租赁价格南高新区 300-500 平方米区间的市场租赁单价在 1.2-2.2 元之间，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4）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临沂金锣文瑞	旧电脑、空调	0.01	1.90
金锣集团	旧电脑、空调	0.06	0.02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费	-	1.18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装修费	49.54	-
小计		49.61	3.09

报告期内，公司从金锣集团采购旧电脑、空调用于办公使用，金额占比非常小。与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加工粉末乳酸钠使用其机器设备支付的设备使用费。与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公司采购其租赁房屋的装修费。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海藻酸钠		4.68
临沂金锣文瑞	专利授权		500.00
金锣集团	旧打印机	0.02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精等调味料	0.96	
小计		**0.98**	**504.6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旧打印机一台，向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海藻酸钠，向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香精等调味料，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主要是基于关联方的实际需求，发生的零星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将“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等 3 项专利授权给临沂金锣文瑞使用，交易金额 500 万元，无相关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双方基于未来临沂金锣文瑞通过使用专利获取的收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该笔交易具有偶发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的发生背景，相关授权条款是否存在排他性，交易金额仅发生在 2022 年的合理性与披露准确性，授权费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的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临沂金锣文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210594753.0	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9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2	ZL201210134658.2	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	发明	2013 年 1 月 30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3	ZL201822001340.2	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艾德森	艾德森	原始取得

专利《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是公司于 2012 年申请。公司成立之初的主导产品为水溶性胶体及乳酸钠。海藻酸钠作为三大海藻胶之一，也属于公司的研究对象，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海藻酸钠凝胶形成过程及凝胶质构特性的研

究，制得温度脱敏型两相凝胶体系。公司为保护此项核心技术而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包括海藻酸钠基热不可逆凝胶的制备及使用方法。

专利《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是公司于2012年申请。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规划及研究基础而形成的核心技术，艾德森公司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高溶解性、高保水性卡拉胶，专利保护范围包括该种卡拉胶的制备及使用方法。

实用新型《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是公司于2018年申请。公司下游客户中肉制品企业占较大比例，传统菜肴的标准化是众多肉制品企业重要的发展机遇，而标准化也是行业难点。公司基于在肉制品、多糖、蛋白及工程项目领域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经潜心研究、反复实验，开发了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并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护。

临沂金锣文瑞作为艾德森的下游客户，在与艾德森的沟通中提出其产品开发中长期存在卡拉胶利用率低、动物脂肪不稳定的难题，亟待解决。同时由于酱卤产品市场竞争日驱激烈，与其他小公司相比，临沂金锣文瑞在产品价格方面没有明显优势，为巩固行业地位，迫切需要寻求科学提高产品出品率的方法，同时稳定产品质量，避免同质化竞争。

专利《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是艾德森的部分技术成果。《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创造性的提出了与传统简单分散后的固态卡拉胶相比，完全水合后的液态均相卡拉胶能更充分地交联肌肉纤维蛋白，从而提高卡拉胶在肉制品中的利用率，降低肉制品企业对于卡拉胶的使用成本，国内未见同类技术报道，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为艾德森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技术成果，公司技术人员历经多年对海藻酸钠在不同离子环境、pH范围内与不同交联剂的作用方式、交联密度、交联速度，交联产物质构特性等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出内源乳化凝胶方式制备质构可控的水油两相均一凝胶体系的技术，以申请专利《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的形式进行技术保护。基于在不同介质中热量传递过程的研究，艾德森公司通过自研，申请了专利《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相比于传统工艺，本专利产品实现了自动化控制，简化了传统菜肴的标准化程序，可降低

企业人力成本，稳定产品品质。基于不同类型肉制品加工的热量传递过程设计，可实现产品加工中的分区、分段精准控温，避免过度加工对食品营养成分的破坏。与传统高强度加工方式相比，本技术可减少产品蒸煮损失，提高终端产品出品率；同时减少加工过程中的风味损失。

基于上述的原因，经双方多次沟通后公司同意将专利《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三项专利技术授权给临沂金锣文瑞使用，用于解决其产品设计难题。

2、相关授权条款是否存在排他性；

根据公司与临沂金锣文瑞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临沂金锣文瑞实施相关专利。普通实施许可指公司许可临沂金锣文瑞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生产经营该技术成果，同时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使用该专利以及许可甲方以外的他人实施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所以合同中的相关授权条款不存在排他性。

3、交易金额仅发生在 2022 年的合理性与披露准确性，授权费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 2022 年一次性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披露具有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其中，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是指：（1）预期将显著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形式或者功能的活动；（2）这些活动会改变该项知识产权的价值和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益的能力。当知识产权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且该项知识

产权绝大部分的经济利益来源于该项功能时，客户从该项知识产权中获得的利益可能不受企业从事的相关活动的重大影响。”

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条款，艾德森是基于授予时点已申请的有效专利对专利许可对象授予专利许可。上述专利可运用于临沂金锣文瑞产品中，并对其性能具有重大的独立功能，专利许可对象主要通过该重大独立功能获利。此外，艾德森并未与专利许可对象约定专利授权许可后的任何后续履约义务，且无需对已授权专利进行后续的技术更新支持，亦无需对专利使用价值以及因使用专利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艾德森无任何强制义务为专利许可对象从事对所授权专利有重大影响的活动，专利许可对象于专利许可协议生效时点起即可使用相关专利并从中获取收益。综上，专利许可协议未要求艾德森承担对所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进行后续维护、更新等有重大影响活动的义务，专利许可对象对此也没有形成合理预期，艾德森对临沂金锣文瑞的专利许可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因此，艾德森的专利许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艾德森的专利实施许可收入按专利许可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一种卡拉胶液/冻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应用于加钙王、玉米香甜王产品，基于 2021 年-2022 年 6 月销售量为测算基数，应用该专利技术的使用方法，出品率大约提高 0.18%左右，耗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前五年增加产量 371.19 吨，新增销售额 661.38 万元。

《一种重组脂肪及其制备方法》应用于鸡肉肠、好口福等产品，基于 2021 年-2022 年 6 月销售量为测算基数，应用该专利技术将热不可逆胶体斩拌为重组脂肪后替代鸡皮使用，预计前五年降低成本约 395.27 万元。

《一种可控式智能低温慢煮设备》技术用于猪蹄、猪手、卤蛋等酱卤制品的生产加工。该技术优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出品率约 1.3%。基于 2021 年-2022 年 6 月销售量为测算基数，应用该专利技术，可减少产品蒸煮损失，提高终端产品出品率，耗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前五年预计增加产量 47.24 吨，新增销售额 173.17 万元。

上述三项专利技术授权给临沂金锣文瑞使用，无相关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根据使用三项专利技术未来五年预计给金锣文瑞增加效益 1299.82 万元，双方

协商专利授权使用费用 500 万元，双方基于未来临沂金锣文瑞通过使用专利获取的收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该笔交易具有偶发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技术服务	42.56	0.19%	56.10	0.23%

报告期内的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基于公司与金锣集团于 2016 年达成的调理品项目合作协议，当时金锣集团有调理品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的需求，艾德森有相关的技术储备及优势，双方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提供调理品项目基础服务、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任务，由金锣集团按季度支付艾德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金锣集团相关产品当季销售毛利额的 1%。

公司于 2016 年-2019 向新程金锣提供调理品项目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相关成果已经交付金锣集团使用，2019 年之后仅按合同约定永久收取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费。金锣集团按季度向公司提供猪排等金锣调理品销售清单、毛利额等信息，由公司进行复核，公司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结算。当季度的技术服务费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结算完毕。由于公开市场无相同、类似的服务价格可供参考，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该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且报告期后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原料产品的配比关系、主要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产品不构成加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占向关联方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占向关联方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JL-1 复合磷酸盐	258.90	58.48%	255.78	60.60%

调味品*精细白胡椒粉	48.42	10.94%	73.98	17.53%
调味品*味精 99	26.87	6.07%	28.96	6.86%
谷物加工品*玉米淀粉	24.99	5.64%	21.52	5.10%
三聚磷酸钠	20.27	4.58%	10.49	2.49%
乙基麦芽粉	9.83	2.22%	-	-
香精*I+G 香精	9.52	2.15%	5.15	1.22%
D-异抗坏血酸钠	8.50	1.92%	-	-
焦磷酸钠	5.90	1.33%	5.85	1.39%
糖*白砂糖	3.56	0.80%	1.82	0.43%
合计	**416.77**	**94.14%**	**403.55**	**95.61%**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15,030.35**	**-**	**17,940.98**	**-**
占比	**2.77%**	**-**	**2.25%**	**-**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等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 JL-1 复合磷酸盐金额较大，占向关联方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0%和 58.48%，该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复配水分保持剂 ADS-P05”产品，该产品不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其他原材料在公司产品的中的占比很小，不构成对金锣集团等关联方的来料加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无一一对应关系，相关业务非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对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相关总额法确认依据及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如下：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主要责任义务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责任能够明确进行单独区分； 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合同约定产品，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公司为主要负责人。
公司承担在交易过程中所交易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①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其中的价格条款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到货地点后，货物损毁或灭失等风险转移至客户； ②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将货物运至公司指定地点交货，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对交货数量进行确认签收，则货物的相关控制权已转移，后续保管、维护等义务与供应商无关。
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	①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 ②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公司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	①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条款：公司销售价款由客户按照约定支付给公司；合同约定的收款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均为公司自有账号； ②采购合同中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为公司。

综上，公司向金锣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产品不构成加工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公司租赁的金锣集团房产的生产产能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产品是否均销售给金锣集团，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

的准确性；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生产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租赁的金锣集团房产的生产产能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产品是否均销售给金锣集团，是否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如何保障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的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生产厂房、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经营，因公司无自有或自建厂房，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厂房中进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总体的比例为100%，产品除了销售给金锣集团外，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公司租赁金锣集团房产的车间产线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卡拉胶车间（吨）	700.00	20.26	700.00	76.30
乳酸钠车间（吨）	5,000.00	6,699.28	5,000.00	6,706.81
香精及调味制品车间（吨）	900.00	436.68	900.00	454.51

注：公司通过复配增稠剂工艺流程生产的卡拉胶不涉及利用公司产能。

公司虽然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但是向金锣集团租赁的生产厂房、生产及研发楼和晾晒场地均为独立建筑和区域，租赁的办公场所为该独立房屋的独立两层，有明显的界限区分，能够与金锣集团的厂房完全区分，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的情况，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

（1）关于生产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公司与生产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生产人员除了在艾德森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只为艾德森单独服务，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人力需求，生产人员均在公司

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具有独立。

（2）关于机器设备等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虽然没有自有厂房，但是通过租赁的方式独立使用相关房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生产的机器设备由公司独立采购、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机器设备等资产具有独立性。

（3）关于存货的独立性

公司向金锣集团租赁的生产厂房为独立建筑和区域，用于存放存货的库房也能够和金锣集团的厂房完全区分，公司存货不存在与金锣集团物理上混同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存货管理办法和制度，包括存货的请购、采购、验收、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独立以及正确计价。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编制盘点表。

（4）关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为保证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成本核算相关制度，此外公司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与核算制度。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构成上，根据部门及性质可明确区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合理归集和分配成本及费用，报告期内按上述核算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能够保证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生产状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特斯特	天伟生物	环海生物	艾德森
固定资产	1,337.86	1,636.53	8,700.54	327.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6.37	913.41	5,036.17	0.00

资产总额	10,009.19	5,621.29	19,033.40	7,610.43
固定资产占比	13.37%	29.11%	45.71%	4.31%
固定资产占比（不含房屋建筑物）	3.91%	12.86%	19.25%	4.3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公司无自建或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可比公司中环海生物、天伟生物的固定资产占比（不含房屋建筑物）相对于公司较高，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同，对于机器设备的要求不同，特斯特主要从事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香辛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产品较为相近，其固定资产规模较低，固定资产中扣除房屋建筑物后，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1%，与公司的资产规模相近。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属于偏传统行业，设备更新速度较为缓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和香精及调味制品，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工艺配方关联度较高，与机器设备等资产并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公司的卡拉胶类产品主要是复配产品，主要通过复配工艺流程生产，对资产的规模及成新率要求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新增设备不多且未新增新的厂房进行扩产，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公司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及时购置更新机器设备，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等资产规模较低、成新率较低能够满足产能、收入增长和产品性能的需求。

不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卡拉胶、乳酸钠车间的生产线与关联方的产品工艺流程相差较大，无法使用关联方产线以及相关的资产。

（六）说明金锣集团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早期未经主办券商辅导规范，存在独立性瑕疵，且为了节约运营成本，未单独开立公积金账户，员工公积金由金锣集团代缴，由于公司员工有缴纳公积金的需求，且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通过金锣集团代缴至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账户，具有合理性。2023 年 8 月起，公司已独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2022 年 6 月艾德森一名员工劳动关系变更至金锣集团，由金锣集团给其缴纳社保，艾德森发放 5 月工资时从工资中代扣个人承担的社保金额 289.44 元，代交给金锣集团。由于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社保变更为金锣集团缴纳，从 5 月份工资中代扣个人部分交由金锣集团缴纳社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准确，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结合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账户归集等，说明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情况如下：

模块	权限设置情况	相关权限是否向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开放
财务核算模块	财务核算模块的权限由艾德森财务人员拥有。	否
资金模块	银行网银 UK 由艾德森财务人员保管，资金理财由艾德森管理层在三会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资金付款及账务处理权限由艾德森财务人员拥有。	否
固定资产	由艾德森使用部门提交申报流程，艾德森管理层审批，采购部购买，艾德森内部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设备管理员录入设备管理系统，艾德森财务根据设备系统录入信息，在用友 NC 固定资产模块录入卡片台账，生成固定资产凭证。	否
费用	根据经营情况发生各项业务由艾德森部门人员接洽，需要支付费用的，根据金额大小，在费用平台模块走报销流程，提交相应权限的管理层审批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后给予付款。	否

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企业财务账套均相互独立。公司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的正式员工，公司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权限，金锣集团等关联方无法干涉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专职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企业兼职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的情形。

3、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账户归集的情况，公司银行账户登录密码设置、账户登录、银行 U 盾保存等均由公司独立自主进行。公司均独立使用自有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账单核对，不存在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干涉公司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的情况。

4、财务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保证公司财务活动独立、有序进行。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其为满足资金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解决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在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性管理，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公司配合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方	转贷金额（万元）	转入时间	转出时间	对应贷款还款时间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1/26	2022/01/27	2022/07/04
金锣集团	5,000.00	2022/03/04	2022/03/09	2023/02/27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5/27	2022/05/31	2023/04/04
金锣集团	10,000.00	2022/09/28	2022/09/29	2023/11/20
金锣集团	20,000.00	2023/03/30	2023/03/31	2024/03/18

公司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贷及配合转贷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锣集团已全部偿还上述配合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配合转贷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配合关联方转贷的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针对上述配合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同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及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规范运作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工作。

（八）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结合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1）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全球食品企业提供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及提高防腐保鲜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有卡拉胶、复配增稠剂、乳酸盐、着色剂和食用香精等，均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 90%以上。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 其他食品制造”之“C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A 食品、饮料、烟草”之“14 食品制造业”之“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

所属行业，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行业。

在市场前景方面，食品添加剂行业未来发展呈下列趋势：一是食品添加剂下游应用日趋广泛，由粗加工走向精细化高端化，向高附加值方向拓展。食品添加剂企业为不同食品提供定制化的复配解决方案，更好地提升产品特性，满足客户需求。二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回归安全性高的食品消费观念进一步加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偏爱天然来源的食品。食品制造商亦向安全天然概念靠拢，倾向于使用天然提取的植物基亲水胶体来替代自动物源的明胶。因此，以卡拉胶和琼脂为代表的植物性亲水胶体因其有益健康的特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竞争格局方面，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上比较分散，中小企业众多，但部分产品的产量和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部分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也较高。例如，中国是全球卡拉胶最大的出口国，中国卡拉胶约占全球卡拉胶总产能的 50%。艾德森始终将胶体的深加工和复配业务作为发展重心，并具备强大的复配研发实力，与下游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糖果等产业结合的能力，以及对下游应用研究的前瞻眼光。公司在食品添加剂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在于研发团队带头人张立峰具有近 40 年食品行业从业经验与公司拥有与主导产品匹配的优秀研发团队，专注于亲水胶体、调味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应用研究方向涉及肉制品、糖果、面制品，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培养了一批懂理论、会实践的科研人员。公司获批建有一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临沂市海洋植物胶体及其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供了设备、场所和人员。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发明的乳酸钠低温反应工艺，可以降低乳酸钠的缩合反应，生产的乳酸钠产品更健康、更安全、应用效果更好。公司

通过自行研发的卡拉胶改性工艺用于卡拉胶的生产，生产的卡拉胶比普通工艺生产的卡拉胶强度高、保水率强。

在公司技术和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将技术力量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全方位体现公司的技术底色，以产品为载体，以技术为加持，通过定制化开发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粘性，实现公司与客户价值的双赢。公司通过自研及与高校合作，开发特异化、差异化产品，减少同质化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特异化产品。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在公司产品的不可代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公司在水溶性多糖的提取、改性，及改性多糖与其他大分子的协同方面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通过筛选原料、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生产特殊性能产品，提高了多糖溶解性，改善了多糖与其他大分子的协同性，从而促进了其在终端体系中功能性质的发挥，优异于其他一般产品；第二，在复配增稠剂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因各家对食品品质、色泽、口感以及防腐等特性化要求不一样，各家均以配方的形式形成技术秘密被各家公司所保护，金锣集团、金锣文瑞、安井食品等国内肉制品公司对食品添加剂均有各自的要求，因此均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相互均有较强的合作需求，不容易被替换。公司在 2014 年便与金锣香港控股下属子公司持续保持紧密合作，根据其要求不断研发改进食品添加剂，深入了解其肉制品的特殊需求，并能够形成快速响应能力，与金锣香港控股下属子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第三，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以技术促销售，基于公司在食品配料、肉制品、糖果等领域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可根据终端产品工艺条件、品质及成本诉求提供从产品开发到设备选型、产线设计的全方位技术支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建立深厚稳定的关系。

3、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上游资源获取稳定性、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通过向食品、饮料、宠物食品等行业客户和食品添加剂经销商销售产品获取合理的利润。公司始终关注客户价值，解决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与技术研发的综合服务，实现价值链的延长，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从而也为公司创造了利润。公司收入终端主体为大型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如乳酸、魔芋粉、卡拉胶以及海藻等。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生产和供应各种食品添加剂原料的企业，如化工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化学品公司及天然原料供应商等。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和确定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定期更新供应商目录。因此，公司能够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上游资源获取具备稳定性。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饮料厂、糖果厂、肉类加工厂等各类食品加工厂，食品加工厂在我国市场规模巨大且发展前景广阔。销售布局方面，公司划分十个销售大区和一个重点客户部，分别负责全国经销商及中大型企业开发业务，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资金筹资能力、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特斯特（839545）	20.52%	35.80%
	天伟生物（871471）	25.82%	19.60%
	环海生物（838114）	68.21%	58.97%
	平均数	38.18%	38.12%
	艾德森	36.34%	62.73%
流动比率	特斯特（839545）	5.29	2.51
	天伟生物（871471）	1.78	2.50
	环海生物（838114）	0.89	0.90

	平均数	2.65	1.97
	艾德森	2.78	1.60
速动比率	特斯特（839545）	3.78	1.86
	天伟生物（871471）	1.33	1.50
	环海生物（838114）	0.22	0.36
	平均数	1.78	1.24
	艾德森	2.15	1.2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2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经营性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2022 年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考虑到 2023 年主要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主要原材料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周期缩短，2023 年末未大量采购原材料。相较于可比公众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内部积累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加强资金和负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和到期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2.78，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18，公司流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情况。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2.15。公司 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了 0.93，公司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情况。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加强日常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踪回款进度并进行催收，以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必需的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上游资源获取具备稳定性，具备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因此，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2、按照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结合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关联方客户	13,727.29	9,662.67	29.61%	16,141.19	12,344.45	23.52%
非关联方客户	8,417.04	6,072.13	27.86%	8,572.36	6,405.00	25.28%
合计	22,144.33	15,734.79	28.94%	24,713.55	18,749.45	24.13%

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卡拉胶类产品的影响，具体详见本题之（二）回复。

公司期后非关联方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8,854.63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主营业务收入	2,947.00
非关联方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3.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已签署尚未执行的订单数量和金额较小，上表按照已确认收入的订单口径列示。

艾德森是一家提供食品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

技术研发方面：

艾德森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目前专利共 22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艾德森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

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拥有三大生产车间分别为卡拉胶车间、乳酸钠车间和味之源车间，各生产车间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管理、实施、监控、调整各生产环节，并协调其他部门配合生产工作，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公司的产品生产完全自主完成，不存在委托加工等情况。

产品销售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自建了人员数量充足的销售团队，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涵盖香精、乳酸钠、复配卡拉胶全系列产品。

综上，公司拥有完整的研、产、销体系并具有独立展业能力。

公司主要是与金锣集团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其中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临沂金锣文瑞主要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等。公司自设立就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自建了销售团队，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开发产品、开拓客户，能够自主决定向关联方等客户出售产品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占比高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公司的食品添加剂产品仍会向关联方销售，在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下，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形成相互依存，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不是单一依赖关系，符合食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3.26%和 61.99%，报告期后 2024 年 1-6 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 66.60%，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是具备独立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36.51 万元和 13,727.2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6%和 61.9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关联方因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减少采购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锣集团和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临沂金锣文瑞主要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公司的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肉制品、宠物食品、糖果、乳制品等各个领域，用于改善产品结构、色泽、风味、口感以及提高防腐保鲜能力，对于提升食品的感官品质和延长保质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具有上下游关系，双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形成相互依存，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不是单一依赖关系，符合食品行业的特性。

公司自设立就与关联方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较高，能够满足关联方的产品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毗邻临沂金锣文瑞、金锣集团，且关联方金锣集团、临沂金锣文瑞是当地唯一的较大型的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销售需求的企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食品添加剂产品，具有天然良好的区位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核算、资金归集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了解公司销售及采购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以及公司订单获取情况；了解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获取方式；分析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报告期收入的情形；

2、获取公司关联方明细表，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表，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的销售情况，与公司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毛利率进行比较，对比分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4、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分析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持续性；查阅公司关于销售、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5、复核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确认相关的重要往来余额、收款或付款金额，以核实相关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公司的银行收付款、销售和采购活动进行穿行测试；

6、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并取得报告期内所有银行的对账单，了解并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的情形；

7、获取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现场查看、盘点，了解其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关联方保持独立；

8、获取公司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补充确认审议程序；

9、获取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是否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10、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分析公司发展规划与关联交易的匹配性，了解公司未来业务方向的经营规划，公司人员配置、资源及技术储备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对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涉及金锣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并于“关联交易”分析中具体披露采购原材料、服务、产品的类型及用途。

2、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不合理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公司关联销售具有持续性，虽然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在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下，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形成相互依存，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不是单一依赖关系，符合食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领域独立于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授权临沂金锣文瑞使用具有合理性，相关授权条款不存在排他性，交易金额仅发生在2022年具有合理性，披露准确，授权费的确认依据及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金锣集团等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备合理性，公司向金锣集团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产品不构成加工业务，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金锣集团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生产人员、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具有独立性，成本费用核算准确。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生产状况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未入账的使用关联方固定资产的情况。

6、金锣集团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金锣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7、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除此之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8、公司具备业务开展所必需的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上游资源获取具备稳定性，具备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同时，公司资金实力较好。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小幅下滑。（2）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7%、15.21%；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

请公司：（1）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平均单价等，量化说明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关于经销。①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

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③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复购率及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3）按照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收入是否匹配；说明预计负债中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5）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6）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经销模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平均单价等，量化说明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

效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订单数量、订单规模、平均单价等，量化说明收入下降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笔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订单量变动比例
卡拉胶类产品	2,619	2,508	4.43%
乳酸钠	1,215	1,239	-1.94%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539	624	-13.62%
合计	4,373	4,371	0.05%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订单总数量与 2022 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卡拉胶类产品订单数量为 2,508 笔、2,619 笔，2023 年较上期增长 111 笔，增长比例 4.43 %，乳酸钠订单数量为 1,239 笔、1,215 笔，2023 年较上期减少 24 笔，减少比例 1.94%，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订单数量为 624 笔、539 笔，2023 年较上期减少 85 笔，减少比例 13.62%。虽然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订单数量较上期增加，但销售量、销售额较上期下降，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

（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订单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销量变动比例	订单规模变动比例
	总销量	订单规模	总销量	订单规模		
卡拉胶类产品	3,778,215.40	1,442.62	3,805,764.00	1,517.45	-0.72%	-4.93%
乳酸钠	11,344,655.00	9,337.16	11,395,495.00	9,197.33	-0.45%	1.52%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414,393.43	768.82	443,015.72	709.96	-6.46%	8.29%
合计	15,537,263.83	3,553.00	15,644,274.72	3,579.11	-0.68%	-0.73%

注：订单规模为单笔订单平均销量。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订单规模与 2022 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卡拉胶类产品单笔订单平均销量分别为 1,517.45 千克，1,442.62 千克，订单规模下降 4.93%；乳酸钠单笔订单平均销量分别为 9,197.33 千克，9,337.16 千克，订单

规模增长 1.52%；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每笔订单平均销量分别为 709.96 千克，768.82 千克，订单规模增长 8.29%。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的整体销量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

（3）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 平均单价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额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卡拉胶类产品	35.11	37.51	-2.40	-6.39%
乳酸钠	5.54	6.08	-0.54	-8.86%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61.16	66.34	-5.18	-7.80%
合计	14.22	15.43	-1.22	-7.89%

2023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下降，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2.40 元/千克，销售数量下降 27,548.60 千克，乳酸钠平均售价下降 0.54 元/千克，销售数量下降 50,840.00 千克，香精和调味制品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5.18 元/千克，销售数量下降 28,622.29 千克，受各类产品单价和销量同时下降的影响，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

（4）公司是否具备市场拓展能力，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新增客户	101	1,744.06	7.06%
2023 年新增客户	102	849.93	3.84%
2024 年 1-6 月新增客户	22	86.81	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新增客户的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 2022 年度开发的境外客户收入较高，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 Baltic Group JSC、Afaya JSC、Victory LLC、Bioamin Limited 都是 2022 年开发。2023 年新开发客户的收入金额较低，主要是新客户规模较小。 2024 年 1-6 月新增客户数量和金额较小，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客户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后续将采取积极措施，如增加参展量、增加业务员上门拜访等方式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自建了人员数量充足的销售团队，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涵盖香精、乳酸钠、复配卡拉胶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上百个新客户，公司具备市场扩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技术研发等。如果未来出现本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整合销售资源、培养专业销售团队、参与营销活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等一系列举措，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公司在过去运营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可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卡拉胶应用解决方案，拓展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正在孵化专业的外贸团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公司也将积极参与展会活动、举办推广活动，扩大知名度，推广公司的产品，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卡拉胶、乳酸钠、调味制品等产品。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客户行业目前的景气度一致。

食品和饮料行业在近年来面临了一些挑战和不景气的现象。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食品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不含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1.2%，增速较上年收窄 1.7 个百分点，比全部工业低 3.4 个百分点。全年食品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9%。食品消费价格低位运行。2023 年全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下降 0.3%。经济效益增长速度放缓。2023 年，4 万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16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增速较上年放缓了 7.3 百分点。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增速较上年放缓 3.1 个百分点。

但是从长远来看，食品和饮料行业在我国市场规模巨大且发展前景广阔。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加上消费者对食品品质、安全和营养的日益关注，使得食品加工企业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未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预计食品加工企业将会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环海生物（838114）	11,480.29	12,862.82	-10.75%
天伟生物（871471）	7,012.78	6,646.25	5.51%
特斯特（839545）	12,196.26	13,567.06	-10.10%
行业平均	10,229.78	11,025.38	-7.22%
艾德森	22,144.33	24,713.55	-10.40%

环海生物（838114）是一家专注于琼脂、卡拉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琼脂，旗下子公司江苏环球的主要产品为卡拉胶，福建海德宝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纯琼脂”，福建保安康的主要产品为琼脂益生元固体饮料等产品，最终应用在食品、药品和保健品等行业。由上表可知，环海生物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62.82 万元和 11,480.29 万元，2023 年收入较上

期降低 10.75%，艾德森公司 2023 年收入降低 10.40%，与环海生物公司相差 0.35%，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天伟生物（871471）是一家从事结冷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级、工业级结冷胶，最终应用在食品、药品、化妆品、化工等行业。由上表可知，天伟生物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25 万元和 7,012.78 万元，2023 年收入较上期增长 5.51%，艾德森公司 2023 年收入降低 10.40%，收入变动方向相反。变动差异原因为天伟生物主要产品为结冷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单一，收入变动除了与产品本身相关外，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能力和力度也对收入有较大影响。

特斯特（839545）是一家从事肉类产品加工配料系统方案服务商，主要产品为食品级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天然复合香辛料、天然抗氧化剂、进口肠衣等产品，最终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7.06 万元和 12,196.26 万元，2023 年收入较上期降低 10.10%，艾德森公司 2023 年收入降低 10.40%，与环海生物公司相差 0.30%，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环海生物（838114）	-2,403.64	94.76	-2636.43%
天伟生物（871471）	1,179.18	989.81	19.13%
特斯特（839545）	2,201.58	1,690.26	30.25%
行业平均	325.71	924.95	-64.79%
艾德森	4,113.17	4,015.21	2.44%

根据上表数据，环海生物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其披露原因为环海生物下属公司经营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亏损 2,441.10 万元。天伟生物和特斯特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9.13%和 30.25%，艾德森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2.44%，小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2023 年度，天伟生物主要产品结冷胶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2023 年净利润增长额 189.37 万元，与艾德森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额 97.96 万元相比差异较小；特斯特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511.32 万元，主要受营业成本大幅降低的影响。艾德森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企业一致，变动比例差异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环海生物（838114）	-1,603.81	-43.73	-3567.87%
天伟生物（871471）	1,152.98	939.11	22.77%
特斯特（839545）	2,253.57	1,584.25	42.25%
行业平均	600.91	826.54	-27.30%
艾德森	3,945.54	3,435.63	14.84%

2023 年度艾德森与天伟生物、特斯特扣非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4.84%、22.77%、42.25%，变动趋势一致，变动比例差异原因受各公司收入、成本变动差异的影响，差异原因合理。

（二）关于经销。①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③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复购率及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1、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公司不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

（2）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

公司在拓展经销商时，主要对经销商的以下条件进行考察：1）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合格的经营资质；2）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资信能

力及商业信誉；3）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一致；4）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推广能力；5）经营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和从业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3年度本公司产品占经销商销售额的比重	2022年度本公司产品占经销商销售额的比重	法人经销商成立年度/个人经销商开始从业年度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9.90%	9.90%	2006年
郇庆儒、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18.96%	19.50%	2015年
李公明	13.80%	0.70%	2013年
张文芹、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12.09%	11.50%	2019年
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52%	58.22%	2018年
武汉可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0%	22.10%	2016年

注1:本公司产品销售比重信息来自于经销商确认函。

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李公明、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可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不存在从业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形。其中，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达食品”）、武汉可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可兰”）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产品占经销商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 20%，作为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

（3）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交易占经销收入比例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沪达食品	2016 年开始合作，无关联关系	458.41	7.03%	具有食品添加剂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具备较丰富的线下渠道，公司为积极拓展线下渠道而与其合作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银行转账
武汉可兰	2018 年开始合作，无关联关	343.44	5.26%	具有食品添加剂行业多年从业经验，具备较丰富的线下渠道，公司为积极拓展线下	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类	银行转账

	系			渠道而与其合作	产品	

（4）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交易的公允性。

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

经销商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kg）	销售数量（kg）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kg）	销售数量（kg）
沪达食品	205.64	15.35	133,990.00	149.26	18.06	25,475.00
武汉可兰	252.77	58.59	139,945.00	194.18	48.24	40,250.00

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年度平均单价			2022年度平均单价		
	卡拉胶类产品	乳酸钠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卡拉胶类产品	乳酸钠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沪达食品	23.15	5.82	35.40	26.13	6.26	35.40
武汉可兰	60.72	6.50		79.17	6.86	
经销客户	35.08	5.54	61.18	36.76	6.08	66.37

注：平均单价=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产品包括了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和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不同种类产品价格受产品复配内容、规格、纯度等影响，同一类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公开市场销售的“卡拉胶”“增稠剂”“乳化剂”“水分保持剂”“乳酸钠”等产品技术含量使用性能参差不齐，产品名称不足以体现某种添加剂在具体食品体系中的特殊性能，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无法获取复配内容相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

1）报告期内，公司向沪达食品销售的产品包括了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和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为卡拉胶类产品，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平均单价为 26.13 元/kg、23.15 元/kg，2023 年度售价较上期略有降低，与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向沪达食品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平均售价均小于经销客户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卡拉胶类产品差异化较大，向沪达食品主要销售的为斩拌卡拉胶系列和复配增稠剂系列产品，均属于公司卡拉胶类产品中的低配产品，因此销售价格低于经销客户平均价格。与

直销客户相比，由于卡拉胶类产品复配内容差异较大，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沪达食品销售乳酸钠的年销售平均单价为 6.26 元/kg、5.82 元/kg，2023 年度售价较上期略有降低，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平均售价为 6.08 元/kg、5.54 元/kg，直销客户平均售价为 6.13 元/kg、5.63 元/kg，公司销售给沪达食品乳酸钠的平均售价与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平均售价相比差异较小，主要是因为乳酸钠的规格不同导致，沪达食品与经销和直销客户平均售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沪达食品销售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单价与经销客户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向沪达食品销售的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单一，仅销售猪肉膏香精一种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价格稳定，均为 35.40 元/kg，该价格与经销商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同产品销售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可兰销售的产品包括了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为卡拉胶类产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为 79.17 元/kg、60.72 元/kg，2023 年较上期略有降低，与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可兰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平均售价均大于经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卡拉胶类产品差异化较大，向武汉可兰主要销售的为卡拉胶 SS02 软糖产品，属于卡拉胶类产品中的高配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00.61 元/kg、76.07 元/kg，导致向武汉可兰销售的卡拉胶类产品销售价格整体高于经销客户平均价格。SS02 软糖产品各月份的销售价格变动较大，该产品 2022 年 2 月份还向另一家经销客户常州非邦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含运费价格为 71.68 元/kg，与销售给武汉可兰的价格一样，具有公允性。2023 年 7 月销售给另一家经销客户青岛瑞诺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的不含运费价格为 70.80 元/kg，与 2023 年 7 月销售给武汉可兰的 71.11 元/kg 的价格差异很小，具有公允性。卡拉胶 SS02 软糖产品直销客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13.00 元/kg、94.06 元/kg，销售给武汉可兰的平均单价略低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是 SS02 软糖产品各月份的价格变动较大，且直销客户购买该产品的时间、数量相较于经

销商武汉可兰较为零星，导致直销客户计算的平均价格较高，与直销客户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向武汉可兰销售乳酸钠的平均单价为 6.86 元/kg，与其他经销客户平均售价相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乳酸钠产品的规格不同导致，销售给武汉可兰的主要是乳酸钠 60%产品，该产品价格相较于乳酸钠 50%产品价格较高，但是与同月份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2023 年 2 月只有一笔向武汉可兰销售乳酸钠 60%的产品订单，销售单价为 6.50 元/kg，与同月份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由于不同种类产品价格受产品复配内容、规格、纯度等影响，同一类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所以无法获取复配内容相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沪达食品和武汉可兰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差异化所致，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

2、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

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流向
卡拉胶类产品	食品和饮料加工企业、小型肉制品加工商户及糖果加工企业
乳酸钠	食品和饮料加工企业、小型肉制品加工商户及糖果加工企业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	食品和饮料加工企业、小型肉制品加工商户、预制菜和餐饮行业

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食品和饮料加工企业、小型肉制品加工商户、糖果加工企业及预制菜和餐饮行业，最终用户较为分散。

（2）经销商客户的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量和销售实现率如下：

单位：kg

经销商名称	2023年度

	采购量	当期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销售实现率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131,250.00	132,710.00	3,975.00	101.11%
郇庆儒、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226,400.00	231,680.00	7,140.00	102.33%
李公明	133,890.00	133,890.00	-	100.00%
张文芹、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154,735.00	154,735.00	1,400.00	100.00%
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3,990.00	136,570.00	9,270.00	101.93%

续表：

经销商名称	2022年度			
	采购量	当期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销售实现率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90,975.00	89,540.00	4,235.00	98.42%
郇庆儒、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203,150.00	199,523.00	11,055.00	98.21%
昆山市沪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9,945.00	138,845.00	8,350.00	99.21%
武汉可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50.00	38,350.00	1,900.00	95.28%
张文芹、山东瑞亿商贸有限公司	123,715.00	123,715.00	50.00	100.00%

注：销售实现率=当期销售量/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实现率大部分在95%以上，部分经销商的销售实现率高于100%主要系经销商当年销售情况良好，消耗了期初的备货库存。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周期与其备货策略、资金实力、仓库容量、终端销售渠道相关。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与其每年度的采购量相匹配，其库存周转周期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各期末库存较少，占对应经销商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和1.28%，比例较低。公司销售流程不涉及多级经销商，基本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层级仅一级，未构建多级经销商体系，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部分一级经销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下游客户亦包含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直接的商业关系，未签订任何商业协议，公司亦不参与一级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客户的考核及管理。

3、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复购率及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和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生交易的全部经销商数量（家）	64	65
其中:新增的经销商数量（家）	10	23
继续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53	50
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家）	11	15
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3,367.31	3,155.77
其中: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148.39	667.03
继续交易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3,218.92	2,488.75
经销商中老客户复购金额占比	95.59%	78.86%

注1：增加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对比的均是上一年度的数据；

注2：经销商中老客户复购金额占比=继续交易经销商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经销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销商开发的客户数量、销量等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终止经销合作。经销商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遴选新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老客户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2,488.75 万元和 3,218.92 万元，老客户复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8.86%和 95.59%，复购率较高，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比较稳定。

（三）按照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数量（kg）	1,317,180.00	1,098,645.00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585.60	1,625.47
其中：经销客户	22	24
直销客户	67	8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个人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17.82	15.48
个人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7.16%	6.58%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分别为105家、89家，个人客户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10%，占比较小，人均销售额在20万元以下。

根据销售金额对个人客户进行分层，报告期内各层级个人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老客户数量	新客户数量
2023年度	10万元以上	26	24	2
	5万至10万	9	6	3
	1万至5万	30	17	13
	1万以下	24	9	15
	合计	89	56	33
2022年度	10万元以上	27	18	9
	5万至10万	22	8	14
	1万至5万	35	17	18
	1万以下	21	12	9
	合计	105	55	50

2023年度相较于2022年度，公司个人客户数量有所降低，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与结算政策，销售内部控制管理与法人客户一致。其中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个人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客户，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状态，2024年从规范客户管理出发，公司开始减少与个人经销客户的合作，对应的业务由个人经销客户的公司或关联公司承继。

（2）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产品为食品添加剂类，主要用于生产调理肉制品、果冻、糖果等产品，客户群体主要是大型肉制品及糖类食品加工企业和批发商，但现阶段，我国仍有大量分散的、小规模的从事食品添加剂零售或批发的个体工商户及小型肉制品加工商户，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且多采取个人或者家庭作为经营主体，同样也是公司客户群体的一部分，公司向上述个人客户销售食品添加剂产品具有合理性。

上述个人客户未成立公司，主要系：1）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小，对于规范管理的需求较小，因此不愿成立公司；2）出于成本控制考虑，不愿聘请专业财务人员记账、报税，因此未成立公司；3）部分客户出于个人交易习惯考虑，未成立公司。

（3）对个人客户销售是否签订合同、是否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客户均签订经销商合同，与个人直销客户部分签订销售合同，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为客户临时采购单笔金额较小或个人客户付款后自提/配送；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均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退换货政策与法人客户一致。

公司已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实施相同的内部控制规定，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收入是否匹配；说明预计负债中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负债规模与订单、收入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的合同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末合同负债	2022年末合同负债
经销商客户	73.40	134.28
境内直销客户	21.08	7.61
境外直销客户		237.75
合计	94.48	379.64
营业收入	22,144.33	24,713.55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0.43%	1.54%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798.26	1,756.33
合同负债占期末在手订单比例	5.25%	21.62%

期末合同负债对应订单完成情况	100%	100%

注：期末在手订单包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已经签订但未完成销售的合同，及按照框架协议客户发出的次月采购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境内客户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与结算政策，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境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预付货款后发货，在货物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境内直销客户订单完成周期约 15-30 天，经销客户订单完成周期约 5-15 天,境外客户订单完成周期约 30-60 天；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后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境内客户可在当天至 7 个工作日内发货，境外客户根据生产和船期安排一般在 30 日内发货，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金额的大小与期末销售订单及信用政策和预付款金额相关。

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379.64 万元、94.48 万元，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85.16 万元，其中，境外直销客户合同负债较上期末降低 237.75 万元，境内客户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末降低 47.42 万元。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 Afaya JSC、 " ECOS " LLC 和 Victory LLC 为俄罗斯国家客户，受国际形势影响，上述公司结算受到限制，公司对俄罗斯的出口业务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大幅降低；内销客户合同负债也较上期略有降低，主要受订货量的影响；此外，部分经销商会根据计划的采购量一次性预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安排陆续发货，每次发货并完成销售后冲减其预付款，也会对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负债所对应订单基本已在次月销售和结算完毕。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和 0.43%，不存在较大差异，合同负债与收入相匹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合同负债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1.62%和 5.25%，2023 年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受 2023 年境外客户订单大幅下降的影响，以及合同预付款比例、预付款订单额占在手订单比例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合同负债与订单相匹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合收入、订单情况、信用和结算政策、境外销售变动原因等方面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具备合理性，与订单、收入相匹配。

2、预计负债中计提的经销商返利与实际收入是否匹配，计提比例及确认依据，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预计负债核算的经销商折扣金额为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未使用的折扣金额。经销商协议约定经销商折扣按季度计算，在经销商下一季度提货时返还，每次最高返还提货额的 10%，直到返完为止。各期期末公司核算截止年末的经销商还未使用折扣金额，将该部分作为预计负债，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经销商折扣有两种类型，分别是溢价折扣和销量折扣。

溢价折扣：经销商名下与公司直接发生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发生业务时产生的销售量和价差金额，在计算季度折扣时一并计算，溢价折扣=（经销商名下与我公司直接发生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销售价格-公司经销指导价格）*实际销量。

销量折扣：即根据销售额目标季度完成率测算，折扣金额=折扣标准*季度完成率*销量。季度完成率≤110%按实际计算，季度完成率>110%时按 110%计算返利金额。

每季度末，公司根据折扣计算标准测算经销商折扣金额，与经销商进行核对。计算标准如下：

季度销售折扣						
名称	数量	折扣标准	数量	折扣标准	数量	折扣标准
卡拉胶类及配食品添加剂类	0T-20T（含）	600元/T	20T以上-40T（含）	700元/T	40T以上	800元/T
乳酸钠类	0T-80T（含）	100元/T	80T以上-120T（含）	110元/T	120T以上	120元/T
调味料类/香精类及其他特殊产品	按每月下发指导价中规定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经销商未用折扣、当期销售折扣与对应经销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期末经销商未用折扣	66.13	2.10%

时间	项目	金额	占比
	当期销售折扣金额	125.47	3.98%
	其中：①当期销售差价折扣	44.17	1.40%
	②当期销量折扣	81.30	2.58%
	经销收入	3,155.77	-
2023年度	期末经销商未用折扣	79.88	2.37%
	当期销售折扣金额	157.10	4.67%
	其中：①当期销售差价折扣	73.03	2.17%
	② 当期销量折扣	84.07	2.50%
	经销收入	3,367.31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125.47万元、157.10万元，呈上升趋势，符合经销收入变动规律，公司重视经销渠道建设，通过实施经销商折扣有效调动经销商销售积极性。报告期末，经销商未用折扣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23年较上期略有提高，主要受经销商可用返利限额的影响；报告期内各期销量折扣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差价折扣2023年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受公司销售人员、经销商与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型号、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经销商折扣金额占经销收入比重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折扣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五）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1、说明是否存在外部采购成品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主要成品供应商及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卡拉胶类、乳酸钠和香精调味制品，公司产品的生产均需外购原材料或半成品，经过复配、加工后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不存在外部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2、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不存在公司作为代理人身份销售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相关总额法确认依据及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如下：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经销商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公司为主要负责人，以上合同约定表明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其中的价格条款已明确约定，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成本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嫁给客户；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到货地点后，货物损毁或灭失等风险转移至客户，以上合同约定表明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直销客户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价款，价格本身不区分采购的产品成本及利润部分，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经销客户合同约定经销商销售价格执行月度价格，公司可按照原辅材料价格变动、销售策略或季节等因素调整销售价格，并在次月以正式调价函的形式通知经销商,以上合同约定表明公司对于经销客户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均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不存在公司作为代理人身份销售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回复】

市场规模方面，随着食品工业在世界范围内飞速发展和化学合成技术的进步，食品添加剂品种不断增加，产量持续上升。据统计表明，全球食品添加剂约有 25,000 多种，其中绝大部分为香料，直接使用的约有 4,000 种，间接使用的约有 10,000 种，常用的有 600 种左右，如防腐剂、调味剂、乳化增稠剂、酸味剂、甜味剂、品质改良剂、酶制剂、食用着色剂、食用香料、营养强化剂等

等。其中最大一类产品是调味剂，其次是酸味剂。脂肪代用品和营养强化剂是近 10 年来增长最快的品种。美国是全球食品添加剂消费量最大、使用品种最多的国家，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年消费量已超过 140 万吨，直接使用的品种达 2,300 种以上。欧盟是全球第二大食品添加剂的消费地区，各种食品添加剂的消费量已近 500 万吨，允许使用的有 1,000-1,500 种。日本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有 1,100 种。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是 982.2 亿美元，在食品饮料包装化和健康需求增长下，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仍然会以年复合增长率 5.5%的速度增长。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食品添加剂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40%以上。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也是重要的食品添加剂市场，市场规模都在 200 亿美元以上。食品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全球范围内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2021 年全球卡拉胶市场规模 7.7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卡拉胶市场 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主要为卡拉胶价格大幅上涨所致。未来预期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每年 7%左右，行业仍在稳定增长。国内，2021 年卡拉胶的市场规模约为 22.6 亿元人民币，并且国内产量占到了全球产量的 52.5%。随着行业的稳定增长，未来几年的预期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每年 7%左右。综上所述，全球卡拉胶市场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显著增长，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根据欧睿数据库，2022 年增稠剂全球产量达到 22 万吨，预计 2027 年可以达到近 24 万吨，2022 年全球食品增稠剂市场规模约为 793.39 亿元人民币，并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1402.89 亿元人民币，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10.18%。这些数据表明，食品增稠剂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1）政府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食品添加剂影响食品安全与国民健康，国家已颁布政策对食品添加剂行业开展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轻工业振兴规划提出将完成食品添加剂 70 项标准制定工作。该规划将从“资金扶持”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食品饮料行业产生影响。资金扶持主要包括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预计主要包括增加糖、乳等产品的国家收储，给予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贴息支持等，将利好白糖加工、乳品制造、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税收优惠预计包括降低消费税促进消费，调整关税降低进出口成本，加快落实科研费用抵税优惠等政策。2）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

动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也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3%；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2053 元，增长 7.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036.00 元，增长 5.3%。国民收入水平持续增加带动了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食品和饮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又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机。3）消费理念升级打开市场空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食品工业的快速崛起，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性、功能性和口味方面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健康营养的天然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和食品生产企业的青睐，为绿色食品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4）技术进步促进天然食品添加剂快速发展。无论是天然食品添加剂的提取分离还是化学食品添加剂的合成，都需要基础理论的积累和工艺技术支持。基因工程、细胞工程、组织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以及膜分离、纳米技术等在食品添加剂研发和生产中的广泛应用有力地促进了食品添加剂已有品种的品质提升和新品种的开发。5）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应用场景拓展。由于食品添加剂在现代食品工业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其用途除了保存食物，改善食品口感和提高食品营养价值外，还具备增加食品方便性、丰富食品种类等优点。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食品添加剂的用途也变得更为广泛。

竞争格局方面，食品添加剂为全球通用的制造产品，国内企业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全球市场占据优势，在健康化添加剂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较为领先，国内添加剂龙头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技术积累/规模效应实现高占有率，当前国内添加剂市场在安全监管趋严、健康素养提升的共同推动下，健康化浪潮迭起，国内龙头有望依托已有的制造/规模优势，巩固全球市场地位的同时充分享受国内市场的健康化红利。目前国内生产厂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主要竞争格局，多数食品添加剂都为化工产品，由于各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流程各不相同，每种食品添加剂的市场规模也相对偏小，因此，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多为小型企业，每类企业涉足一种或少数几种工艺流程相近或用途相似的产品的生产，产业集中度很低。就单种产品而言，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则较高。卡拉胶方面，绿新亲水胶体作为行业龙头，在国内的市场份额达到 20%，大幅领先竞争对手，对卡拉胶的价格

有较大的影响力。在全球来看，绿新亲水胶体的市占率为 11.6%，为全球最大卡拉胶生产商。

业务拓展能力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自建了人员数量充足的销售团队，负责全国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涵盖香精、乳酸钠、复配卡拉胶全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上百个新客户，公司具备市场拓展能力。

技术门槛方面，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路线选择和工艺过程控制上。企业所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纯度和提取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产量。核心生产工艺的差异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只有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艾德森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目前专利共 22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艾德森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签订合同方面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期末在手订单	1,798.26
2024 年 1-6 月新增订单	8,952.89

注：上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客户 22 家，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良好的保障。

期后业绩及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8,866.55	10,968.11	-19.16%
其中：境内销售收入	8,600.18	9,984.55	-13.87%
境外销售收入	266.37	983.56	-72.92%
净利润	1,589.37	1,752.57	-9.31%
毛利率	32.86%	24.74%	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60.40	140.19	1084.39%

注：上述 2024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1.56 万元，下降比例 19.16%，产品总销量 7715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4 吨，销量增涨比例 6.7%。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动，卡拉胶类产品销量减少 88.33 吨，乳酸钠类销量增加 581 吨；二是受产品行情影响，市场价格走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其中卡拉胶类产品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27.03 元/kg，较上年同期下降 6.96 元/kg，下降比例 20.48%，乳酸钠 2024 年 1-6 月平均销售单价为 5.28 元/kg，较上年同期下降 0.35 元/kg，下降比例 6.22%；三是受国际局势影响，导致与俄罗斯的货款结算受到限制，公司对俄罗斯的出口业务减少，其他国家和地区出口业务也较上期略有下降，2024 年 1-6 月出口收入 26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7.19 万元。虽然 2024 年销售额下滑，但主营产品毛利率上升，一是得益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大，价格波动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弱，二是境内主要客户销售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中标期内销售价格固定，三是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受上述综合因素影响，2024 上半年销售毛利率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经销模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交易文件；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销模式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备案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

（4）取得临沂海关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5）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汇情况等；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关单等；查阅出口退税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政策变动及国际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7）检索查询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8）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产品出口完成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为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产品，销售地区和国家主要为俄罗斯、罗马尼亚等国家。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公司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

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国家或地区海关禁止入境的情况。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临沂海关2024年3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92629653O，于2012年7月25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外汇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根据资金需求及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汇。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境外销售回款，结算方式合理，结换汇情况未有异常。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主办券商检索信用中国、天眼查、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文件等材料及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就其境外销售业务所涉税务事项依法向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手续及缴纳税款，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产品出口完成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在境外销售中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需要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3、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背景、合作状况、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等信息，确认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2）获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合作历史等资料；

（3）执行销售穿行测试，通过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产品合同、订单，并取得其对应的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回单等单据，并与记账凭证、财务数据进行核对；

（4）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查境外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访谈；

（6）查阅公司报关明细及报关金额，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外销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7）查阅出口退税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政策变动及国际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4、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相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核查经销模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协议、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客户具体合作模式，各自的权责，经销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确认等，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对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发货、收款、产品验收、开票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3）检查公司的期后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的花名册（含离职人员），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经销商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5）结合经销商协议、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经销商管理的具体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走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检查主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销售产品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经销商存在个人经销商，但个人经销商不是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订单数量、销量、销售金额和平均单价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报告期销售变动的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的销售计划和产品方向，及公司对市场竞争和行业价格持续下降的应对措施；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与行业内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和业绩的对比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个人客户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以及个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情况。核查公司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以有效执行。通过抽查经销订单的方式，对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发货、收款、产品验收、开票等环节进行穿行测试；

（3）检查合同负债与订单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实施函证，分析合同负债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复核报告期经销商折扣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品信息，通过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确定销售的实现方式和确认时点等，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做出判断；

（5）通过访谈管理层，对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等进行分析，同时对比分析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业绩情况，了解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订单匹配，收入波动符合行业市场规律，产品价格的调整与行业和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具备市场拓展能力，对市场的变动制定充分的应对措施。

（2）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众多，从数量上来说增减变动不大，每年新增和停止交易的经销商客户数量占比较小，停止交易的经销商业务规模较小，整体占经销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经销收入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 78.86%和 95.59%，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主要经销商均有复购，经销商体系具有稳定性。公司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的库存较少，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率较高。

（3）已按照个人客户的类别补充披露了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及个人客户销售合同、开具发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等信息；个人客户销售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公司销售大部分采用预收款发货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与合同信用条款、销售订单、收入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折扣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稳定，计提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定期与经销商核对并确认应计提的折扣金额和可用金额。经销商折扣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一致，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折扣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外部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经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公司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公司具有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相关的技术储备，期后业绩与去年同期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说明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对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针对境外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验报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取得公司境外销售订单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出口订单单据进行检查，包括对销售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确定入账时间和金额的准确性；

（2）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出口收入明细表及 12 月与 1 月出口报关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的合理性，并进行期后收款的检查；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5）对报告期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了函证，主办券商对函证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金额（万元）	1,465.48	1,837.76
当期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530.11	1,859.78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1,465.48	936.15
发函比例	95.78%	98.82%
回函比例	100.00%	50.94%

②对报告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访谈数量（家）	3	4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33.89	1,520.30
当期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530.11	1,859.78
占比	74.10%	81.75%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收入来源真实，合法，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一贯执行标准。

2、经销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针对经销客户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经销商协议，检查经销商管理的具体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3）核查报告期经销商折扣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4）获取主要经销客户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及最终销售情况的确认函，核查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及经销商库存情况；

（5）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查实际付款方名称与经销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6）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7）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经销收入，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对函证进行了复核。具体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金额（万元）	2,346.55	2,281.05
当期经销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67.31	3,155.7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2,346.55	2,281.05
发函比例	69.69%	72.28%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②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数量（家）	8	7
涉及金额（万元）	1,550.10	1,284.61
当期经销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367.31	3,155.77
占比	46.03%	40.71%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退出情况，中小经销商存在部分新增与退出情况；

（3）公司经销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个人客户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针对个人客户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个人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确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经销商协议，检查个人经销商管理的具体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个人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个人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核查报告期个人经销商折扣计提金额，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3）对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查实际付款方名称与个人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4）对报告期内主要个人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

（5）对报告期内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会计师对主要个人客户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对函证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主要个人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函证金额（万元）	1,256.44	1,201.13
当期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585.60	1,625.4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万元）	1,225.18	1,076. 05
发函比例	79.24%	73.89%
回函比例	97.51%	89.59%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个人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涉及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521.11	430.93
当期个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585.60	1,625.47
占比	32.86%	26.51%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个人客户在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符合公司和行业惯例；个人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相关的税务处理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详见《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业绩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了解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的内部审批流程；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核实公司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是否与销售订单上交易价格、数量一致；

（3）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核实公司采购单价、采购数量是否与采购订单上交易价格、数量一致；

（4）会计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主办券商对函证进行了复核；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记录、验收资料、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主要客户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流水等原始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6）对报告期未前后一个月销售、采购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入账的营业收入、成本；

（7）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金额、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等内容。

2、供应商、客户的走访情况

（1）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走访覆盖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8.18%、58.67%。经走访，未发现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包括前五大客户及本期新增重要客户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境外客户访谈比例分别为 81.75%、74.10%，境内客户访谈比例分别为 75.73%、77.42%。

3、供应商、客户的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函证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发生额	函证金额	发函比例	金额	回函比例
销售	22,144.33	18,635.83	84.16%	18,635.83	100.00%
采购	14,322.53	12,394.67	86.54%	11,931.76	96.27%

续表：

项目	2022年度				
	发生额	函证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销售	24,713.55	21,218.40	85.86%	19,720.17	92.94%
采购	17,967.48	15,352.20	85.44%	14,089.08	91.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函比例分别为 100%、92.94%，采购回函比例分别为 96.27%、91.27%。

4、未回函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销售，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及期后的收款银行回单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未回函境内客户销售，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核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记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采购，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5、公司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后 6 个月，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1,366.97	1,893.64
期后回款金额	1,364.53	1,893.64

期后回款比例	9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8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6、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内的销售收入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检查相应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报关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核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报告期内，收入截止测试的比例占当期收入比例为16.60%和18.56%。

经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一贯执行标准。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关于毛利率与成本结构。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和28.94%。（2）公司境外毛利率分别为32.20%、23.79%，境内毛利率分别为23.48%、29.33%，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3）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海藻、卡拉胶和乳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90%以上，其波动影响公司业绩。（5）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

请公司：（1）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量化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比较非关联方的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商业合理性。（3）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4）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 0 的企业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

食品添加剂企业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调味品、特殊营养品等产品的生产商。此外，食品添加剂也被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农业、烟草和日化等行业。在食品添加剂行业中，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是化学及天然原料供应商，如蔗糖、纯碱、醋酸等原料；中游是食品添加剂生产商，主要生产防腐剂、甜味剂、香精香料等；下游则是食品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范围方面，食品添加剂被广泛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具体来说，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味剂、消泡剂、膨松剂、着色剂、防腐剂等。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卫生部公告，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分为 23 类，共 2400 多种，其中制定了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有 364 种。

随着健康消费意识的提高，食品添加剂行业将更加注重功能性、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也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和规范。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旨在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和健康发展。此外，市场监管总局也发布了关于规范使

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并积极推行减盐、减油、减糖行动。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也受到了政策、经济和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驱动。随着居民对食品口味的丰富度要求提升，以及对食品安全和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食品添加剂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行业也呈现出产业集中度偏低、安全化和绿色化发展趋势，以及复配食品添加剂可能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等特点。

2、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

艾德森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本回复之日专利共 22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艾德森已成功开发出改性卡拉胶、速溶卡拉胶、卡拉胶寡糖、改性瓜尔胶、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等产品，明晰了多糖结构-功能特性的构效关系及多糖在不同食品体系中的量效关系，构建了以终端产品物性特征为主要指征的水溶性多糖数据库。核心技术获得了高度认可，“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及性质研究”荣获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卡拉胶精粉的提取及改性研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山东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三等奖；“ι-（iota）卡拉胶的改性及应用”荣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速溶卡拉胶的制备及应用”获临沂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相关技术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卡拉胶车间（吨）	700	20.26	2.89%	700	76.3	10.90%
乳酸钠车间（吨）	5,000.00	6,699.28	133.99%	5,000.00	6,706.81	134.14%
香精及调味制品车间（吨）	900	436.68	48.52%	900	454.51	50.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卡拉胶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90%和 2.89%，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卡拉胶复配产品较多，公司通过复配增稠剂工艺流程生产的卡拉胶不涉及利用公司产能。报告期各期，公司香

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50%和 48.52%，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市场开拓力度不够。公司产品乳酸钠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4.14%、133.99%，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

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公司无自建或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公司生产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而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从成立以来即开始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超过 10 年，大部分机器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使用期限已超过了 5 年，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所剩较小。

综上，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对公司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虽然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但是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且成新率较低，对公司平均成本的变动影响不大。

3、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

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上下游议价能力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规模、产品多样性、行业集中度以及客户需求等。上游议价能力方面，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包括生产和供应各种食品添加剂原料的企业，例如化工企业、生物科技企业、化学品公司及天然原料供应商。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为海藻、卡拉胶、乳酸、液碱等原材料，该类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采购价格与公司议价能力的相关性较低。下游议价能力则与食品添加剂的应用领域有关。食品和饮料行业是食品添加剂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和食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食品添加剂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这为食品添加剂制造商提供了一定的议价空间，尤其是在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中更为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亲水胶体、乳酸盐、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4、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固定成本，各类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单位变动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卡拉胶类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单位固定成本	0.05	0.08	-0.03	-37.50%
单位变动成本	23.39	27.32	-3.93	-14.39%
单位成本	23.44	27.40	-3.96	-14.45%
销售单价	35.04	36.75	-1.71	-4.65%
毛利率	33.12%	25.44%	0.08	31.45%

续表：

乳酸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单位固定成本	0.01	0.01	-	0.00%
单位变动成本	4.59	5.39	-0.80	-14.84%
单位成本	4.60	5.41	-0.81	-14.97%
销售单价	5.54	6.08	-0.54	-8.88%
毛利率	16.97%	11.02%	5.95	53.97%

续表：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单位固定成本	0.05	0.02	0.03	150.00%
单位变动成本	39.34	43.73	-4.39	-10.04%
单位成本	39.39	43.75	-4.36	-9.97%
销售单价	61.16	66.32	-5.16	-7.78%
毛利率	35.60%	34.03%	0.02	4.61%

注：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主要为相关厂房、生产设备折旧费；变动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蒸汽、电费和生产人员工资。

2023 年，公司卡拉胶类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71 元/kg，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96 元/kg，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下降金额 3.93 元/kg，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直接材料占变动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主要原料成本的

降幅超过收入的降幅是2023年卡拉胶类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2023年，公司卡拉胶类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上期下降0.03元/kg，下降比例37.5%，主要受2023年卡拉胶类产品固定成本中设备折旧额下降的影响。

2023年，公司乳酸钠产品平均单价较2022年下降0.54元/kg，平均单位成本较2022年下降0.81元/kg，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下降金额0.80元/kg，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直接材料占变动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料成本的降幅超过产品收入的降幅是2023年乳酸钠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乳酸钠单位固定成本未发生变化。

2023年，公司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平均单价较2022年下降5.16元/kg，平均单位成本较2022年下降4.39元/kg，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下降金额4.36元/kg，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直接材料占变动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料成本的降幅超过产品收入的降幅是2023年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2023年，公司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上期上涨0.03元/kg，上涨比例150%，主要受2023年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销售数量为443,183.54kg和414,423.43kg，2023年销量较上期下降28,760.11kg，销量下降比例6.49%，造成单位固定成本的上涨。

5、量化说明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平均成本、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卡拉胶类产品	35.11	23.48	33.12%	37.51	27.97	25.44%	-6.40%	-16.05%	7.68%
乳酸钠	5.54	4.61	16.91%	6.08	5.41	11.08%	-8.88%	-14.79%	5.83%
香精及调味制品	61.16	39.39	35.60%	66.34	43.76	34.03%	-7.81%	-9.99%	1.57%
合计	101.82	10.12	28.79%	109.93	11.98	22.36%	-7.38%	-15.53%	6.43%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3%、28.94%，2023年相较于2022年上涨6.43个百分点。公司主要产品中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

毛利率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的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7.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成本方面，2023 年平均单位成品较上期降低了 16.05%，由于 2022 年天气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进而推高了海藻的价格。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天气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此外，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原材料半精制卡拉胶、精制卡拉胶的采购价格较高。2023 年度卡拉胶原料市场价格回落；二是虽然公司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销售价格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了 6.40%，但已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锁定及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时间与原料价格调整并非同期同步进行，因此销售价格变动金额和比例与成本变动的差异是形成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半精制卡拉胶和精制卡拉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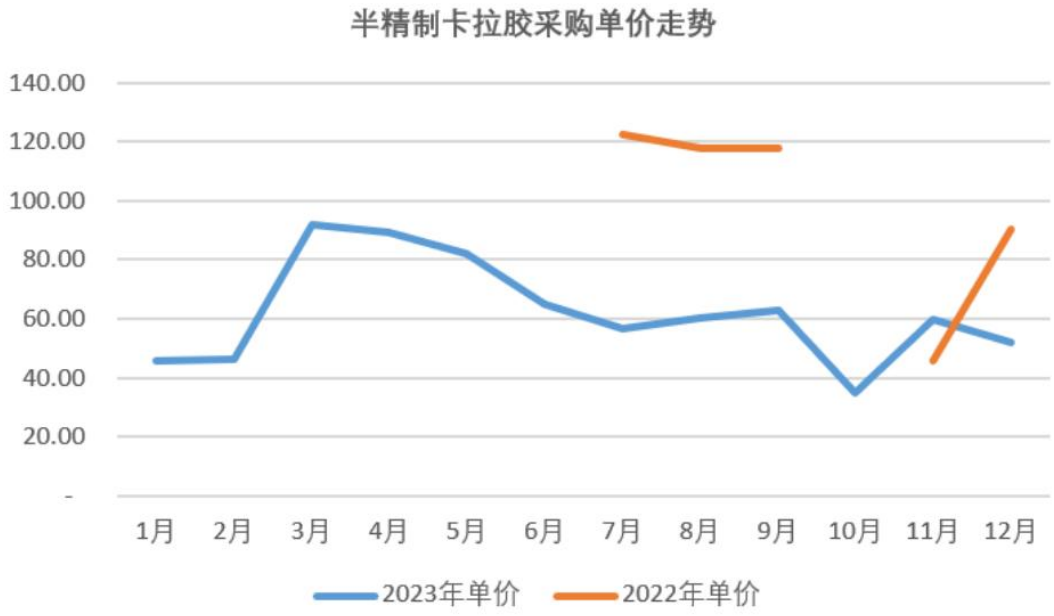

（2）2023 年度乳酸钠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5.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乳酸钠产品的原材料（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也相对下降，但是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乳酸钠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因此销售价格变动金额和比例与成本变动的差异是形成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乳酸和液碱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采购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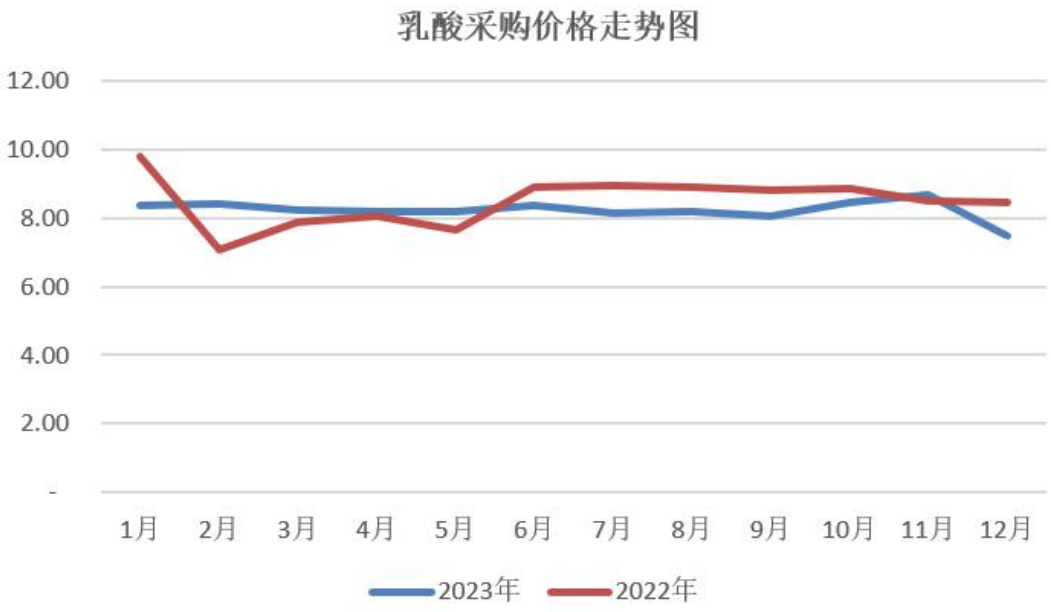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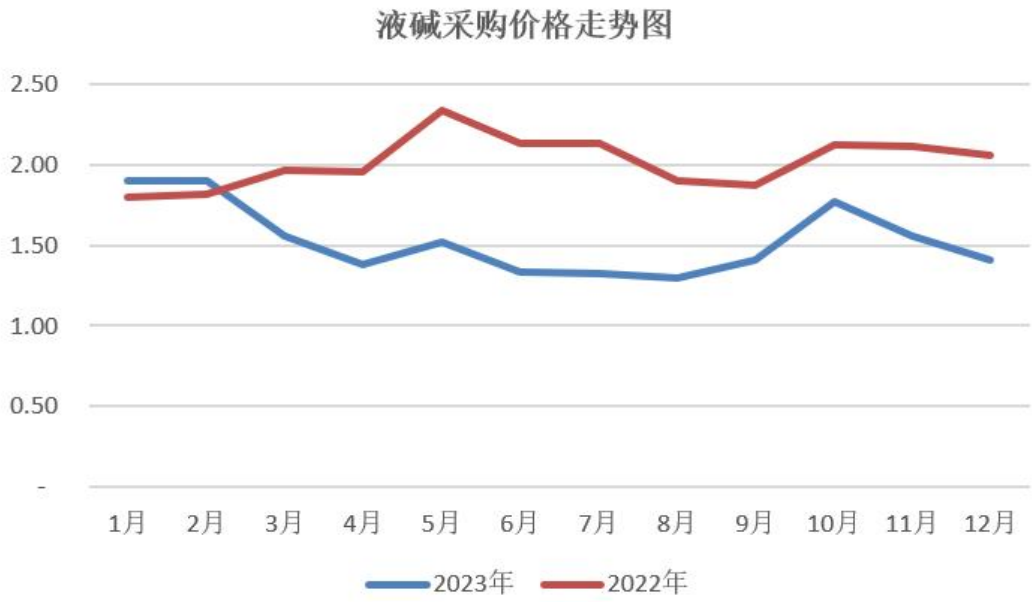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增加 1.57 个百分点，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主要用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下调，二者调整比例基本一致，未对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二）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量化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比较非关联方的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商业合理性。

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比例
环海生物（838114）	2.78%	11.99%	-76.81%
天伟生物（871471）	40.82%	34.79%	17.33%
特斯特（839545）	38.36%	30.44%	26.02%
艾德森	28.80%	22.36%	28.80%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天伟生物、特斯特与艾德森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均较上期有所增加，毛利率的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环海生物 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环海生物旗下子公司江苏环球在 2023 年开始转为生产卡拉胶，因麒麟菜和卡拉胶价格大幅下降，江苏环球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艾德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环海生物（838114）主要产品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琼脂	8,363.08	6,917.34	17.29%	12,061.52	10,621.56	11.94%
卡拉胶	1,970.18	3,107.60	-57.73%	7.02	4.36	37.92%
其他	1,147.04	1,135.74	0.98%	794.28	695.14	12.48%

公司与环海生物（838114）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公司	类别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比例
环海生物（838114）	卡拉胶	-57.73%	37.92%	-95.65%	-252.24%
	琼脂	17.29%	11.94%	5.35%	44.81%
艾德森	卡拉胶类产品	33.12%	25.44%	7.68%	30.19%

艾德森与可比公司环海生物销售相同类别的产品为卡拉胶。2023 年度环海生物披露数据显示卡拉胶产品毛利为负，原因为子公司江苏环球 2023 年年初开始转为生产卡拉胶，同时大力拓展卡拉胶市场，卡拉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境外销售额达到 1,290.87 万元，但由于本期麒麟菜原料和卡拉胶价格大幅下降，而江苏环球库存的原材料和成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导致卡拉胶毛利率大幅下降。环海生物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特殊情况使得与艾德森在 2023 年度卡拉胶的毛利率缺少可比性；2022 年度环海生物披露的卡拉胶的毛利率为 37.92%，艾德森销售卡拉胶的毛利率为 25.44%，差异为 12.48%，2022 年因环海生物销售额极小，其卡拉胶与公司复配形式的卡拉胶相比存在差异，加之卡拉胶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环海生物卡拉胶产品毛利率差异。

环海生物主营产品为琼脂，虽与公司卡拉胶类产品技术性能和产品特性存在较大差异，但琼脂产品仍属于食品添加剂中的增稠剂范畴，其主要原材料为麒麟菜、石花菜、江蓠等，与卡拉胶主要原材料一致。2023 年环海生物琼脂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5.35 个百分点，增长比例 44.81%，2023 年艾德森卡拉胶类产品毛利率增长比例 30.19%，小于环海生物琼脂产品毛利率增长率，但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变动差异受琼脂产品和卡拉胶类产品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变动差异的影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伟生物（871471）主要产品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结冷胶	7,012.78	4,149.91	40.82%	6,646.25	4,333.74	34.79%

公司与天伟生物（871471）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公司	类别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比例
天伟生物（871471）	结冷胶	40.82%	34.79%	6.03%	17.33%
艾德森	卡拉胶类产品	33.12%	25.44%	7.68%	30.19%
差异		-7.70%	-9.35%	1.65%	12.86%

天伟生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结冷胶，结冷胶与卡拉胶、琼脂等凝胶特性接近，但是结冷胶在风味释放透明度、使用量等方面明显优于前两者。1688 网站查询结冷胶市场销售价格在 130 元/kg 至 200 多元/kg 不等，艾德森卡拉胶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31.51 元/kg，结冷胶售价与卡拉胶售价差异较大。

2023 年度公司卡拉胶类产品毛利率 33.13%，较可比公司毛利率 40.82%低 7.7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公司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 37.92%，较天伟生物毛利率 34.79%低 3.13 个百分点，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小于结冷胶产品毛利率符合产品差异特性，但两类产品毛利率的行业变动趋势一致，均在 2023 年度大幅上涨。艾德森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涨幅超过天伟生物，受产品生产工艺、原料采购成本和固定成本分摊、销售价格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特斯特（839545）主要产品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复配食品添加剂	9,559.95	5,472.28	42.76%	11,094.50	7,717.66	30.44%
其他	2,636.31	2,045.24	22.42%	2,472.55	1,720.05	30.43%

注：2022年复配食品添加剂包括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复配抗氧化剂、复配乳化剂和复配防腐剂，其他包括肠衣、贸易收入、其他收入。

公司与特斯特（839545）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差异情况：

公司	类别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比例
特斯特（839545）	复配食品添加剂	42.76%	30.44%	12.32%	40.49%
艾德森	卡拉胶类、乳酸钠、香精及调味制品产品	28.79%	22.36%	6.43%	28.76%
差异		-13.97%	-8.08%	-5.89%	-11.73%

特斯特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更广泛，不仅包括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复配水分保持剂、复配增稠剂、复合调味料等，还存在复配抗氧化剂、复配乳化剂和复配防腐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特斯特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综合毛利率为 30.44%和 42.76%，毛利率增长比例 40.49%，艾德森公司 2023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8.79%，较 2022 年增长 6.43 个百分点，涨幅 28.76%，公司与特斯特 2023 年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较特斯特同期毛利率低 8.08 个百分点和 13.97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食品添加剂类，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相似类型产品如“增稠剂”、“乳化剂”、“水分保持剂”等产品也存在技术含量、使用性能的差异，产品差异影响产品成本、售价和毛利率的高低。

综上，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以及变动情况，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增减变动
境内	29.34%	23.61%	5.73%
境外	23.80%	32.20%	-8.40%

报告期内，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34%、23.6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5.7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80%、32.2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降低 8.4%。

（1）2023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2023 年度境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9.8 万元，降幅 9.96%，营业成本减少 2,922.07 万元，降幅 16.71%，主要原因为成本的降低幅度大于收入的降低幅度，导致境内毛利率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卡拉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增加一是成本方面影响，由于 2022 年天气原因导致卡拉胶原料海藻产量受到影响，进而推高了海藻的价格。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等海藻主要生产国，这些地区的天气状况对全球海藻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此外，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使得海藻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原材料半精制卡拉胶、精制卡拉胶的采购价格较高。受 2023 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卡拉胶原料市场价格回落。二是虽然公司 2023 年卡拉胶类产品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也有所下降，但已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锁定及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时间与原料价格调整并非同期同步进行，因此销售价格变动和成本变动的差异成为卡拉胶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乳酸钠产品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原料价格调整的影响，2023 年乳酸钠产品的原材料（乳酸、液碱）的价格相较于 2022 年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乳酸钠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但是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大于乳酸钠产品的下降幅度，导致乳酸钠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2023 年度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2023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 17.73%，营业成本降低 7.53%，收入的降低幅度大于成本的降低幅度，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中卡拉胶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95.21%，93.63%，是影响境外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卡拉胶市场价格较高，年末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境外客户大量囤货，拉高了 2022 年卡拉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均价，2023 年初客户库存较高，采购周期延后，随着 2023 年卡拉胶国际市场价格的大幅下降，境外客户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并且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的降低。

（3）境内外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小于境内毛利率，2022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大于境内毛利率，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境内外销售调价不同步，境外销售受国际卡拉胶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强，价格波动幅度大，但境内主要客户已签订的销售订单价格锁定及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时间相较原料价格调整时间相对滞后，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销售价格变动弱于境外客户；二是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境内销售主要产品为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境外销售主要为卡拉胶类产品，因卡拉胶类产品和乳酸钠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也存在差异，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境内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3、量化说明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合理性，比较非关联方的直销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销和直销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8,721.10	13,364.46	28.61%	20,988.58	16,401.16	21.86%

其中：非关联方	5,056.77	3,672.23	27.38%	5,412.75	3,975.52	26.55%
关联方	13,664.32	9,692.22	29.07%	15,575.83	12,425.64	20.22%
经销模式	3,367.31	2,364.91	29.77%	3,155.77	2,344.25	25.72%
合计	22,088.41	15,729.36	28.79%	24,144.35	18,745.41	22.36%
差异	15,353.79	10,999.55	-1.16%	17,832.81	14,056.91	-3.86%

2022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 21.86%，经销毛利率 25.72%，直销毛利率相比经销毛利率低 3.86 百分点，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 28.61%，经销毛利率 29.77%，直销毛利率相比经销毛利率低 1.16 百分点，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中卡拉胶类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大，是形成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的卡拉胶类产品基本为复配类卡拉胶产品，复配产品差异化较大，直销方式下卡拉胶类产品大多为按照客户需求订制化产品和高纯度产品，经销方式下卡拉胶大多为各种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因订制化卡拉胶类产品复配内容和胶体纯度较高，直接材料投入大，因此产品成本高于标准化的卡拉胶类产品；根据产品差异公司销售定价随之变动，直销客户产品销售定价增长金额虽涵盖了成本的增长金额，但售价增长率却小于成本的增长率，反而导致直销毛利率的下降，相比经销毛利率略低。

综上，产品差异性和收入、成本非同比例变动是影响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关联方销售经销和直销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关联方收入	非关联方成本	毛利率	非关联方收入	非关联方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5,056.77	3,672.23	27.38%	5,412.75	3,975.52	26.55%
经销模式	3,367.31	2,364.91	29.77%	3,155.77	2,344.25	25.72%
合计	8,424.08	6,037.14	28.33%	8,568.53	6,319.77	26.24%
差异	1,689.47	1,307.32	-2.39%	2,256.98	1,631.27	0.84%

2022 年公司非关联方直销毛利率 26.55%，经销毛利率 25.72%，非关联方直销毛利率相比经销毛利率高 0.84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 27.38%，经销毛利率 29.77%，直销毛利率相比经销毛利率低 2.39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2022 年度非关联方销售直销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受经销和直销模式所销售的产品内容和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此外经销商折扣也对经销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对比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直销毛利率基本一致，未发生大幅波动。

2023 年非关联方销售中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受经销和直销模式所销售的产品内容和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同类产品不同型号存在差异，2023 年经销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受卡拉胶类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2023 年经销商销售高毛利卡拉胶产品的比重大于 2022 年。

（三）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	15,734.79	18,749.45
直接材料成本	15,030.35	17,940.98
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95.52%	95.69%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5.69%、95.52%，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14,889.68	99.06%	17,781.09	99.11%
包装物	140.67	0.94%	159.89	0.89%
合计	15,030.35	100.00%	17,940.98	100.00%

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料和辅料的成本是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原料耗用量、产量及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卡拉胶类产品	产量	4,020.66	3,998.21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	1,139.74	1,244.17
	耗用量/产量	28.35%	31.12%
乳酸钠	产量	11,394.73	11,445.48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	10,586.69	10,583.24
	耗用量/产量	92.91%	92.47%
香精及调味制品	产量	659.09	653.79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	119.22	165.82
	耗用量/产量	18.09%	25.36%

注1：卡拉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半精制粉、精制卡拉胶粉、魔芋粉、麒麟菜；

注2：乳酸钠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乳酸、液碱；

注3：香精及调味制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香精、味精、麦芽糊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卡拉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1.12%、28.35%，主要原料耗用配比情况基本稳定，2023 年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卡拉胶类产品基本为复配类，存在其他辅料，如淀粉、麦芽糊精、海藻酸钠等，因复配内容和配比量不同，主要原料、复配原料用量有所区别。卡

拉胶类产品主要原料的耗用占比不大且报告期内占比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乳酸钠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2.47%、92.91%，主要原料耗用配比情况基本稳定。乳酸钠产品直接材料主要构成是乳酸和液碱，原材料乳酸和液碱的纯度不同，及乳酸钠产品纯度不同，生产耗用的原料乳酸和液碱的用量有所差别；乳酸钠产品主要原料的耗用占比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5.36%、18.09%，2023年耗用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存在粉状和膏状形态，膏状产品含水量高，产品重量与粉状有较大区别；此外香精调味制品产品多样，调配比例不同，耗用原料用量不同，导致2023年主要原料耗用比下降。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主要原料的耗用占比不大，虽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但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kg

原材料		2023年			2022年			采购单价变动
		单位采购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单位采购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卡拉胶	半精制卡拉胶	47.28	836.54	5.85%	94.34	783.01	4.36%	-49.89%
	精致卡拉胶	96.13	3,823.47	26.74%	133.37	5,608.05	31.21%	-27.92%
乳酸	精制级乳酸	7.15	3,069.48	21.47%	7.22	3,119.15	17.36%	-0.99%
	乳酸	8.04	1,203.52	8.42%	9.18	1,992.22	11.09%	-12.41%
魔芋粉		39.25	742.68	5.19%	42.51	1,301.16	7.24%	-7.66%
液碱	食品级液碱	1.08	2.46	0.02%	1.08	8.53	0.05%	-0.22%
	食品级离子膜液碱	1.33	627.58	4.39%	1.78	725.41	4.04%	-24.84%
合计		-	10,305.74	72.08%	-	13,537.54	75.35%	-

受市场供需影响，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跌：2022年因气候变化导致海藻产能减少，供应短缺导致卡拉胶价格上涨，

2023 年海藻产能恢复，卡拉胶价格有所回落，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2023 年液碱中食品级离子膜液碱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 2022 年下跌 24.84%，系 2023 年液碱市场需求疲弱，下游主要耗用液碱企业氧化铝开工不足，市场行情偏弱。其他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况，但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9%、95.52%，占比较大。因此，若仅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一因素，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如若原材料大幅上涨或下跌，公司将相应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应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乳酸、液碱、魔芋粉，其他辅料主要包括淀粉、麦芽糊精、海藻酸钠、香精、包装物等。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组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卡拉胶粉、乳酸、液碱、魔芋粉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5%和 72.08%。

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的情况如下：

（1）采购策略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制度作为采购过程的指导原则，采购部负责做好供方选择与评价工作，按制度规定实施供应商的年度洽谈、询价、议价、招投标工作。供应商的选择遵循同质量比价格，同价格同质量比信誉、比交期的原则。公司会通过向多家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在综合质量、价格、交货及服务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货源，确保公司获得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的产品。已经批量生产的供货量较大的原材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以保证安全供货和技术创新质量稳定。公司在采购业务中

遵循“按需采购”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储备原材料存货。

对于卡拉胶类产品主要原料的采购，公司采取向海藻养殖商采购海藻后自行加工生产卡拉胶或直接向卡拉胶生产厂商采购卡拉胶原料两种方式相结合的采购策略，能帮助公司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确保卡拉胶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采购周期

根据公司产品“以销定产、以产订购、适量备库”的供产销模式，公司采取不定期按需采购的方式。对于主要原材料乳酸、液碱、卡拉胶、魔芋粉，采取季度或定期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中，魔芋粉采购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每年参照当年度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集中于每年6月、11月采购魔芋粉；对于其他材料采购，公司一般无固定的采购周期，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确定。

（3）供应商定价方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供方报价及市场状况进行议价、比价，并与供应商友好磋商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或者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在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多种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质量保证、交货期、价格等技术和商务说明，最终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4）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卡拉胶、乳酸、魔芋粉、液碱采购价格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①卡拉胶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1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99.23	137.27
2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89.42	144.48

3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83	147.35

卡拉胶进出口价格与干麒麟菜进口价格(美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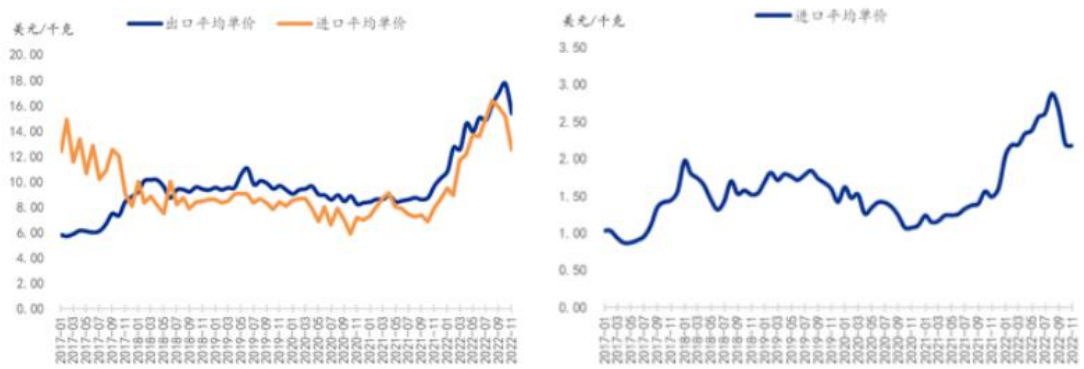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安信国际

公司卡拉胶供应商主要为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和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卡拉胶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的卡拉胶为精制和半精制卡拉胶粉，卡拉胶粉的初始原料为麒麟菜等海藻，2022 年由于天气和宏观经济原因导致海藻价格大涨，此外需求的驱动使得原材料的涨价压力带动卡拉胶价格上涨。从出口价格来看，卡拉胶价格在 22 年 1-10 月呈现单边快速上涨，最高达到 17.73 美元/千克，较 21 年同期价格已经翻倍。卡拉胶的进口价格较原材料干麒麟菜的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干麒麟菜的进口价格自 22 年 8 月达到高点后有回落。

②乳酸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1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8.27	8.98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6.84
3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	9.25
4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06	8.79

注：2022年向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是50%含量的乳酸；向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采购的为100%含量的乳酸，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为88%含量的乳酸。

公司乳酸供应商主要为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向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变动主要因为2022年采购的乳酸产品含量为50%，2023年采购的乳酸产品含量为88%，产品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乳酸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境外乳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合作背景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1989/2/11	新加坡	供应商上门拜访	乳酸	银行电汇	2个月
2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8/2/1	上海	供应商上门拜访	乳酸	银行电汇	2个月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与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Corbion N.V.的全资子公司，Corbion N.V.注册地址在荷兰。

2023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乳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乳酸	723.90	17.16%	5.05%
2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462.91	9.71%	3.23%
合计		-	1,186.80	26.87%	8.28%

2022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乳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乳酸	1,949.58	38.14%	10.85%

乳酸为艾德森用于生产乳酸钠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乳酸的供应商主要为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供应的乳酸为其泰国工厂生产，因泰国盛产甘蔗，其泰国工厂以甘蔗为原料，经发酵工艺生产乳酸。中国的甘蔗产量相对较小，供应商多采用玉米为发酵底物用于乳酸的生产。因原料存在差异，进口乳酸相比国产乳酸颜色略浅、气味略淡，但差异不显著。艾德森进口的乳酸含量为100%，采购的国产乳酸含量为88%。乳酸钠生产中，车间根据含量差异，

控制生产工艺，确保终产品乳酸钠纯度为60%、50%两种规格，且颜色、气味均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进口、国产乳酸均满足艾德森使用要求。

进口乳酸需考虑汇率问题，同等品质下，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作为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也会少量采购其他单位的乳酸原料。进口乳酸和国产乳酸换算为相同含量后对比价格，如换算后进口乳酸价格高于国产，则主要采购国产乳酸，进口为辅；反之，主要采购进口乳酸，国产为辅。

目前公司与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乳酸供应商合作稳定，不存在断货的风险。在乳酸进口方面，如果受到进口限制，国产乳酸可以完全满足艾德森的生产需求，不会影响艾德森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魔芋粉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1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44.78	50.05
2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8.59
3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37.86	48.58
4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86

注：公司向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均为普通魔芋粉，采购平均价格为普通魔芋粉价格。

公司魔芋粉供应商主要为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魔芋粉KJ12C-13%，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普通魔芋粉。

报告期内，公司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的魔芋粉平均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系魔芋粉2021年价格达到顶峰后，2022年持续下降导致。2022年，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普通魔芋粉价格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于3月份向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和6月份向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粉价格持续下降导致。2022年，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粉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是因为其主要为公司供

应普通魔芋粉，而魔芋粉 KJ12C-13%型号价格较高导致。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魔芋粉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④液碱不同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1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64	1.95
2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1.48	2.05

2020 年-2024 年液碱市场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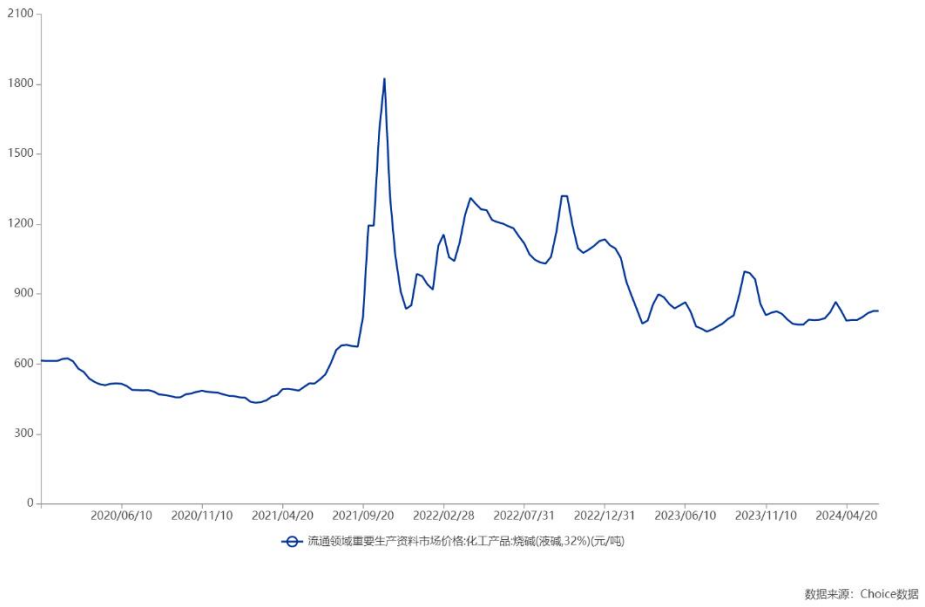

公司液碱主要采购供应商主要为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与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液碱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若原材料大幅上涨或下跌，公司将相应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应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四）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 0 的企业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 0 的企业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经营规模
1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3 亿左右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魔芋粉	17100 万人民币	7149.535544 万人民币	12 亿左右

注：上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数据来源于供应商的确认函，经营规模来源于企业的访谈确认。

（1）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年营业额约 3 亿元左右、天眼查显示参保人数 121 人。

根据其官网显示：“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金壹亿元，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国家生物基材料产业园，是一家集农产品深加工、生物发酵、生物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纯聚合级乳酸、耐热级乳酸、食品添加剂乳酸、饲料酸化剂乳酸、有机肥料、石膏粉和石膏制品、聚乳酸（PLA）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食品、医药、工业、可降解塑料等领域。公司已通过多项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HALAL、FSSC22000、FDA、非转基因等权威体系认证等权威体系认证和食品认证;先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农业龙头企业、濮阳市重点实验室、濮阳市生物基降解材料中试基地等，并被评为河南省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公司目前拥有的 10 余项均已实现产业化，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与海正集团、双汇集团、金锣集团等几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 2019 年正式投产 3 万吨/年秸秆制乳酸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禁塑”和“治理白色污染”政策落实贡献企业力量；2021 年投资 25 亿元建设的 20 万吨/年高光纯聚合级

L—乳酸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将助力生物基新材料制品推广及规模化应用，实现聚乳酸产业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全链闭合，为“后石油时代”国家能源安全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纯聚合级乳酸、耐热级乳酸、食品添加剂乳酸、饲料酸化剂乳酸、有机肥料、石膏粉和石膏制品、聚乳酸(PLA)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乳酸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乳酸，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供应商确认，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7,149.54 万人民币，其年营业额约 12 亿、天眼查显示参保人数 325 人。该公司专业从事食品原料研发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主要生产卡拉胶、魔芋胶、复配糖果增稠剂、复配肉制品增稠剂、复配果冻增稠剂。艾德森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向其采购卡拉胶、魔芋粉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具体详见本回复之“9、其他事项之（四）财务问题之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的选择遵循同质量比价格，同价格同质量比信誉、比交期的原则；已经批量生产的供货量较大的原材料，原则上应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以保证安全供货和技术创新质量稳定。公司采购每种原材料必须经过批准；新材料必须通过价格及服务比价，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经过批准后作为采购价格并维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采购的规格、数量及价格以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生效订单为准，与主要客户的采购协议中未约定调价机制。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在供应商选择机制上：筛选合格供应商，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针对各类主要原材料，公司同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充实采购来源，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防范因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过高而导致的采购价格偏高风险；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准时交货率等指标定期调整供应商采购比例；对部分关键原材料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2）公司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结合安全库存，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加强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强化合作稳定性，在合作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双方认可的价格协商机制，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发新的优质供应商，以增加议价能力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受市场供需影响，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2022 年因气候变化导致海藻产能减少，供应短缺导致卡拉胶价格上涨，2023 年海藻产能恢复，卡拉胶价格有所回落导致公司单位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跌 32.78%。2023 年液碱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 2022 年下跌 24.43%，系 2023 年液碱市场需求疲弱，下游主要耗用液碱企业氧化铝开工不足，市场行情偏弱。其他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均存在小幅波动的情况，但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940.98 万元、

15,030.35 万元，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56%、95.52%，占比较大。因此，若仅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一因素，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麒麟菜、卡拉胶和乳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 90%以上。麒麟菜、卡拉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国际汇率、国际行情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价格的波动。如果海藻行情价格剧烈上升时，将会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的模式、合同、产品构成等情况；了解公司经销、直销模式下产品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产品构成、定价机制、经销模式等情况；了解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

2、对各类产品、各业务模式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3、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直接材料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及行业规律，是否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

5、通过获取并查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包括主要供应商的选取、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采购价格的确定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各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2、公司境内外毛利率、经销与直销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3、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4、公司与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大额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关于货币资金与对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2.74 万元、1,625.5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00.35 万元、2,574.70 万元，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金融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货币资金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2.74 万元、1,62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5%和 22.4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回款金额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支撑相关业务活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700.35 万元和 2,57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2%和 35.55%，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购买的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向银行购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类产品风险级别主要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资产管理人投资时主要采用的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出现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中关于“5。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之“（七）结合公司财务系统权限设置、资金审批程序、资金账户归集等，说明公司资金及财务核算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资金混同或变相资金侵占，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的回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本金	本期购买本金	购买时间	本期赎回本金	赎回时间	期末本金
1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6,150.00	2024 年 1-6 月	4,700.00	2024 年 2-6 月	3,950.00
2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 21 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理财产品（对公悦享）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2024 年 3-4 月	100.00	2024 年 4 月	200.00
3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300.00
4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0	54.00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110.00
合计			2,556.00	6,804.00	-	4,800.00	-	4,56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本金	本期购买本金	购买时间	本期赎回本金	赎回时间	期末本金
1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00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1,800.00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	-
2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 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	2023 年 5 月	400.00	2023 年 5 月	-
3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2023 年 4 月	300.00	2023 年 4 月	-
4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2023 年 2 月	500.00	2023 年 2 月	-
5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	12,800.00	2023 年 1 月-3 月、2023 年 5 月-9 月	14,000.00	2023 年 11 月	2,500.00
6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	-	121.00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65.00	2023 年 5 月	56.00

		浮动收益型						
7	中银理财-QDII 日计划（美元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12.38	2023 年 2 月	1,012.38	2023 年 3 月	-
合计			3,700.00	16,933.38	-	18,077.38	-	2,556.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本金	本期购买本金	购买时间	本期赎回本金	赎回时间	期末本金
1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80.00	84,891.00	2022 年 1 月	83,171.00	2022 年 12 月	3,700.00
2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00	4,600.00	2022 年 7 月	4,848.00	2022 年 12 月	-
3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每月开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	不适用	600.00	2022 年 2 月	-
4	农银理财“金钥匙•安心快线”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66.00	2022 年 1 月	1,066.00	2022 年 11 月	-
5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每月开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2022 年 2 月	1,000.00	2022 年 11 月	-
合计			2,828.00	91,557.00		90,685.00		3,7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向银行购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通过银行购买的公开面向客户出售的产品，其产品说明书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的投资产品金额为 2,574.70 万元，该类产品风险级别主要为低风险或中低风险，资产管理人投资时主要采用的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出现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2、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购买理财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理财取得的收益	41.70	44.22	38.86
利润总额	1,817.37	4,670.45	4,500.67
占比	**2.29%**	**0.95%**	**0.8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0.95%、2.2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4、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影响及未来的投资计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购买金融资产规定了申请、审批程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通常较短，通过适度投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继续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继续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稳健、出现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可能性较低的理财产品。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金融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由于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无法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内容	会计处理
申购理财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收到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和存款余额调节表，获取银行账户日记账，将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转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记载是否准确、完整；

2、复核会计师对对银行存款实施的函证程序，检查各银行账户的性质，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账面反映的银行存款余额是否正确；

3、查阅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4、了解公司与货币资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对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关键节点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说明书、对外投资产品台账，检查理财产品的种类、投资标的、投资期限、风险等级、购买、赎回等内容；

6、获取并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原始凭证，结合有关账户流水，对照检查账面记录是否完整，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了解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决策程序及风险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除配合关联方转贷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目的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收益，且相关投资理财均进行了补充审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理财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影响相对较小，未来仍然会以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类产品进行短期投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对金融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0.95%、2.2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其他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申报挂牌企业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科智造”）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同时主办券商为同一项目组。请公司：①说明与连科智造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和连科智造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连科智造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与连科智造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1）说明与连科智造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公司是一家以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向连科智造采购的主要是乳酸钠包装物塑料桶以及一些维修使用的零部件，用于生产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连科智造采购相关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连科智造	16.25	0.11	7.12	0.04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连科智造销售相关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艾德森与连科智造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连科智造	应收款项	6,180.00	11,700.00
艾德森	应付款项	5,469.03	11,700.00
差异		710.97	0.00
差异原因		13%增值税差异	-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与连科智造业务往来存在差异，主要是艾德森采购相关产品尚未取得发票，按照不含税采购进行暂估。因此，信息披露无误。

（2）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艾德森和连科智造对关联方的认定依据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其中：《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具体定义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通过对比分析，艾德森和连科智造关联方披露及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艾德森	连科智造	差异情况
控股股东	ZHOU YING（周颖）	报告期内为王成田；报告期后为 ZHOU YING（周颖）和王成田。	公司的控股股东包括王成田，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实际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	报告期内为王成田；报告期后为 ZHOU YING（周颖）和王成田。	公司的实际股东包括王成田，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董事	ZHOU YING（周颖）、张立峰、王广花、郑雯竹、宁海凤。	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于洋、高辉飞、蔡纯玉、周峰（报告期后离职，ZHOU YING（周颖）新任）。	ZHOU YING（周颖）作为两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在两家公司均担任董事。其他董事无重合情况。
监事	马世友、王雨、钟成芳。	王健超、蒋其龙、范杰	两家公司监事无重合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

			一。
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峰、王广花、杨彩玲（报告期内担任过财务负责人）	王成田、徐桂秀、朱可可	两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合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持股超 5%以上的股东	报告内主要股东为 ZHOU YING（周颖）、张朔源（张立峰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张朔源）。	报告内主要股东为王成田、周连奎和周峰；报告期后，主要股东为 ZHOU YING（周颖）和王成田。	周峰为连科智造的主要股东，其与艾德森无任何关联关系；张立峰、张朔源父子是艾德森的主要股东，其与连科智造无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周连奎不再作为艾德森的股东，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情况为双方关联方披露差异原因之一。

根据艾德森和连科智造各自《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存在关联方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差异原因
艾德森	山东艾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艾德森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企业	张立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艾德森	山东华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峰持股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张立峰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王成田	实际控制人	未持有艾德森股权且未再艾德森任职，不属于艾德森的实际控制人。
连科智造	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重要参股的企业，王成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王成田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成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MADEINLKFZCO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金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恒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飞如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金润食品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80%，2005 年 8 月 22 日吊销	周峰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玉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2006 年 11 月 24 日吊销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佰福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薄冰废旧金属购销处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建勇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40%，2022 年 2 月 26 日吊销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省临沂市配合饲料厂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人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兰山金锣医院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董事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兰山区贺凯美发用品店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霖健康咨询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莱佳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连科智造	临沂市兰山区金荞杞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周连奎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艾德森无关联关系。

综上，通过上述分析，艾德森与连科智造对关联方认定不存在差异。

2、说明公司和连科智造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1）说明公司和连科智造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

公司和连科智造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进一步加强自身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留住核心员工和吸引高端人才。同时，公司也考虑将借助股转系统平台，在挂牌后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行业资源型战略合作伙伴，与战略合作伙伴谋求更大的技术、业务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渠道。

公司从推进研发丰富产品的布局方面、团队建设方面、客户获取方面、产品生产质量方面、获取高端人力资源方面、优化公司治理方面以及完善合规体系方面，也希望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立更加具体且可实现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具体如下：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食品添加剂市场地位的同时，深入分析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需求，依托公司技术优势，通过研究胶体的精细结构、构效机制、配伍原则等真正做到技术领先，开发出性能突出、优势明显、引领市场趋势的特异化产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研发创新、新工艺生产、精益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塑造艾德森品牌，坚持诚信经营，将艾德森产品打造为中高端产品的代表。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稳步推进研发进程，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为了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将定期进行市场趋势需求分析，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消费者需求和竞争对手情况，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和丰富产品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宠物食品、面制品、乳制品领域开发新型

特异化配料。基于对不同市场需求的调研，因地制宜推广区域匹配度高的产品，进一步深化软糖、奶制品、宠物食品、果冻卡拉胶等应用领域。公司也将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校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2）落实市场精耕策略，深化队伍建设

公司会优化资源配置，优选市场匹配度高、增长潜力大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深入解读行业政策、了解消费者需求、结合市场趋势，制定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形成多维度和有效的品牌推广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扩大市场份额和建立强有力的品牌形象定为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将全面深化队伍建设，一是提升销售人员综合素质，招聘懂产品、会应用的食品相关专业的业务员进行替换，激发销售团队的潜力和活力。二是根据市场进展，补充新生力量，健全优化市场机制，调动主观能动性，确保逐年销售目标的达成。

3）拓展国内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客户至上的理念，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进行定制化服务，提高产品匹配度，开发特异性、差异化产品；对潜力市场制定专项提升方案，探索部分市场试行“市场特区”，在价格、渠道、费用方面给予特殊支持；同时参加国内外食品相关展会并增加布展面积，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客户，客户群体覆盖至俄罗斯及其独联体、东欧国家、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市场，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主要增长点。

4）确保产品生产质量，坚持安全与绿色化发展

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生产、研发和质量检测工作，确保产品生产和各项研发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鉴于当下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健康的日益关注，公司已将安全性和绿色化作为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首要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开发以天然成分为基础的食品添加剂，减少化学合成物质的使用。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原料采购到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用环保技术和可持续的生产方法，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5）夯实人力资源基础，扩充高端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中最为活跃、最具创造力、最有价值的要素，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资源。公司将通过制定人力资源长远规划、开展员

工教育培训与潜能开发、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忠诚度，为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6）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合规体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动态优化战略布局，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全面发展。持续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沟通交流学习，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人员素质与专业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

关于艾德森和连科智造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独立性情况如下：

具体方面	艾德森	连科智造	分析
资产	公司生产、办公及研发等场所均为租赁，主要租赁资产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一路0007号，可独立生产经营及办公使用，具备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公司拥有位于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0011号1号楼101、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0011号2号楼101两处房产，可独立生存经营及办公使用，具备生产所需的各项通用、专用及运输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连科智造与艾德森各项资产均独立，不存在混同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	艾德森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86人，均与艾德森签署劳动	连科智造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407人，均与连科智造签署劳	双方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监高的任职也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均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合同，并由艾德森向上述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动合同，并由连科智造向上述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	
业务	艾德森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和调味品。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连科智造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从事各类定制化机械加工产品、定制化注塑和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连科智造和艾德森的业务均各自独立运营，可分别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技术	详见表 1。	详见表 2。	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均具有独立的关键技术，双方的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表 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亲水胶体复配工艺	通过不同结构亲水胶体的非共价结合，借助小分子交联剂，构建凝胶速度、质构可控的特异化凝胶体系，符合各类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卡拉胶的改性技术	通过生物联合化学方法以低值 iota 卡拉胶为原料，水解硫酸酯基团，降低空间位阻，促进分子聚集，提高凝胶强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冷凝胶脂肪替代物	以海藻酸钠为主，通过与钙离子、螯合剂的结合，在水、油体系中控制凝胶形成速度及强度，可制成不同质构特点的重组脂肪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制备技术	以魔芋葡甘露聚糖为基础，通过物理方法制备粘度≤3000mPas 的低粘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其复配产品用于肉制品、软糖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一种乳酸钠脱色工艺及其应用	利用一定波长的光照处理达到辅助乳酸钠脱色目的，有助于改善最终产品的品质，提高乳酸钠出品率；同时，活性炭用量大幅度减少，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卡拉胶寡糖的提取纯化	在卡拉胶生产过程中，通过膜法回收生产工艺用水中的卡拉胶寡糖，实现卡拉胶与卡拉胶寡糖的联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表 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重力水压连续杀菌设备	在高温水与较低温度水之间用空气室阻断两种温度水之间的直接接触，利用空气的压力传导作用，保持产生高温水的足够压力，使水不产生气化(沸腾)，减少热能的损失，使生产过程连续可控，高温水可以重复利用，节省大量能源。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一种新型巴氏杀菌设备	产品在整个杀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漏送和被卡住的现象，使得产品加工的时常保持准确一致，从而使得产品品质得到保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一种多功能伺服驱动翻盘装置	实现自动上料翻盘、自动收回空盘和码放空盘，在翻盘的过程中利用传感器对翻转机架的具体位置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伺服电机控制工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速度，做到快速启动、轻轻释放的自动化运行，起到提高工作速度，减少噪声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采用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支持多任务学习，实现实时图像处理，利用大规模数据集进行训练，并具备自适应学习和优化功能，同时保证通信与集成能力，以确保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和食品安全。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精准饲喂技术	通过科学化、合理化、精确化，智能化喂养，使得母猪、仔猪相比传统饲喂方式得到了更优良的体况，从多方面降低饲养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猪e管数字化养殖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养殖现场的实时、全息养殖数据，作为源数据提供给猪e管云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综上所述，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及连科智造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及连科智造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

艾德森挂牌项目，项目负责人为王东清，项目组成员包括李涛、崔志祥、何云风、马君涛、洪图、王宇晴；连科智造挂牌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李涛，项目组成员包括王东清、马君涛、何云风、王宇晴。

项目组人员配置、工作分工、现场尽职调查时间及程序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业务资格	投资银行从业年限	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	时间安排	备注
			连科智造	艾德森			
王东清	法律职业资格	10年	法律事项调查	项目负责人、法律事项调查	艾德森项目负责人、艾德森和连科智造法律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5日，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33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32天。	
李涛	注册会计师	10年	项目负责人、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连科智造项目负责人、连科智造和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事项尽职调查；对项目组工作的开展进行协调安排，跟进项目执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并提出规范和解决建议；组织安排项目组成员制作、更新申报文件；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3年12月30日参加连科智造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3年12月31日，参加艾德森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27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19天。	
马君涛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9年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	参与连科智造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存货、收入、期间费用、关联交易部分的尽职调查。	2023年12月30日参加连科智造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5日，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0日，参加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年3月1日，参加连科智造临沂市内客户供应商走访工	存在合理安排两个项目固定资产、存货的监盘及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作。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78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 29 天。	
崔志祥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	2	-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参与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收入、关联交易部分的尽职调查。	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尽调时间 34 天。	2015 年起从事会计师审计工作；成功完成 3 个挂牌项目及 3 个定向发行项目。
何云风	-	9 年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负责人，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事项尽职调查。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参加艾德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访。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27 天；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尽调时间 67 天。	存在合理安排两个项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王宇晴	-	1 年	辅助部分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	-	参与艾德森行业和业务事项调查，参与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协助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程序；反馈回复相关材料的起草、审阅及底稿整理工作。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参加连科智造存货、固定资产监盘工作；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参加连科智造省外客户供应商走访；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参加连科智造山东省内客户供应商走访。 现场参与连科智造项目的尽调时间 38 天。	存在合理安排两个项目的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洪图	-	7 年	-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	参与艾德森财务会计事项调查，参与申报材料的撰写及底稿整理工作。重点负责期间费用、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部分	现场参与艾德森项目尽调时间 16 天。	

					的尽职调查。		

注：艾德森改制挂牌项目立项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改制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改制期间项目组参与尽职调查的人员主要有王东清、李涛和王宇晴；参与艾德森项目的同事夏欢离职，其在现场工作时间 42 天。

（2）艾德森挂牌项目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是否独立、完整、充分。

艾德森挂牌项目现场尽调程序详见“（1）公司及连科智造尽职调查的时间安排、人员分配情况；”；主办券商内部相关尽调节点的程序如下：

1、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艾德森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艾德森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 年 7 月 26 日，艾德森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底稿系统建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项目组建立独立的艾德森 2023 改制挂牌工作底稿任务，且启动“1 公司业务尽职调查”、“2 公司治理尽职调查”、“3 公司财务尽职调查”和“4 公司合法合规尽职调查”等独立尽职调查事项，便于项目组成员底稿制作、质控部对底稿的检查以及内核委员会对底稿的查阅等。

3、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质控部提出艾德森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艾德森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艾德森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艾德森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艾德森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艾德森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艾德森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对艾德森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袁樯、阚跃、毛晨琪、俞珺、杨璐、柯学良、郭晓霞，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

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艾德森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综上所述，艾德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艾德森股票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及时间，独立实施相关尽职调查程序、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系统。主办券商任务，对艾德森和连科智造的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均是独立、完整、充分的。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上述问题并审慎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程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核部门就本次申报的连科智造和艾德森两个存在同一控制关系，且为同一项目组实施尽职调查的情况下，就涉及的两家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信息披露一致性、关联方认定是否存在差异、两家公司的挂牌目的及资本规划方面、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方面以及项目组对两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时间安排、人员分配以及相关底稿制作等方面，均进行了重点关注，就项目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严格把关、复核，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利用公开渠道查询连科智造和艾德森的关联公司及历史工商信息；

（2）复核项目组获得的支撑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关联方披露情况、连科智装与艾德森之间发生的交易和往来披露情况、关于连科智造和艾德森关于其各自挂牌的目的和资本规划以及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的说明、项目组关于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分析，了解项目组在两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关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置情况、成员的业务资质、投资银行从业年限、工作分工、时间安排、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以及主

要尽调程序的时间安排等，并了解两个项目的立项、底稿建立和制作情况、质量控制程序和内核程序的具体情况。

（3）分析连科智造和艾德森两家公司关联方披露的差异以及原因，并分析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关联披露的规定。

（4）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针对本轮审核问询函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意见实施了相应的复核程序，并就相关事项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反馈。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就“9.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信息披露。”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核查意见实施了相应复核程序。经复核，主办券商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对“9.其他事项。”之“一、关于信息披露。”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能够支持前述核查意见。

（二）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748.77万元、1,567.75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③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着色剂、食用香精等产品。对于公司产品销售，按照“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国内外客户订单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状况的预测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根据销售情况，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1）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和订单完成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订单数量（笔）		备货周期	发货周期	订单完成周期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卡拉胶类产品	2,619	2,508	15-30天	0-10天	15-45天
乳酸钠	1,215	1,239	15-20天	0-10天	15-30天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539	624	7-15天	0-5天	7-20天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年度或长期框架协议，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具体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单笔订单签订周期较短，根据客户需求一般一月多次签订。公司主要产品备货周期及发货周期较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对于订制化产品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至客户签收完成订单，一般在 15-45 天左右，对于标准化的产品，若公司库存充足，可在接到客户订单的当天发货。

2）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期末		2022年期末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3年期末		2022年期末		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17.36	52.14%	2,110.22	76.77%	-1,292.86	-61.27%
库存商品	720.87	45.98%	594.33	21.62%	126.54	21.29%
周转材料	16.02	1.02%	22.25	0.81%	-6.23	-28.00%
发出商品	13.5	0.86%	21.97	0.80%	-8.47	-38.55%
合计	1,567.75	100.00%	2,748.77	100.00%	-1,181.02	-42.97%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2,748.77 万元、1,567.75 万元，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下降 42.97%，主要为原材料的大幅下降。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受时节以及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 1 月是春节，公司考虑到春节前后物流供应链受限，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及供应的风险，因此增加了 2022 年年末原材料的库存储备。2023 年末原材料备货下降主要是考虑到 2023 年主要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主要原材料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周期缩短，因此 2023 年末未大量采购原材料。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变动不大，2023 年末较上期增加 126.54 万元，增长比例 21.29%，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对公司销售订单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1,567.75	2,748.77
其中：库存商品	720.87	594.33
营业收入	22,144.33	24,713.5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7.08%	11.12%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3.26%	2.4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798.26	1,756.33
库存商品/在手订单金额	40.09%	3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12%、7.08%，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3.26%，公司存货和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低，存货储备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重分别为33.84%和40.09%，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订单转化周期较短，期末未形成大量备货库存，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与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相匹配。

（2）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特斯特	2,179.30	12,196.26	17.87%	1,946.67	13,567.06	14.35%
天伟生物	503.65	7,017.85	7.18%	581.89	6,650.65	8.75%
环海生物	5,840.33	11,480.29	50.87%	5,137.78	12,900.28	39.83%
平均值	2,841.09	10,231.47	25.31%	2,555.44	11,039.33	20.97%
艾德森	1,567.75	22,144.33	7.08%	2,748.77	24,713.55	11.12%

如上表所示，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2,748.77万元，与可比公司存货平均值2,555.44万元相比差异不大，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1,567.75万元，小于可比公司存货平均值2,841.09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2%和7.08%，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与天伟生物存货占比接近，小于特斯特及环海生物。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与“合理库存”相结合，原材料备货按需采购，如无采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不会大量囤积原料；另一方面公司生产备货按照“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销售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适时进行调整，第三，可比公司产品虽与艾德森公司产品存在相似性，但细分产品有所不同，对应的细分市场也对存货持有量形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3年	2022年
特斯特	3.64	3.77
天伟生物	7.65	8.35
环海生物	1.88	2.40
平均值	4.39	4.84
艾德森	7.29	6.50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0 和 7.29，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0.79，存货周转速度略有下降但仍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公司与天伟生物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高于特斯特及环海生物，原因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低于可比公司或相差不大，但营业成本远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

（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后 3 个月，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17.36	812.54	99.41%
	库存商品	720.87	686.16	95.19%
	周转材料	16.02	14.08	87.85%
	发出商品	13.50	13.50	100.00%
	合计	1,567.75	1,526.27	97.35%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10.22	2,105.52	99.78%
	库存商品	594.33	593.79	99.91%
	周转材料	22.25	20.05	90.11%
	发出商品	21.97	21.97	100.00%
	合计	2,748.77	2,741.33	99.7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9.73%、97.35%，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期后结转率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2、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公司回复】

（1）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存货分类，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755.05	92.38%	62.32	7.62%

库存商品	713.56	98.99%	7.30	1.01%
周转材料	16.02	100.00%		
发出商品	13.50	100.00%		
合计	1,498.12	95.56%	69.62	4.44%

续表：

2022年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2,091.11	99.09%	19.11	0.91%
库存商品	584.98	98.43%	9.34	1.57%
周转材料	22.25	100.00%		
发出商品	21.97	100.00%		
合计	2,720.31	98.96%	28.45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8.96%、95.56%，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4% 、4.44%，不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及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2）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94.33 万元和 720.8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1.62%和 45.98%。公司产品销售在备货阶段大部分按照订单备货，各类产品备货周期不同，基本在 15-40 天不等，少部分相对标准化的产品根据预计销量和库存量、生产计划等随时调整备货数量，在销售时可及时供应小批量需求。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库存商品均为按照客户订单或客户采购计划生产备货的产品，2022 年期末因境外客户订单额较大，订单产品卡拉胶的备货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高。

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与订单备货周期和发货周期相匹配，与订单量和期后销售情况相匹配。截止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已完成订单的产品交付，少量前期订单尾货产品已重新投入生产用于同型号产品的复配和加工，不存在库存商品滞销的情况。

（3）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共计 62.32 万元，主要为卡拉胶和调味品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卡拉胶粉、食品级乳酸钙粉末、磷酸二氢钾、

味精盐等。长库龄的原材料质检合格，可正常投产使用，为公司正常生产备货和研发项目使用。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基本已生产领用，结余金额为 10.80 万元。

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复配水分保持剂以及少量成品香精，为订单生产剩余的少量尾货，如有订单适配，库存商品经包装后可直接销售或生产领用连续加工。

公司对截止 2023 年期末的长库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质量检测，存货储存状况良好，质量检测合格，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比例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7.36	52.14%	2,110.22	76.77%	-61.27%
库存商品	720.87	45.98%	594.33	21.62%	21.29%
周转材料	16.02	1.02%	22.25	0.81%	-27.98%
发出商品	13.50	0.86%	21.97	0.80%	-38.59%
合计	1,567.75	100.00%	2,748.77	100.00%	-42.97%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7%和 52.14%，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和 45.98%，其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精制卡拉胶、半精制卡拉胶、魔芋粉、麒麟菜等。

2023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相较上期减少 1,292.86 万元，下降比例 61.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 月是春节，考虑到春节前后物流供应链受限，所以 2022 年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2023 年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市场货源充足，采购招标周期缩短，2023 年末未大量采购原材料，期末原材料金额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结构占比

	特斯特（839545）	天伟生物（871471）	环海生物（838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艾德森
原材料	50.29%	22.61%	10.76%	27.89%	52.14%
库存商品	45.32%	73.35%	62.75%	60.47%	45.98%
周转材料			0.18%	0.06%	1.02%
发出商品	4.39%		6.27%	3.55%	0.86%
在产品		4.04%	20.04%	8.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表：

存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结构占比				
	特斯特（839545）	天伟生物（871471）	环海生物（838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艾德森
原材料	77.98%	19.93%	22.96%	40.29%	76.77%
库存商品	14.52%	76.81%	55.11%	48.81%	21.62%
周转材料			0.08%	0.03%	0.81%
发出商品	7.50%		5.75%	4.42%	0.80%
在产品		3.26%	16.10%	6.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结构占比=各类存货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均属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无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差异，具体表现为：公司专注于卡拉胶为核心的食品添加剂的研究与生产，主要产品有卡拉胶、乳酸盐、复配增稠剂等，通过向食品、饮料、宠物食品等行业客户和食品添加剂经销商销售产品获取合理的利润。环海生物主要是食用添加剂[琼脂（琼胶）、卡拉胶]，保健食品，保健、食用胶囊的研发和生产，海藻种植新品种研发和培育以及保健食品、海藻产品、土特产、香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天伟生物主营业务有生产食品添加剂（结冷胶），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以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斯特已有十多年的结冷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经验，是国内较早进入结冷胶行业的公司之一。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复配增稠剂、乳酸盐、着色剂、食用香精和卡

拉胶等，均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伟生物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生产食品添加剂（结冷胶），产品相对单一，故公司的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客户群体、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差异，这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体构成上存在一定差异。因产品的差异，公司存货分类、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 2022 年相比，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3 年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2023年存货余额变动幅度				
	特斯特（839545）	天伟生物（871471）	环海生物（838114）	平均值	艾德森
原材料	-27.80%	-10.82%	-46.70%	-28.44%	-61.27%
库存商品	249.41%	-24.93%	29.42%	84.63%	21.29%
周转材料			144.23%	48.08%	-27.98%
发出商品	-34.50%		24.09%	-3.47%	-38.59%
在产品		-2.59%	0.00%	-0.86%	
合计	11.95%	-21.39%	13.67%	1.41%	-42.97%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下降 42.97%，与可比企业平均变动情况相反，主要受艾德森原材料大幅下降的影响，虽然可比公司原材料期末持有量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艾德森公司。

2023 年末艾德森原材料备货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货源充足，采购招标周期缩短，无需大量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构成上存在差异，在采购策略上也不尽相同，存货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4、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1）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料和辅料；周转材料主要为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卡拉胶类产品、乳酸钠和香精调味制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存放于公司厂区物资仓库、车间储料罐及成品仓库，发出商品处于在途状态或已到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但客户未完成验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形态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形态	存放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17.36	52.14%	2,110.22	76.77%	固态/液态	公司厂区物资仓库/车间储料罐
库存商品	720.87	45.98%	594.33	21.62%	固态/液态	公司厂区成品仓库
周转材料	16.02	1.02%	22.25	0.81%	固态/液态	公司厂区物资仓库
发出商品	13.50	0.86%	21.97	0.80%	固态/液态	在途
合计	1,567.75	100.00%	2,748.77	100.00%	-	-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由仓库、财务部和生产车间组成盘点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根据存货的不同形式，采用不同的盘点方式。标准包装产成品、原材料采用计数方式，散装原材料、产成品等采用称重方式，储料罐中液态原材料采用根据计量标尺测算方式进行抽盘。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由仓库、财务部和生产车间组成盘点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财务部门制订存货盘点方案，每年年中及年底对除发出商品以外的全部存货进行静态盘点。对于发出商品，公司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等确认货物确已发出，通过期后获取的签收单等确认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存货的不同形式，采用不同的盘点方式。标准包装产成品、原材料采用计数方式，散装原材料、产成品等采用称重方式，储料罐中液态原材料采用根据计量标尺测算方式进行盘点。

公司制订的上述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案设计合理。

（3）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地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金额	1,554.25万元	2,726.79万元
盘点比例	99.14%	99.20%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物资仓库、车间储料罐、公司厂区成品仓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重要存货	
盘点方法	采用了由盘点表到实物以及由实物到盘点表进行复核的方法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公司存货未出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公司回复】

寄售模式指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发货，送至客户的仓库后，定期与客户结算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取得消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剩余未销售部分仍然为供应商的存货，存放于客户的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全部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是否存在寄售模式；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并与在手订单规模以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比对，分析存货余额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并与公司存货规模进行比对分析；获取期后销售台账及库存商品收发存，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2）获取各项存货的账龄明细表，检查库龄较长的存货，分析长库龄的形成原因，检查存货保质期或质检报告，确定是否存在产品减值风险，对长库龄存货的期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的存货规模、存货分类、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4）获取报告期存货明细，了解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取得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取得盘点报告，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公司实物状况良好，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存货监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817.36	575.96	70.47%
库存商品	720.87	619.64	85.96%
合计	1,538.23	1,215.37	79.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在项目现场实地监盘等方式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实施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存货类别按照金额占比和数量占比口径选取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监盘，对存货的监盘比例为 79.01%，其中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85.96%和 70.47%。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出商品执行了期后结转查验程序，发出商品期后结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金额	执行期后检查金额	比例	总金额	执行期后检查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13.50	13.50	100.00%	21.97	21.97	1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监盘过程中查看了存货总体存储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经监盘，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摆放整齐、实物状况良好，抽盘结果与公司盘点结果一致，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存货结构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特征，存货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比例高；（2）报告期各期期末不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少量长库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正常备货产生，存货储存状况良好，质量检测合格，不存在滞销情况，也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小，公司存货的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全部商品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7,24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1）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有更多的利润和现金可以用于分配给股东，因此分红比例较高、次数较多。

（2）关于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章程》（2021年版）未对公司分红方式进行规定，报告期公司历次分红均召开了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议，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新老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610.43万元，流动资产为7,243.3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625.58万元，流动负债为2,604.94万元，资产负债率36.34%。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分红，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关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分红款均支付至实际股东本人，主要用于其投资、家庭消费和储蓄。

2、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公司历次分红均召开了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规定：“（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

得。”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根据该规定，ZHOU YING（周颖）股改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股东依据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查阅分红款支付凭证，并查阅股东报告期银行流水、获取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款流向和用途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新老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历年分红款均支付至股东本人，用于其投资、家庭消费和储蓄。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2021年版），了解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查阅报告期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查阅历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了解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相关规定、了解外籍股东分红免税政策。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相关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ZHOU YING（周颖）作为外籍依法免税，公司分红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四）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结合主要负债、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6.39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③请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风险，说明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主要负债、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量化说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6.39 个百分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625.58	21.36%	2,062.74	16.53%	-437.16	-2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4.70	33.83%	3,700.35	29.65%	-1,125.65	-30.42%
应收票据	102.60	1.35%	1,190.60	9.54%	-1,088.00	-91.38%
应收账款	1,298.62	17.06%	1,798.96	14.41%	-500.34	-27.81%
预付款项	25.13	0.33%	6.80	0.05%	18.32	269.27%
其他应收款	2.14	0.03%	49.40	0.40%	-47.26	-95.66%
存货	1,567.75	20.60%	2,748.77	22.02%	-1,181.02	-42.97%
其他流动资产	46.82	0.62%	-	0.00%	46.82	-
流动资产合计	7,243.33	95.18%	11,557.62	92.59%	-4,314.29	-37.33%
固定资产	327.65	4.31%	390.49	3.13%	-62.84	-16.09%
使用权资产	3.17	0.04%	464.41	3.72%	-461.24	-99.32%
长期待摊费用	15.41	0.20%	36.21	0.29%	-20.80	-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	0.27%	33.47	0.27%	-12.60	-3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0	4.82%	924.58	7.41%	-557.48	-60.30%
资产总计	7,610.43	100.00%	12,482.20	100.00%	-4,871.77	-39.03%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943.56	34.11%	2,619.11	33.45%	-1,675.55	-63.97%
应付账款	1,013.63	36.65%	2,103.48	26.86%	-1,089.85	-51.81%
合同负债	94.48	3.42%	379.64	4.85%	-285.17	-75.11%
应付职工薪酬	257.32	9.30%	272.61	3.48%	-15.28	-5.61%
应交税费	140.71	5.09%	590.75	7.54%	-450.05	-76.18%
其他应付款	52.01	1.88%	57.26	0.73%	-5.25	-9.18%
其他流动负债	103.24	3.73%	1,200.91	15.34%	-1,097.67	-91.40%
流动负债合计	2,604.94	94.18%	7,223.76	92.26%	-4,618.83	-63.94%
租赁负债	0	0.00%	503.58	6.43%	-503.58	-100.00%
预计负债	79.88	2.89%	91.17	1.16%	-11.29	-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	0.40%	11.33	0.14%	-0.24	-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	2.53%	-	0.00%	7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6	5.82%	606.08	7.74%	-445.11	-73.44%
负债合计	2,765.90	100.00%	7,829.84	100.00%	-5,063.94	-64.67%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2.73%和 36.3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26.39%，下降较大，主要是受下列原因的综合影响：（1）经营性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2022 年年末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储备。考虑到 2023 年主要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主要原材料价格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采购周期缩短，2023 年末未大量采购原材料。（2）公司 2022 年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评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增加了其他流动负债和应收票据，增加了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3）公司其他负债项目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较多，如合同负债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285.17 万元，主要是预收货款的减少导致。租赁负债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503.58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末公司租赁合同终止导致。应交税费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450.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享受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缓交的税收优惠，导致公司 2022 年期未应交税费余额金额较大。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2 年度下降受公司各报表项目变动的综合影响。公司加强资金和负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和未偿付的重大款项等情况，因此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况。

2、说明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说明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1,170.78 万元，其中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具体作用
1	不锈钢清洗罐	134,564.11	127,835.90	6,728.21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2	不锈钢清洗罐	129,036.03	122,584.23	6,451.80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3	不锈钢清洗罐	129,036.03	122,584.23	6,451.80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4	不锈钢清洗罐	129,036.03	122,584.23	6,451.80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5	不锈钢清洗罐	129,036.03	122,584.23	6,451.80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6	不锈钢清洗罐	129,036.03	122,584.23	6,451.80	5.00%	为生产卡拉胶过程中清洗海藻和碱处理的操作
7	不锈钢提胶罐	241,908.59	229,813.16	12,095.43	5.00%	为生产卡拉胶提取胶液的设备
8	不锈钢提胶罐	205,156.47	194,898.65	10,257.82	5.00%	为生产卡拉胶提取胶液的设备

9	不锈钢提胶罐	205,156.48	194,898.66	10,257.82	5.00%	为生产卡拉胶提取胶液的设备
10	乳酸罐	147,394.08	140,024.38	7,369.70	5.00%	储存乳酸的罐体
11	液碱罐	102,553.06	97,425.41	5,127.65	5.00%	储存液碱的罐体
12	旋转闪蒸干燥机	217,948.72	207,051.28	10,897.44	5.00%	生产卡拉胶过程中的除湿干燥的加工
13	超微粉碎机组	258,085.48	218,727.48	39,358.00	15.25%	卡拉胶固体粉碎为粉状的加工
14	悬臂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128,888.25	109,232.82	19,655.43	15.25%	复配过程中的不同原料混合搭配的设备
15	真空滚揉机	133,000.00	126,350.00	6,650.00	5.00%	复配过程中的不同原料混合搭配的设备
16	乳酸不锈钢成品罐	101,711.84	50,109.88	51,601.96	50.73%	储存乳酸的罐体
17	乳酸不锈钢原料罐	145,088.96	71,480.20	73,608.76	50.73%	储存乳酸的罐体
18	不锈钢成品罐	180,300.52	78,015.93	102,284.59	56.73%	卡拉胶成品储存设备
19	不锈钢成品罐	167,120.13	72,381.18	94,738.95	56.69%	卡拉胶成品储存设备
20	不锈钢成品罐	133,973.73	57,985.09	75,988.64	56.72%	卡拉胶成品储存设备
21	不锈钢成品罐	133,973.73	57,985.09	75,988.64	56.72%	卡拉胶成品储存设备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24,568.96	59,793.14	64,775.82	52.00%	根据物质基态原子蒸汽对特征辐射吸收的作用进行元素分析
23	质构仪	422,123.90	96,912.78	325,211.12	77.04%	检测食品的物性分析
24	流变仪	384,955.75	39,618.41	345,337.34	89.71%	检测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口感和性能的评价设备
合计	-	**4,213,652.91**	**2,843,460.59**	**1,370,192.32**	**32.52%**	-

由上表可知，账面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机器设备合计 421.37 万元，占机器设备原值的 35.99%，成新率 32.52%。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有：1）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从成立之初即开始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超过 10 年，而构成固定资产主要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为 5-10 年，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期限未超过 5 年的机器设备占比 25%左右，大部分机器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使用期限已超过了 5 年，按照年限平均法已计提大部分折旧，因此账面价值较低，导致成新率较低；2）主要机器设备属于生产耐用

性设备，其大多数为不锈钢材质，具有外壁很厚、防腐蚀和耐用性强等特征，主要功能为搅拌、混合、滚揉等，对设备本身技术要求不高，且公司维护保养良好，未进行大比例更新。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行业，总体属于偏传统行业，技术和设备更新速度较为缓和，市场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技术或设备升级的压力也相对比较缓和。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配方关联度较高，即原辅料投入比例以达到每种产品的最优效果，与机器设备并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比较低具有合理性，但因该类设备属于生产耐用性工具、且公司维护保养良好、未进行大比例更新，均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器设备金额变化不大且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能满足产能、收入增长和产品性能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属耐用性生产设备，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从成立以来即开始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超过 10 年，大部分机器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使用期限已超过了 5 年，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所剩较小，导致成新率较低。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不锈钢清洗罐、不锈钢提胶罐、真空滚揉机、乳酸罐、液碱罐、旋转闪蒸干燥机等，虽然成新率低，但因该类设备均为生产耐用性设备，主要为不锈钢材质，具有外壁很厚、防腐蚀和耐用性强等特征，且公司维护保养良好，未进行大比例更新，均可以正常使用。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卡拉胶和香精及调味制品产能利用率尚未满负荷，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乳酸钠的产能利用率饱和，但由于生产的合理安排与组织，并未出现因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影响产品交付和产品性能的情形。所以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2）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良好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由生产部下设的维修设备科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生产中断；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故障排查，并采取相应的修理措施，尽快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维修费	4.45	3.93

综上，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进行了正常的维护保养，保持了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性能。

3）公司持续不断采购新设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和 5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主要机器设备	购置金额合计
2023 年度	真空冷冻干燥机、医用低温保存箱和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等。	8.98
2022 年度	真空搅拌机、滚刀式灌装封口机、流变仪、立式外抽真空封口机和半自动高效灌装机等。	55.37

公司为进一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均及时进行了新设备的购置。报告期内新设备的购置金额较小，同时也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请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风险，说明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公司回复】

（1）请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其为满足资金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解决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在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贷及配合转贷事项。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说明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配合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07/11/8	2013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卡拉胶	是	商业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8/10	2012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乳酸	是	商业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3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4/9	2012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卡拉胶	是	商业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4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1989/2/11	2016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乳酸	是	银行电汇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3	2023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乳酸	是	银行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6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8	2024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卡拉胶、魔芋	是	商业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粉				
7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8/2/1	2018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乳酸	是	银行电汇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8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2/6/10	2018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卡拉胶	是	银行电汇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9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2012/9/7	2023 年	供应商上门拜访	采购魔芋粉	是	商业承兑	2 个月	招标及询价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供应商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223.80	2,774.51	15 亿左右	是
2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9.81	1,195.24	15 亿左右	是
3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85	2,187.96	12 亿左右	是
4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462.91	1,949.58	144380 万欧元	是
5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4.39	1,519.00	3 亿左右	是
6	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40.04	-	12 亿左右	是
7	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3.90	-	144380 万欧元	是
8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860.62	1,671.53	3 亿左右	是
9	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	69.05	65.63	/	是

注：上述经营规模来源于对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十堰海乙魔芋制品有限公司为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与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 Corbion N.V.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的产品	2023 年供应商销售规模或产能规模	2023 年市场规模或产能规模	市场经营或产能规模占有率
1	绿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卡拉胶销售额 7.08 亿元左右	卡拉胶市场规模为 34.68 亿元	20.42%
2	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拉胶	卡拉胶销售额 5.85 亿左右		16.87%
4	福建省晋江市好运达食品有限公司	卡拉胶	卡拉胶销售额 1.72 亿元左右		4.96%
5	Corbion N.V.	乳酸	乳酸产能规模 36 万吨	全球乳酸企业产能约 119.3 万吨	30.18%
6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	乳酸产能规模 18.3 万吨		15.34%

7	河南星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	酸产能规模 3 万吨		2.51%

1、数据来源于中商情报网《卡拉胶销量稳步增长 2023 年中国卡拉胶市场规模将逼近 35 亿》和绿新亲水胶体（01084. HK）《2023 年度报告》

2、数据来源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9.SZ）《2023 年年度报告》

3、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与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 Corbion N.V.的全资子公司，以 Corbion N.V.列示。

4、浙江上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浙江上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列示。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6.59%和 52.1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主要原料较为单一导致，乳酸为乳酸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卡拉胶为卡拉胶类产品中进行复配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注重原材料品质和质量，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或上市公司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成为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不大且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4-05-26	2012 年	关联方客户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是	银行承兑 180 天/银行电汇	凭发票入账后办理结算	成本加成定价
2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2008 年	2020 年	行业内企业推介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否	电汇	30% 款到发货，70%货款在货物到港前付款。	成本加成定价
3	Afaya JSC	1998 年	2022 年	网络搜索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否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成本加成定价
4	Baltic Group JSC	1993 年	2022 年	网络搜索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否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交货	成本加成定价
5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2006-06-29	2016 年	行业内企业推介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是	银行对公转账	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	成本加成定价
6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5-05-19	2016 年	行业内企业推介	客户需求公司产品	是	银行对公转账	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	成本加成定价

注：临沂金锣文瑞、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

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4 年，公司从 2012 年成立伊始就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规模（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3,727.29	16,136.51	114.5 亿左右	是
2	S.C. KRALEX FOOD SOLUTIONS TECHNOLOGY S.R.L	553.09	402.12	7000 万美元左右	是
2	Afaya JSC	434.29	207.44	/	是
4	厦门诚为食品有限公司	391.29	339.98	5000 万左右	是
5	沈阳富星凯商贸有限公司、郇庆儒	337.06	305.04	2000 万左右	是
6	Baltic Group JSC	-	466.49	10 亿美元左右	是

注：上述客户经营规模来源于对客户的访谈确认，Afaya JSC 为 Baltic Group JSC 的子公司。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

3、获取并查阅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序时账、科目余额表，检查期后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并查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协议，了解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复核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资产负债率下降 26.39 个百分点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况；公司不锈钢清洗罐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机器设备金额变化不大且成新率较

低的情况下，能满足产能、收入增长和产品性能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相关风险，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交易规模与供应商、客户经营规模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五）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张朔源/张硕源”“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济南食品研究所”等。

主办券商经全面检查申报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并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张硕源”修订为“张朔源”；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济南食品研究所”修订了“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2024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63.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8.98
每股净资产（元）	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资产负债率	36.13%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8,866.55
净利润（万元）	1,57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0.4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77
投资收益	39.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11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订单 2000 多份，订单不含税金额合计 8,952.8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 6,586.80 万元。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 8,866.55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卡拉胶类产品	4,632.82	52.25%
乳酸钠	3,038.65	34.27%
香精及调味制品类产品	1,184.36	13.36%
其他业务	10.72	0.12%
合计	8,866.55	100.00%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水处理	3.61	0.05%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住宿费	0.06	0.00%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	3.83	0.06%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物料	10.81	0.16%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物料、装卸费	150.63	2.2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物料、电、汽等	51.20	0.77%
合计	-	220.15	3.29%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17.33	4.71%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277.71	48.2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465.65	5.25%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4.20	8.51%
总计	-	5,914.89	66.71%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万元）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82
山东佳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0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2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吨箱	3.2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0.03
合计	-	66.50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在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员、物资等充足的资源，以保障研发项目的正常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顺利推进中。报告期后新增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投入金额（万元）
1	金属离子诱导海藻酸钠-卡拉胶体系凝胶的流变学性质及应用研究	2024 年 1 月	132.79
2	不同脱乙酰度魔芋葡甘露聚糖对玉米淀粉性质的影响及其应用	2024 年 1 月	108.09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公司的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山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峰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东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东清　　李　涛

何云风　　崔志祥　　洪　图

马君涛　　王宇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6日